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國民法官 問卷調查結果報告

CITIZEN JUDGES
人民參與 一起改變

司法院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成效評估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CITIZEN JUDGES
QUESTIONNAIRE
SURVEY RESULTS



凡例

EXPLANATORY NOTE

- 01** 為確保數據的精確度與可讀性，本報告之百分比數據統一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惟部分數值極小但仍具參考價值之情形，則呈現至小數點後二位，以避免資訊遺失或誤解。
- 02** 本報告資料因前述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如圖表中細項數字之百分比，加總後可能大於或小於百分之百。
- 03** 本報告為「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A 選任程序前）」、「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B 選任程序後）」及「國民法官（含備位）參與審判問卷（C 評議判決後）」三份問卷調查結果之彙編，為利識別，將以「A 問卷」、「B 問卷」、「C 問卷」分別代稱三份問卷，並以「英文字母合併阿拉伯數字」標示問卷問項之號次，如「A 問卷第 2 題」以「A2」標示，「C 問卷第 18 之（一）之 1 題」，則以「C18.1.1」標示。
- 04** 本報告中「對照題」之調查結果圖表、對應問卷題號及題目，採合併方式呈現，如 C 問卷第 18 之（二）之 1 題「檢察官提出的論點與證據是否妥當？」與同問卷第 18 之（三）之 1 題「辯護人提出的論點與證據是否妥當？」，二者題號合併以「C18.2.1 / C18.3.1」標示，題目以「檢察官 / 辯護人提出的論點與證據是否妥當？」合併呈現。

A 問卷	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A 選任程序前）
B 問卷	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B 選任程序後）
C 問卷	國民法官（含備位）參與審判問卷（C 評議判決後）

05

不同問卷中之相同問項，如 B 問卷第 2 題及 C 問卷第 2 題均為「您認為本次參與選任程序之時程安排是否合適？」，其調查結果係合併二份問卷之原始資料進行圖表繪製，該圖表所對應之問卷題號則以「B2、C2」進行標示。

06

為利讀者快速掌握報告內容，謹將調查結果擇要呈現於本報告第二章「調查結果概要」；完整調查結果，則請參閱本報告第三章「調查結果分析」。

07

報告第三章「肆、參與前、後之心情想法」部分有關 C 問卷第 44 題及第 53 題開放式問項之質性分析所引用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其完整填答內容均彙編於本報告附錄四，為利讀者查找，均標示編號，如編號「附錄四 -A-a-2-(1)」者，即對應於附錄四「A、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想法、建議或期待（第 44 題）」項下「a. 與制度宣導相關之建議」所屬之「2. 針對企業加強公假權益之宣導」類別中，第 (1) 則意見。



目錄

TABLE OF CONTENTS

01

第一章 | 調查概要

壹、調查目的	01
貳、研究設計與方法	0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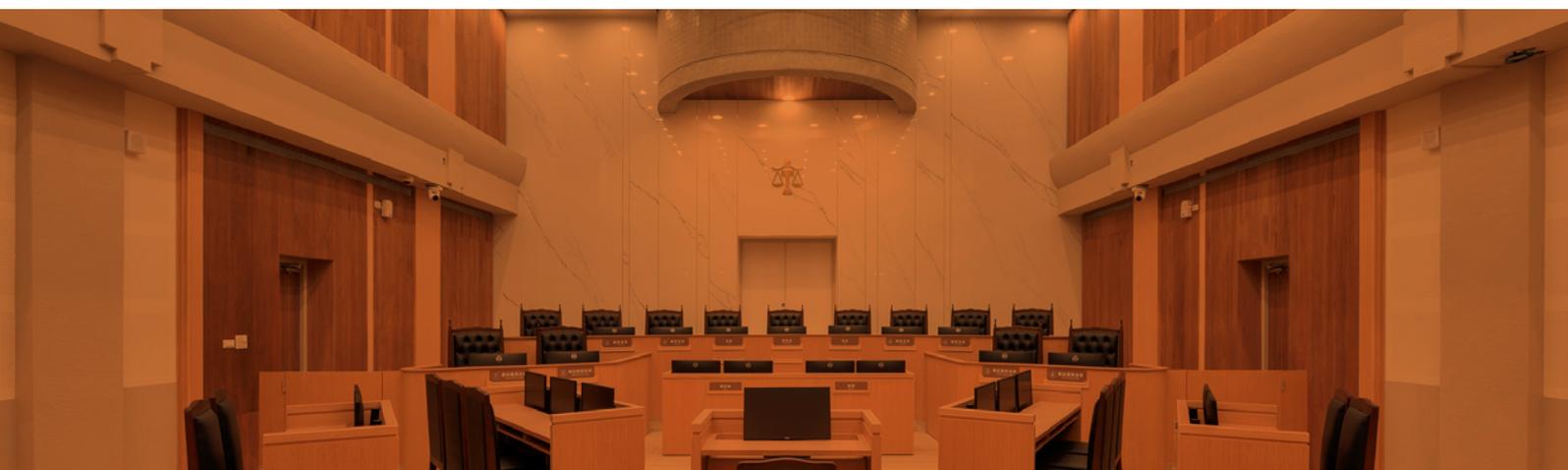
第二章 | 調查結果概要

壹、選任程序	12
貳、審理程序	13
參、終局評議	15
肆、參與前、後之心情想法	17
伍、參與審判之負擔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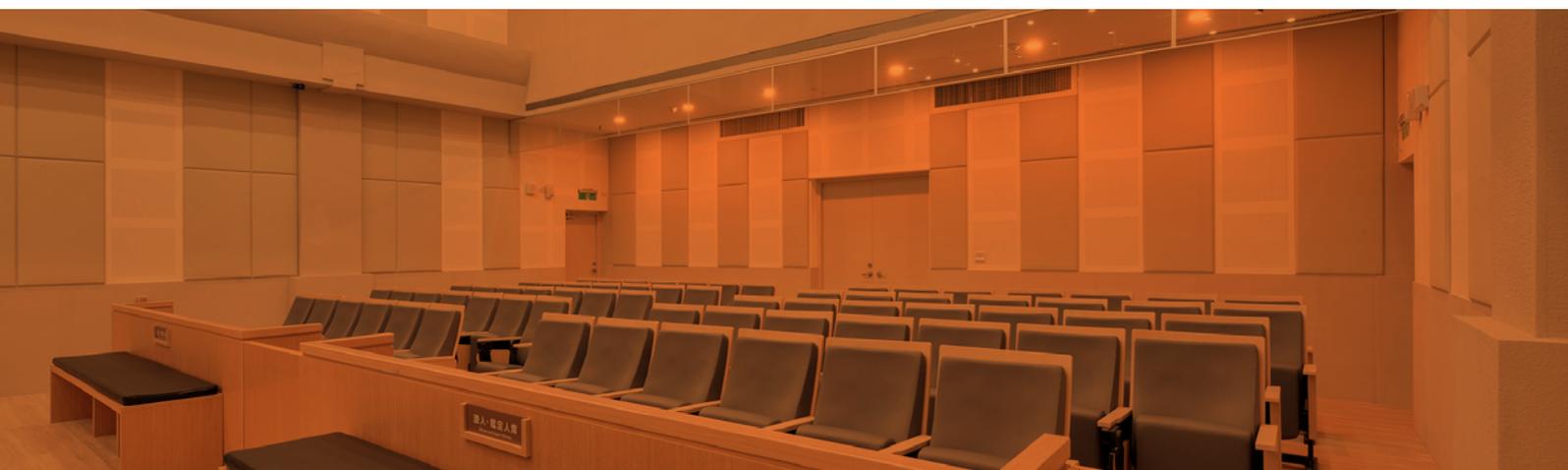
03

第三章 | 調查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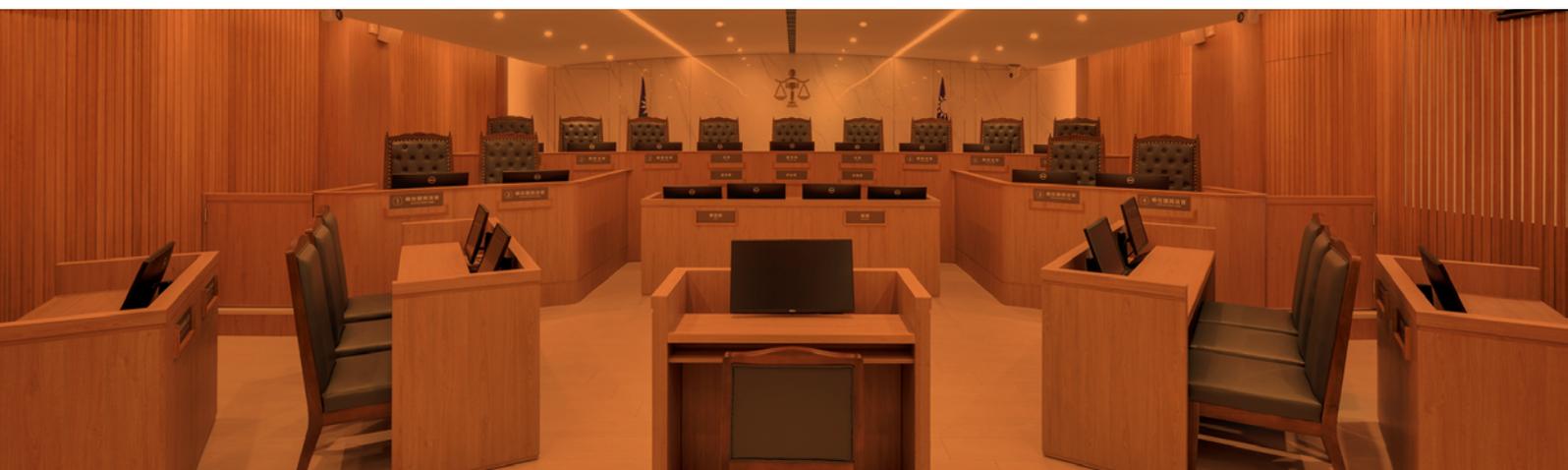
壹、選任程序	20
一、對於選任程序之感受印象	20
(一) 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	20
(二) 法院對選任程序進行解說之清楚程度	23
(三) 參與選任程序整體感受之良好程度	24
二、選任程序中受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詢問之經驗	27



貳、 審理程序	29
一、 案件難易度感受及實質參與程度	29
(一) 對案件難易度之感受	29
(二) 審理內容及審判進行過程易理解程度	32
1. 爭點說明	32
2. 證據調查	33
3. 法律概念	38
(三) 主動請求釋疑或補充詢問證人、鑑定人	42
1. 主動請求審判長釋疑	42
2. 審判長之說明對於瞭解案件之助益性	43
3. 主動或請法官代為詢問證人或鑑定人	44
4. 疑問適時獲得釐清	45
二、 對法庭活動之感受印象	46
(一) 對檢察官、辯護人法庭活動之感受印象	46
(二) 對法官訴訟指揮及訴訟照料之感受印象	51
(三) 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所為陳述易理解程度	54
(四) 在法庭內印象最深刻之程序	55



參、終局評議	56
一、國民法官對終局評議之整體感受	56
二、評議討論之氣氛	57
(一)意見表達充分度	57
1.論罪評議	57
2.量刑評議	59
(二)服從權威之傾向	61
三、評議討論之充實性、完整性	62
(一)論罪評議	62
(二)量刑評議	64
四、對評議結果及其理由之認同程度	66
(一)對評議結果之認同程度	66
1.論罪評議	66
2.量刑評議	69
(二)對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	72
1.論罪評議	72
2.量刑評議	75



肆、參與前、後之心情想法	78
一、參與審判前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	78
(一) 是否聽過國民法官制度	78
(二) 獲得資訊之管道	80
二、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身分參與審判之感想	82
(一) 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	82
(二) 影響參與審判意願之因素	83
(三) 國民參與對司法審判所可能產生助益	85
(四) 對司法審判信任程度	87
(五) 其他感想或建議	95
三、對法院照料（含法院職員及設備等）之整體印象	102
伍、參與審判之負擔	106
一、對審理及評議時程安排之意見	106
(一) 審理日數與節奏	106
(二) 日費	108
二、生活影響及心理負擔	110
(一) 審理負擔	110
(二) 所遇困難	112
(三) 照料需求	114

附錄一 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A 選任程序前）	119
附錄二 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B 選任程序後）	127
附錄三 國民法官（含備位）參與審判問卷（C 評議判決後）	135
附錄四 C 問卷第 44 題及第 53 題填答內容與歸類	153

圖表目錄

LIST OF TABLES AND FIGURES

圖表 01	各地方法院審結案件數、各類國民法官問卷回收份數	03
圖表 02	填寫者性別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04
圖表 03	填寫者年齡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04
圖表 04	填寫者學歷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05
圖表 05	填寫者職業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06
圖表 06	填寫者國籍歸化狀況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07
圖表 07	填寫者原住民身分別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07
圖表 08	填寫者原住民身分別及族別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08
圖表 09	填寫者身心障礙身分別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09
圖表 10	填寫者身心障礙身分及障別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10
圖表 11	對選任程序之整體感受	12
圖表 12	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	12
圖表 13	審理案件複雜程度之感受	13
圖表 14	本案爭點說明、證據調查程序及法律概念易理解程度	13
圖表 15	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用語易理解度	14
圖表 16	對終局評議之感受	15
圖表 17	論罪、量刑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	15
圖表 18	論罪、量刑評議時討論充分度	16
圖表 19	對論罪、量刑評議結果認同程度	16
圖表 20	參與審判前、後（再次）擔任國民法官意願	17
圖表 21	參與審判前、後對法院審判信任程度	17
圖表 22	該次參與審判審理負擔之合理程度（依實際參與審判日數區分）	18
圖表 23	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	20

圖表 24	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 (依抽選方式區分)	21
圖表 25	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 (依選任時間區分)	22
圖表 26	法院對選任程序進行解說之清楚楚程度	23
圖表 27	參與選任程序整體感受之良好程度	24
圖表 28	參與選任程序整體感受之良好程度 (依抽選方式區分)	25
圖表 29	參與選任程序整感受之良好程度 (依選任時間區分)	26
圖表 30	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詢問之妥當性	27
圖表 31	審理案件複雜度之感受	29
圖表 32	審理案件複雜程度之感受 (依罪名別區分)	30
圖表 33	爭點說明易理解程度	32
圖表 34	證據調查易理解程度	33
圖表 35	證據調查易理解程度 (依有無詰問鑑定人區分)	34
圖表 36	有詰問鑑定人案件，證據調查易理解程度 (依詰問方式區分)	35
圖表 37	證據調查易理解程度 (依罪名別區分)	36
圖表 38	本案法律概念易理解程度	38
圖表 39	對法律概念實際理解程度	38
圖表 40	本案法律概念易理解程度 (依罪名別區分)	40
圖表 41	在審理中有無請求審判長釋疑	42
圖表 42	審理中審判長之說明對了解案件或法律、程序規定有無幫助	43
圖表 43	審理中有無主動或請審判長代為對證人或鑑定人補充詢問	44
圖表 44	審理中感受到的疑問有無適時獲得釐清	45
圖表 45	檢察官、辯護人出證妥當性	46
圖表 46	檢察官、辯護人發言妥當性	47

圖表 47	檢察官、辯護人語速適當性	48
圖表 48	檢察官、辯護人時間掌握符合審理計畫程度	49
圖表 49	對檢察官、辯護人之整體評價	50
圖表 50	法官對事實、爭點、法律問題之說明及訴訟程序指揮妥當性	51
圖表 51	法官所給予陳述意見及討論之機會充足度	51
圖表 52	法官語速適當性	52
圖表 53	法官時間掌握符合審理計畫程度	52
圖表 54	對法官之整體評價	53
圖表 55	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用語易理解度	54
圖表 56	在法庭內印象最深刻之程序	55
圖表 57	對終局評議之感受	56
圖表 58	論罪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	57
圖表 59	論罪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 (依評議時間區分)	58
圖表 60	量刑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	59
圖表 61	量刑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 (依評議時間區分)	60
圖表 62	評議時因法官在場而不敢表達自身意見程度	61
圖表 63	評議時法官參與討論之助益性	61
圖表 64	論罪評議時討論充分度	62
圖表 65	論罪評議時討論充分度 (依評議時間區分)	63
圖表 66	量刑評議時討論充分度	64
圖表 67	量刑評議時討論充分度 (依評議時間區分)	65
圖表 68	對論罪評議結果認同程度	66
圖表 69	對論罪評議結果認同程度 (依意見表達充分度區分)	67

圖表 70	對論罪評議結果認同程度 (依討論充分度區分)	68
圖表 71	對量刑評議結果認同程度	69
圖表 72	對量刑評議結果認同程度 (依意見表達充分度區分)	70
圖表 73	對量刑評議結果認同程度 (依討論充分度區分)	71
圖表 74	對論罪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	72
圖表 75	對論罪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 (依意見表達充分度區分)	73
圖表 76	對論罪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 (依討論充分度區分)	74
圖表 77	對量刑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	75
圖表 78	對量刑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 (依意見表達充分度區分)	76
圖表 79	對量刑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 (依討論充分度區分)	77
圖表 80	候選國民法官在收受通知前知悉制度情形	78
圖表 81	候選國民法官在收受通知前知悉制度情形 (與「113年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問卷」對照)	79
圖表 82	國民法官、備位國法官知悉國民法官制度之管道	80
圖表 83	參與審判前、後(再次)擔任國民法官意願	82
圖表 84	參與審判前、後評估可能影響未來參與意願之因素	83
圖表 85	參與審判前、後認為國民參與對司法審判所可能產生助益	85
圖表 86	參與審判前、後對法院審判信任程度	87
圖表 87	參與審判前、後對法院審判信任程度 (依性別區分)	88
圖表 88	參與審判前、後對法院審判信任程度 (依年齡區分)	89
圖表 89	參與審判前、後對法院審判信任程度 (依學歷區分)	91
圖表 90	參與審判前、後對法院審判信任程度 (依職業區分)	93
圖表 91	對制度之建議或期待	95

圖表 92	對本次參與審判整體的想法或建議	98
圖表 93	到庭通知及所附相關制度說明內容清晰度	102
圖表 94	指示牌滿意度	102
圖表 95	空間、動線規劃、維安措施滿意度	103
圖表 96	報到及便民服務滿意度	103
圖表 97	制度介紹及書類資料服務滿意度	104
圖表 98	國民法官專庭軟硬體設施滿意度	104
圖表 99	法院職員服務態度滿意度	105
圖表 100	整體經驗滿意度	105
圖表 101	該次參與審判審理期間日數合適度	106
圖表 102	該次參與審判審理速度節奏合適度	106
圖表 103	參與審判前、後認為國民參與審判之適當日數	107
圖表 104	參與審判後認為選任程序日費之適當金額	108
圖表 105	參與審判後認為審判程序日費之適當金額	108
圖表 106	參與審判後認為評議程序日費之適當金額	109
圖表 107	該次參與審判審理負擔之合理程度	110
圖表 108	該次參與審判審理負擔之合理程度 (依實際參與審判日數區分)	111
圖表 109	在決定是否參與審判及實際參與該次審判過程中所遭遇困難	112
圖表 110	參與審判前認為政府應提供之配套制度	114
圖表 111	參與審判後認為政府應提供之配套制度	116

第一章

調查概要

INTRODUCTION

01

壹、調查目的 PURPOSE

「國民法官問卷調查」是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24 條所辦理之調查，由司法院設計問卷、地方法院協助實施，針對每一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候選國民法官、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就下列事項，蒐集其經驗、意見與想法：

一	對審理內容及審判進行過程之理解程度。
二	對檢察官、辯護人於審判中所為開審陳述、證據說明、辯論及其他陳述之理解程度。
三	對檢察官、辯護人法庭活動之感受印象。
四	對證人、鑑定人、被告或被害人提問之情形。
五	對法官說明之內容之理解程度。
六	評議程序討論之氣氛。
七	評議程序之討論之充實性、完整性。
八	對審理及評議時程安排之意見。
九	對法院照料（含法院職員及設備等）之整體印象。
十	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前之心情想法。
十一	參與審判之意願。
十二	參與審判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生活造成之影響及心理負擔程度。
十三	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身分參與審判之感想。
十四	未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感想。
十五	對司法審判之整體印象與評價。
十六	其他相關必要之事項。

所回收之問卷資料，則由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分析、研究，以作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後續改善、發展之參考。

貳、研究設計與方法

METHODOLOGY

一、調查對象：

本報告針對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各地方法院審理終結之 63 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以下稱 113 年度審結案件）之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實施問卷調查。各地方法院審結案件數如圖表 1。

二、調查內容：

依不同程序階段實施不同問卷，各類問卷之實施對象、實施時點如下所示，回收份數則詳圖表 1：

（一）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A 選任程序前）：

針對於選任程序當日所有到場參與選任程序之候選國民法官實施本問卷（以下稱 A 問卷），問卷題本如附錄一。本年度 63 件審結案件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為 3,618 人，A 問卷回收份數為 3,515 份，回收率為 97.2%。

（二）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B 選任程序後）：

針對於選任程序當日有到場、但未獲選任成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候選國民法官實施本問卷（以下稱 B 問卷），問卷題本如附錄二。本年度 63 件審結案件未獲選任之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為 3,044 人，B 問卷回收份數為 2,860 份，回收率為 94.0%。

（三）國民法官（含備位）參與審判問卷（C 評議判決後）：

針對於選任程序獲選任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者，於終局評議結束後實施本問卷（以下稱 C 問卷），問卷題本如附錄三。本年度 63 件審結案件中，排除審理中辭任之 17 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C 問卷回收份數分別為 378 份及 179 份，回收率為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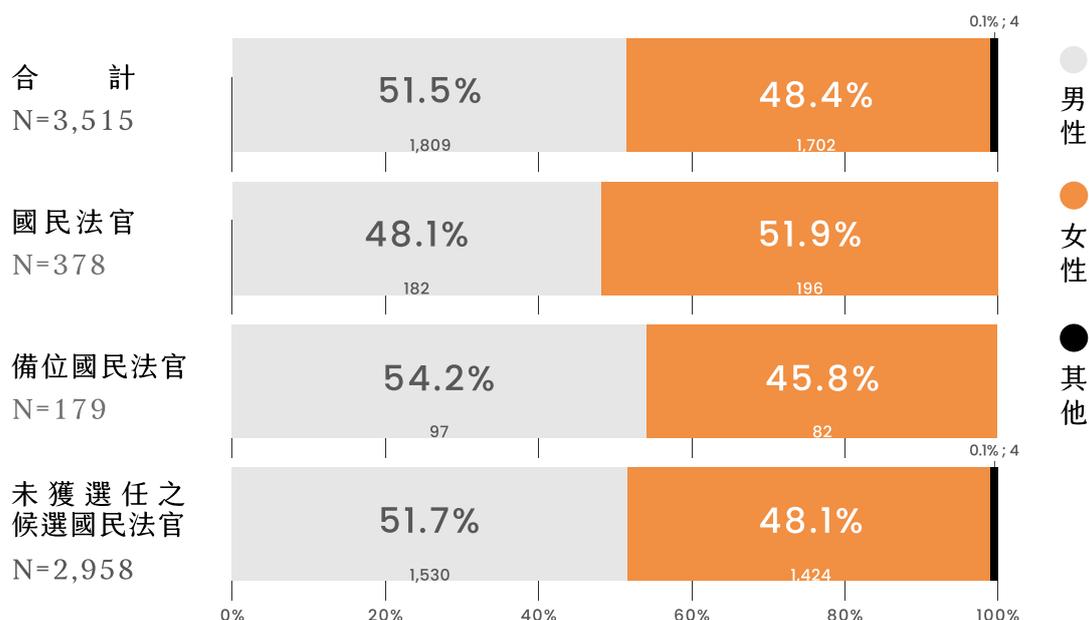
圖表1 各地方法院審結案件數、各類國民法官問卷回收份數

	案件數	A問卷 (選任程序前)	B問卷 (選任程序後)	C問卷 (評議判決後)	合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	144	115	28	28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	102	82	20	2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8	497	417	77	99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	406	346	60	8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	199	124	39	36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	165	119	16	3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	571	497	73	1,14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80	60	20	16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37	27	10	7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	117	101	16	23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6	280	214	51	54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	392	327	57	77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	121	96	24	24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63	52	10	12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67	57	10	13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	0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	76	66	10	15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108	90	16	2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90	70	20	18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	0	0	0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	0	0	0	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	0	0	0	0
總計	63	3,515	2,860	557	6,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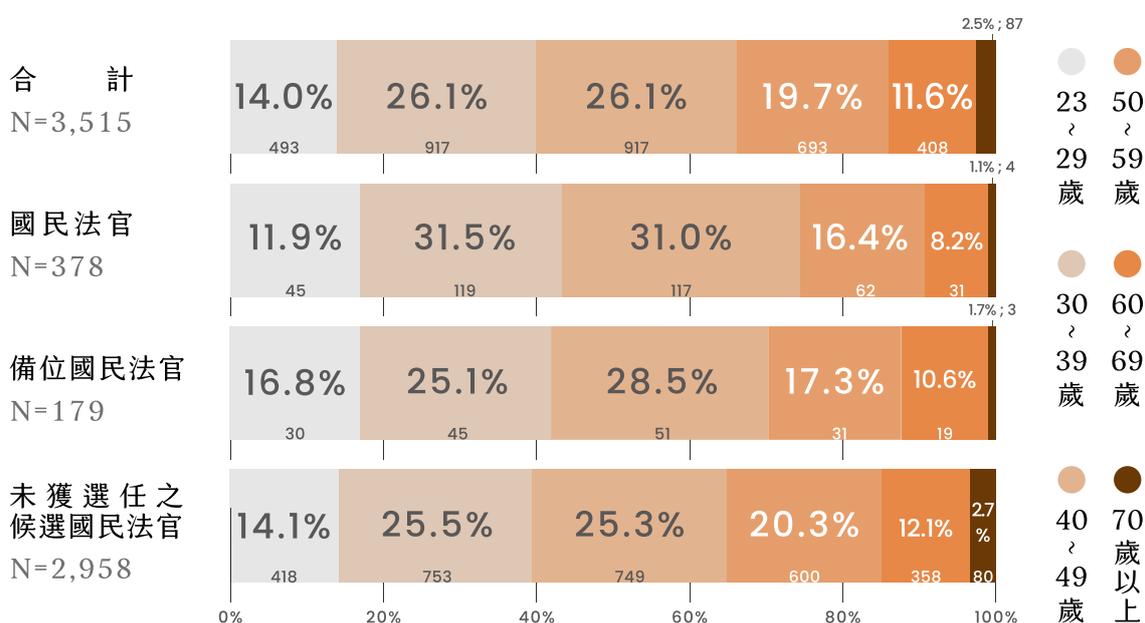
三、填寫者屬性：

本次調查問卷填寫者共 3,515 人，其性別、年齡、學歷、職業、歸化身分、原住民身分及族別、身心障礙身分及障別分布如圖表 2 至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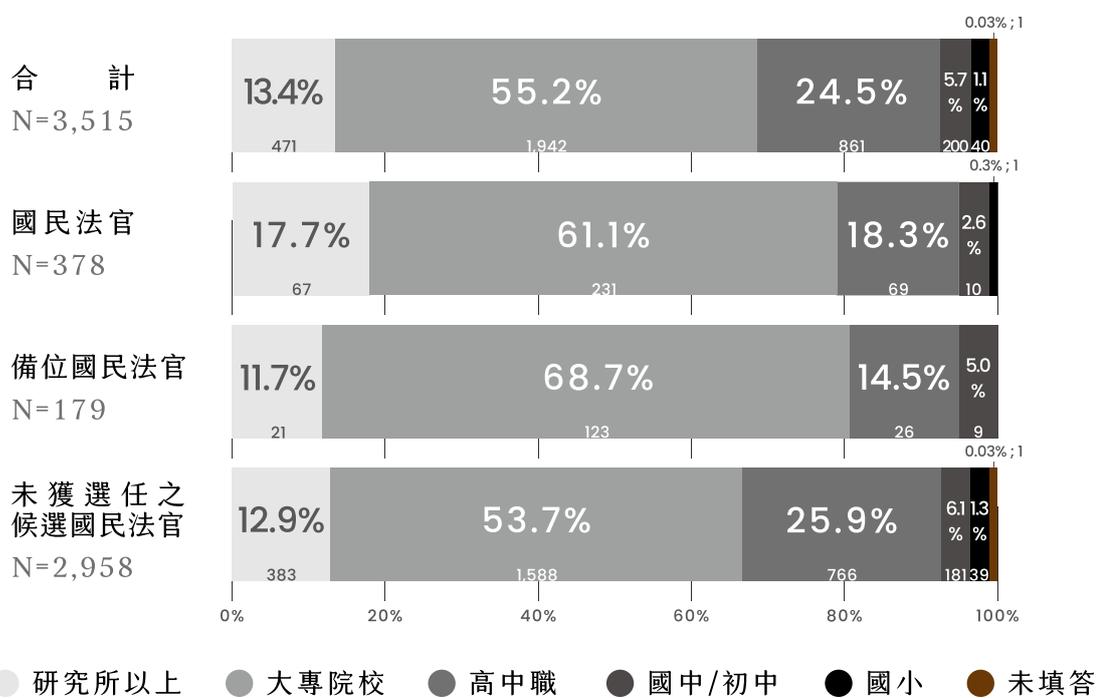
圖表2 填寫者性別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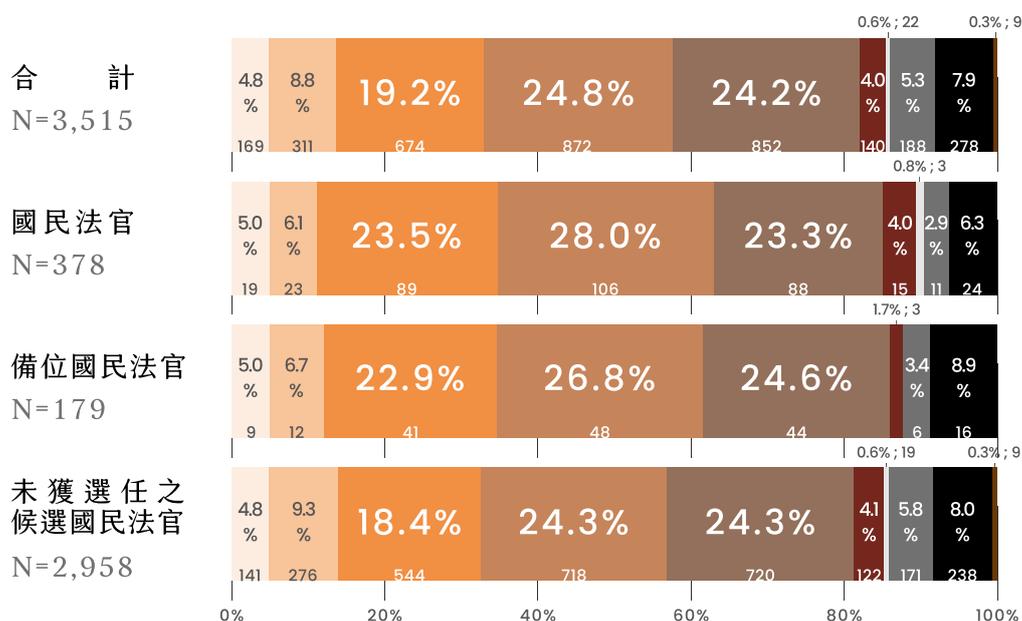
圖表3 填寫者年齡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圖表4 填寫者學歷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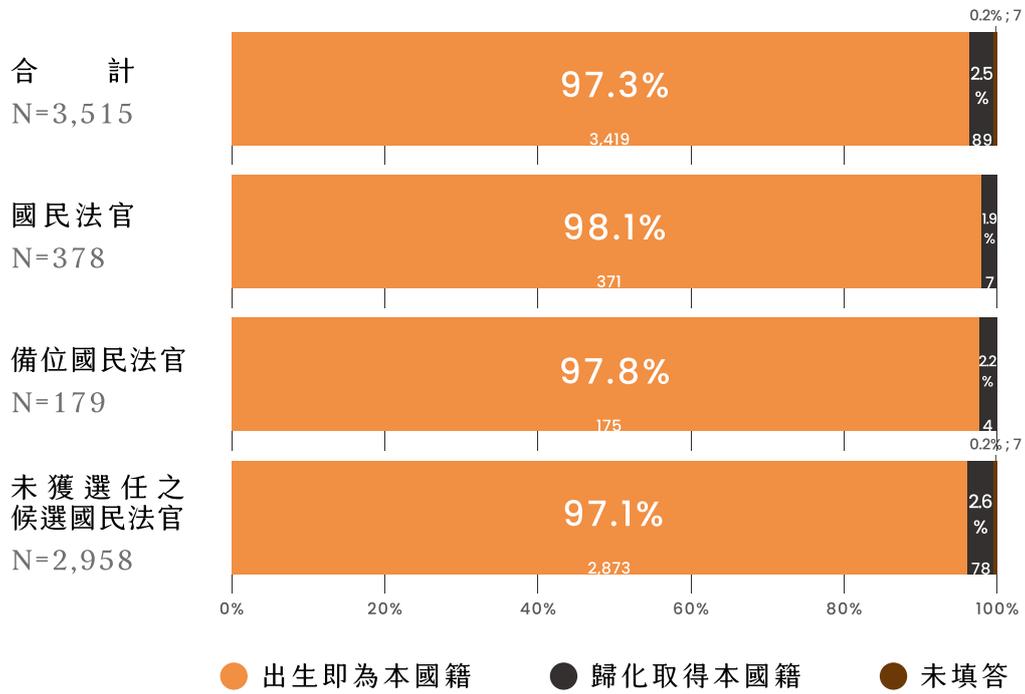


圖表5 填寫者職業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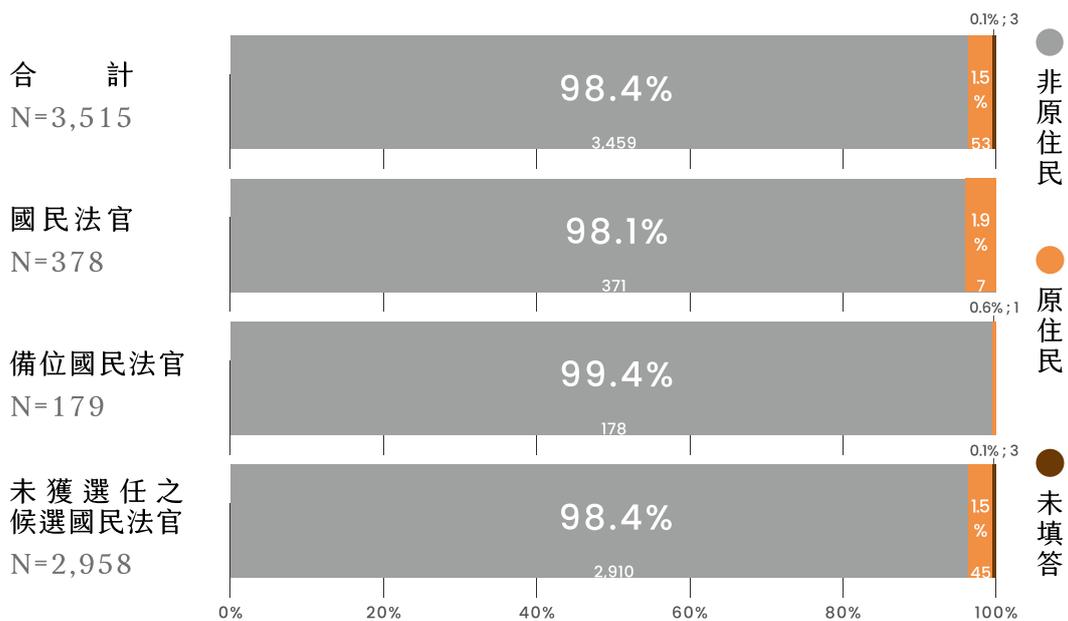


- 公教人員（公務人員、教師、教授等）
- 企業家、自營業主
（僱主、獨資或合夥無僱用人員等，亦包括自行開業之專業人員）
- 專業人員
（工程師、設計師、醫護人員、營養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會計師、作家、記者、劇作家、藝術工作者、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等受雇之專業人員）
-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技術員、工地主任、金融商品交易員或經紀人、不動產經紀人、運動健身及休閒娛樂指導員、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顧客服務事務人員、倉管人員、品管人員、產線管理人員、運輸調度人員、銀行員、郵遞人員、圖資人員、報關代理人等）
-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旅遊工作者、餐飲服務員、廚師、美髮(容)師、保全、殯葬業、銷售及收銀人員、媒姆、看護、模特兒、駕駛、農林漁牧鹽礦業工作人員、營建有關勞力工作者、手工藝及印刷工作者、廢棄物及資源回收工作者、生產機械設備操作(維修、組裝)人員、攤販、清潔工等）
- 兼職工作者
（指受雇部分時間工作者，包含有兼職工作之學生、家管、退休人士等）
- 學生（無兼職工作者）
- 家管（無兼職工作者）
- 退休、無業、待業（無兼職工作者）
- 未填答

圖表6 填寫者國籍歸化狀況分布 (依參與身分區分)



圖表7 填寫者原住民身分別分布 (依參與身分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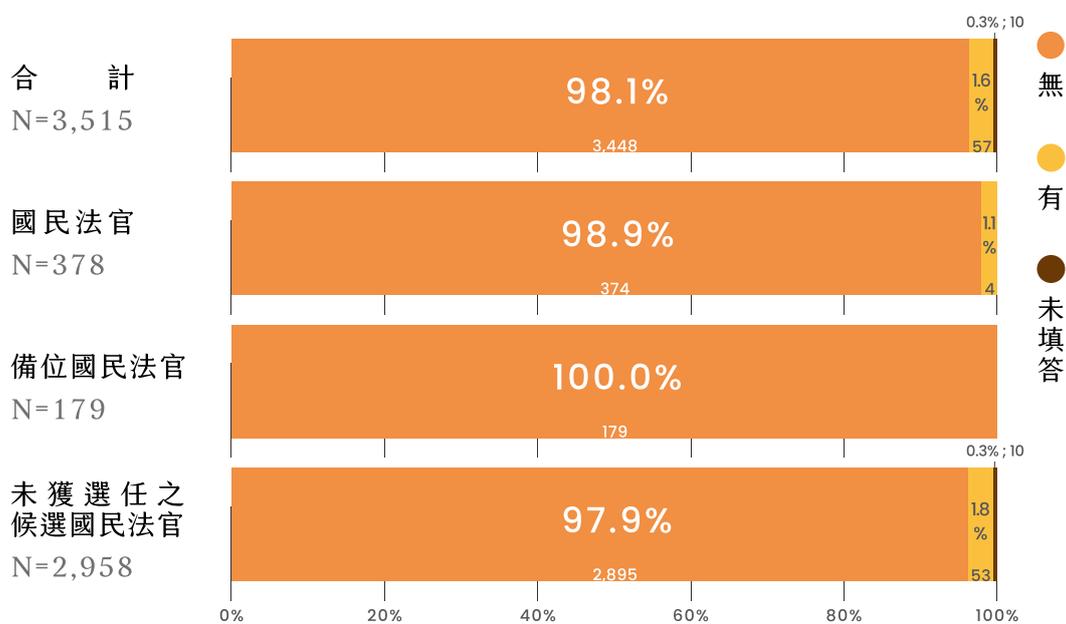


圖表8 填寫者原住民身分別及族別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單位：人數；%

	合計		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		未獲選任之 候選國民法官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3,515	100.0	378	100.0	179	100.0	2,958	100.0
原住民	53	1.5	7	1.9	1	0.6	45	1.5
阿美族	25	0.7	6	1.6	0	0.0	19	0.6
排灣族	7	0.2	0	0.0	1	0.6	6	0.2
泰雅族	5	0.1	0	0.0	0	0.0	5	0.2
布農族	6	0.2	0	0.0	0	0.0	6	0.2
卑南族	1	0.03	0	0.0	0	0.0	1	0.03
魯凱族	1	0.03	0	0.0	0	0.0	1	0.03
賽夏族	1	0.03	0	0.0	0	0.0	1	0.03
噶瑪蘭族	1	0.03	0	0.0	0	0.0	1	0.03
太魯閣族	4	0.1	1	0.3	0	0.0	3	0.1
賽德克族	1	0.03	0	0.0	0	0.0	1	0.03
其他	1	0.03	0	0.0	0	0.0	1	0.03
非原住民	3,459	98.4	371	98.1	178	99.4	2,910	98.4
未填答	3	0.1	0	0.0	0	0.0	3	0.1

圖表9 填寫者身心障礙身分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圖表10 填寫者身心障礙身分及障別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單位：人數；%

	合計		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		未獲選任之 候選國民法官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3,515	100.0	378	100.0	179	100.0	2,958	100.0
身心障礙者	57	1.6	4	1.1	0	0.0	53	1.8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0	0.3	0	0.0	0	0.0	10	0.3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4	0.1	1	0.3	0	0.0	3	0.1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2	0.1	1	0.3	0	0.0	1	0.03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6	0.2	1	0.3	0	0.0	5	0.2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	0.2	0	0.0	0	0.0	7	0.2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	0.1	0	0.0	0	0.0	3	0.1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7	0.5	0	0.0	0	0.0	17	0.6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0.1	0	0.0	0	0.0	2	0.1
兩類別以上者	6	0.2	1	0.3	0	0.0	5	0.2
非身心障礙者	3,448	98.1	374	98.9	179	100.0	2,895	97.9
未填答	10	0.3	0	0.0	0	0.0	10	0.3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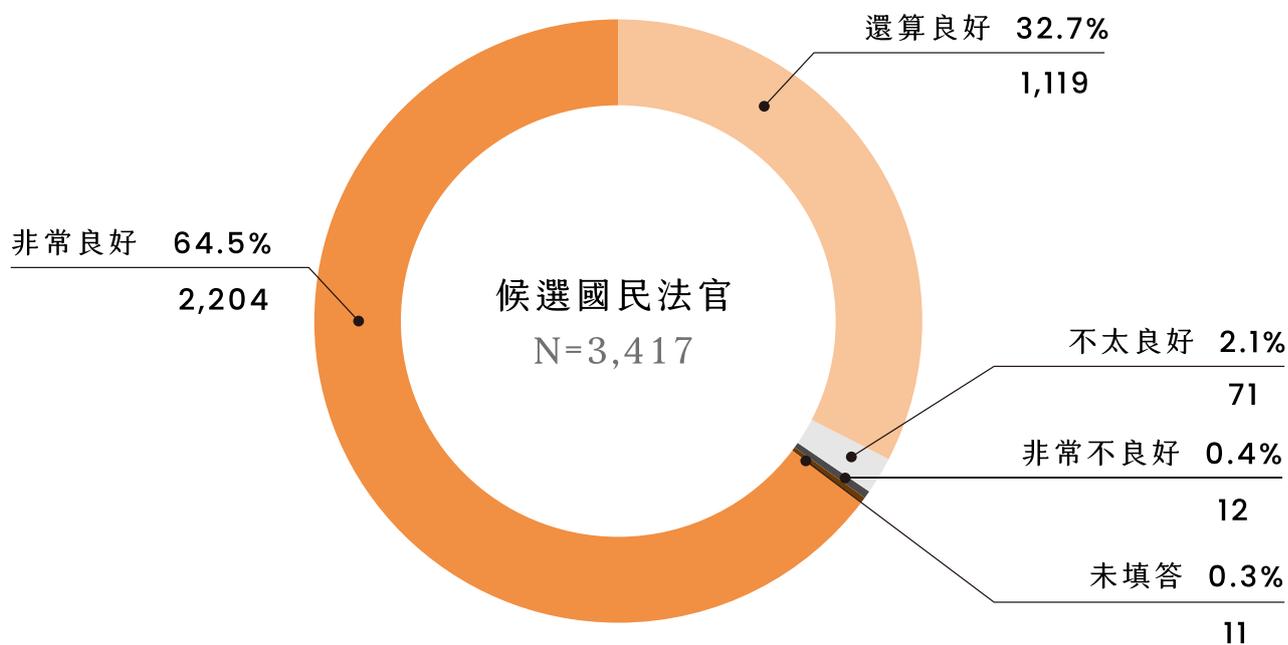
調查結果 概要

SUMMARY OF FIN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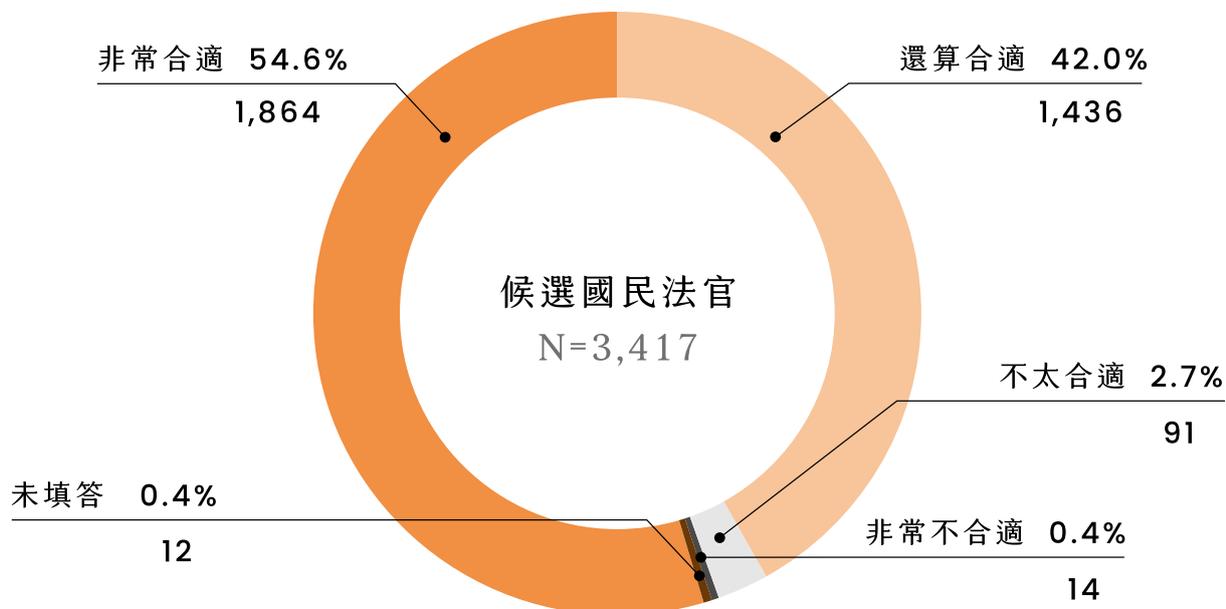
02

壹、選任程序 SELECTION PROCEDURE

圖表11 對選任程序之整體感受¹



圖表12 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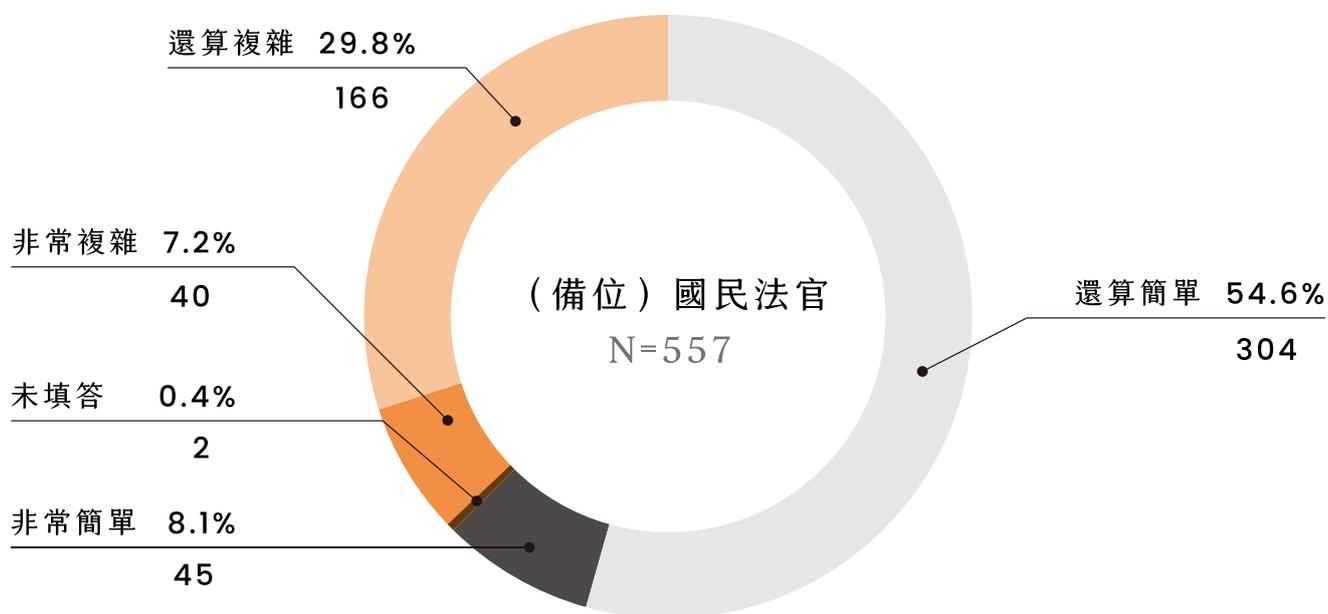


1 | 節選自第三章「壹、選任程序」，詳細說明請參第 24 頁（圖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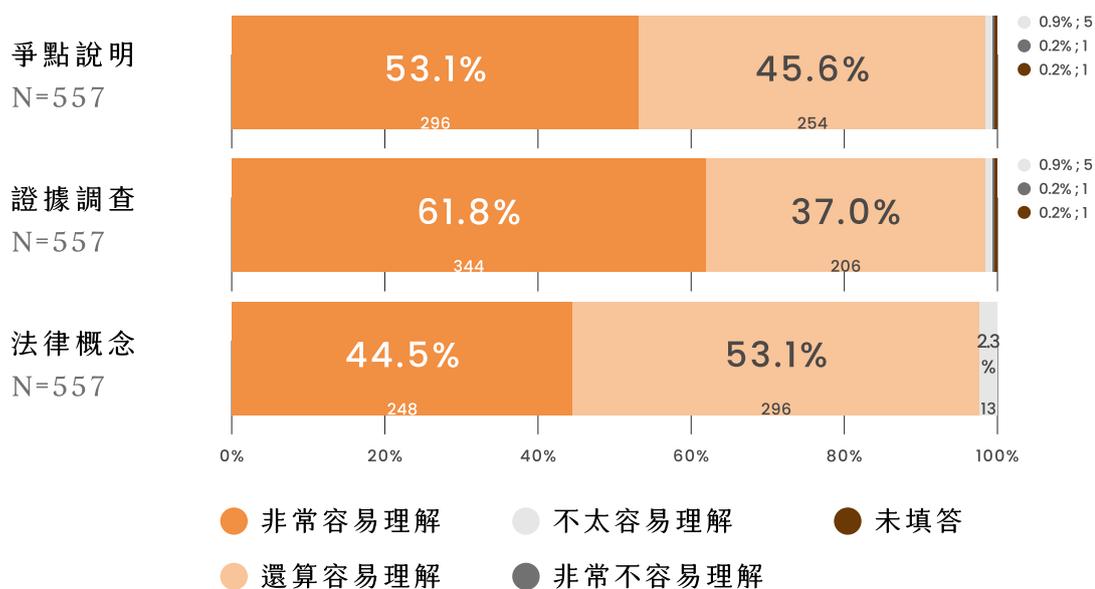
2 | 節選自第三章「壹、選任程序」，詳細說明請參第 20 頁（圖表 23）。

貳、審理程序 TRIAL PROCEDURE

圖表13 審理案件複雜程度之感受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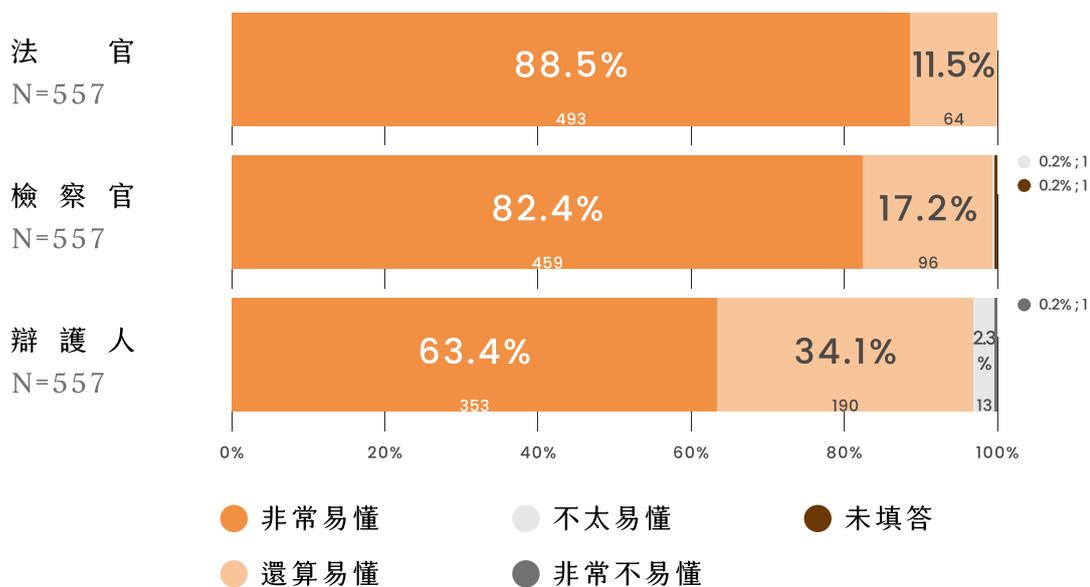
圖表14 本案爭點說明、證據調查程序及法律概念易理解程度⁴



3 | 節選自第三章「貳、審理程序」，詳細說明請參第 28 頁（圖表 31）。

4 | 節選自第三章「貳、審理程序」，詳細說明請參第 31 頁（圖表 33）、第 32 頁（圖表 34）及第 37 頁（圖表 38）。

圖表15 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用語易理解度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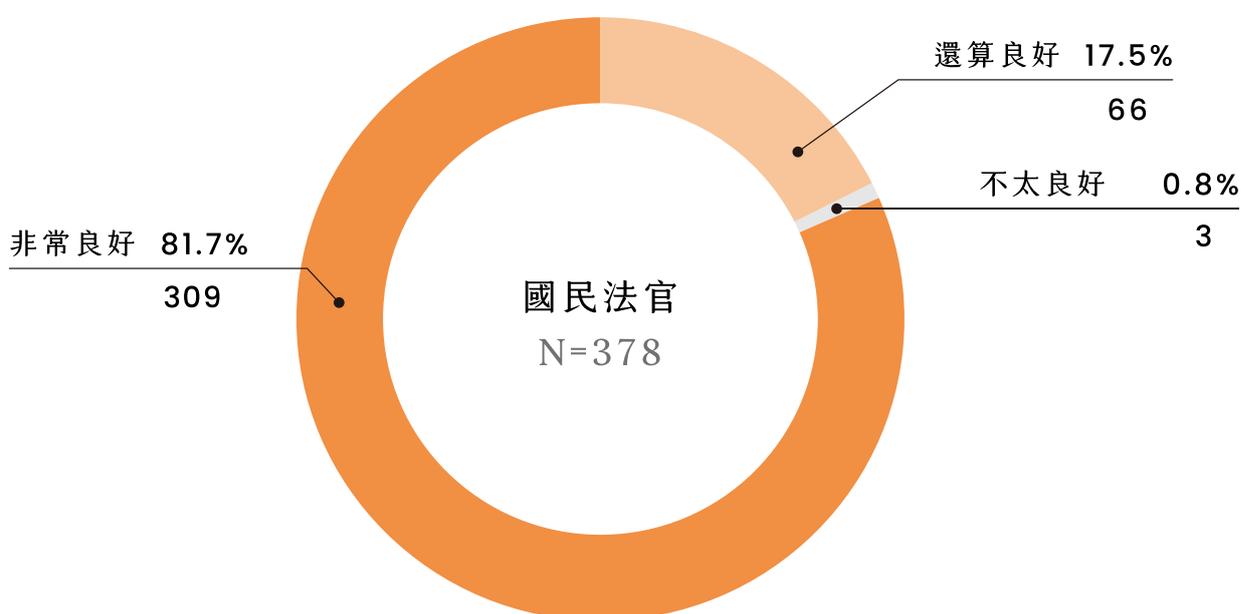
5 | 節選自第三章「貳、審理程序」，詳細說明請參第 52 頁（圖表 55）。

參、終局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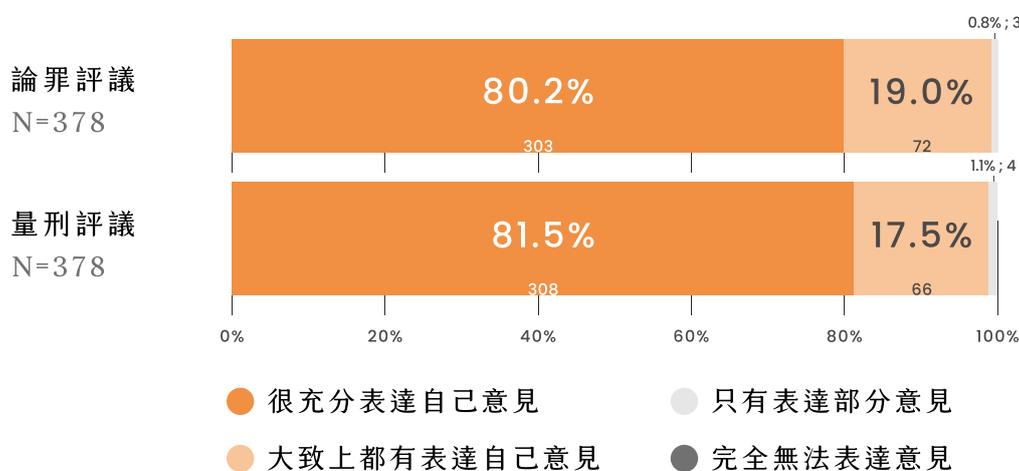
FINAL DELIBERATION

終局評議乃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科刑為討論及個別陳述意見，並進行表決。備位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 82 條第 5 項，雖能參與終局評議程序，惟不能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故終局評議程序相關問項調查結果之分析，僅採計國民法官之問卷。

圖表16 對終局評議之感受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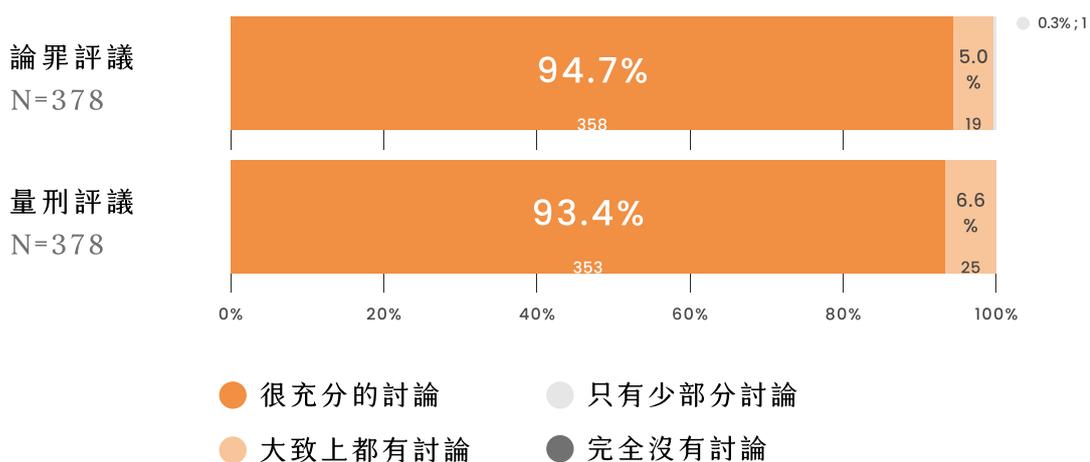
圖表17 論罪、量刑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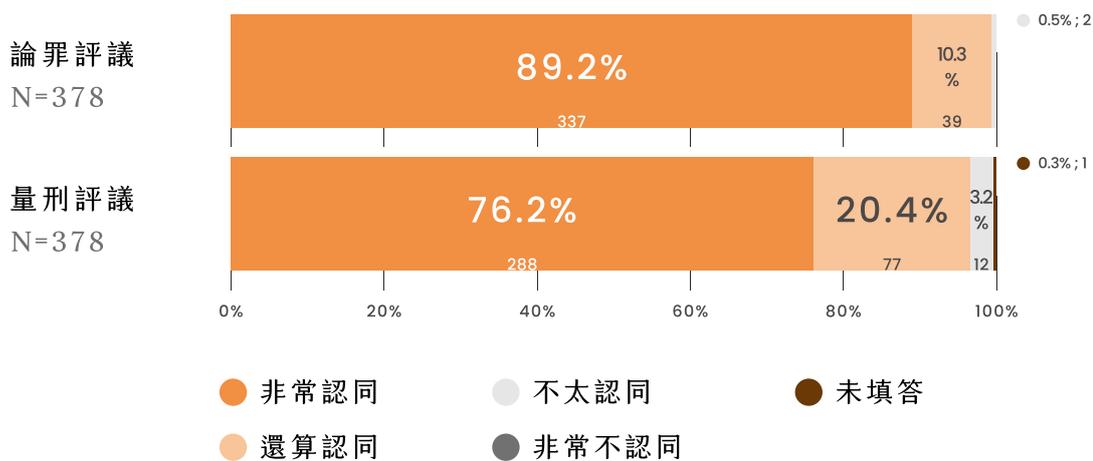
6 | 節選自第三章「參、終局評議」，詳細說明請參第 54 頁（圖表 57）。

7 | 選自第三章「參、終局評議」，詳細說明請參第 55 頁（圖表 58）及第 57 頁（圖表 60）。

圖表18 論罪、量刑評議時討論充分度⁸



圖表19 對論罪、量刑評議結果認同程度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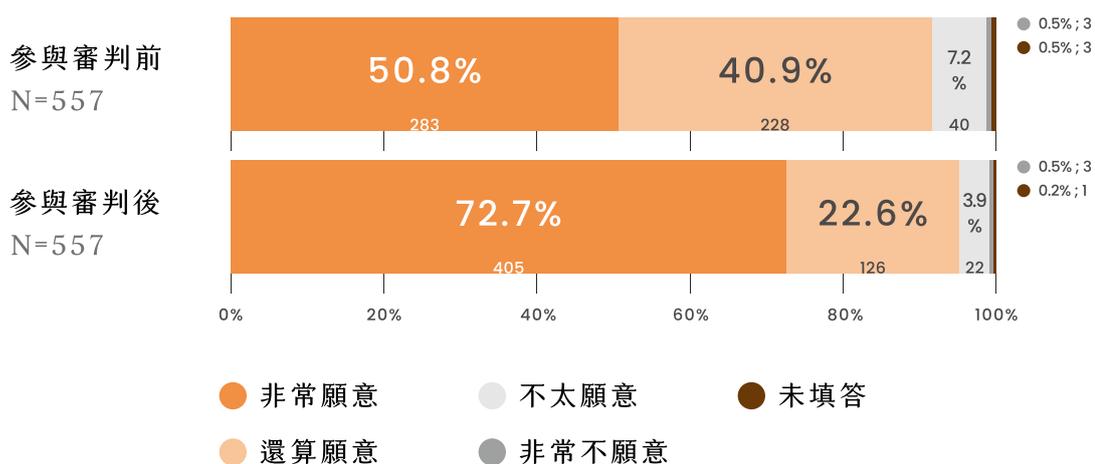
8 | 選自第三章「參、終局評議」，詳細說明請參第 60 頁（圖表 64）及第 62 頁（圖表 66）。

9 | 選自第三章「參、終局評議」，詳細說明請參第 64 頁（圖表 68）及第 67 頁（圖表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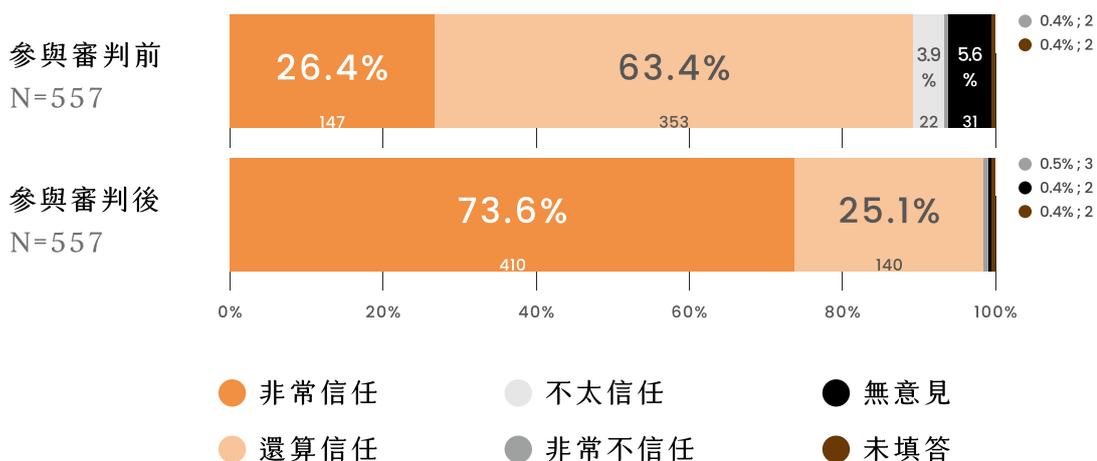
肆、參與前、後之心情想法

THOUGHTS AND FEELINGS BEFORE AND AFTER PARTICIPATION

圖表20 參與審判前、後（再次）擔任國民法官意願¹⁰



圖表21 參與審判前、後對法院審判信任程度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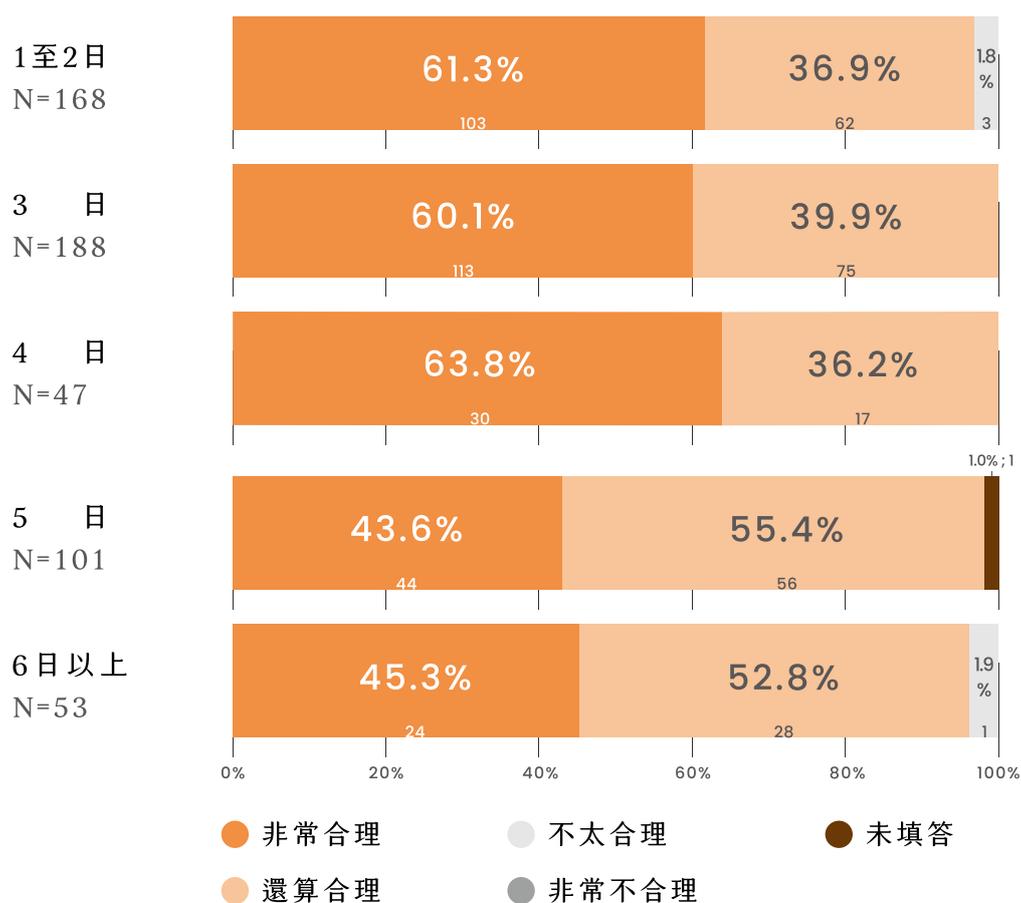


10 | 選自第三章「肆、參與前、後之心情想法」，詳細說明請參第 80 頁（圖表 83）。

11 | 選自第三章「肆、參與前、後之心情想法」，詳細說明請參第 87 頁（圖表 86）。

伍、參與審判之負擔 BURDEN OF PARTICIPATION

圖表22 該次參與審判審理負擔之合理程度（依實際參與審判日數區分）¹²



¹² | 節選自第三章「伍、參與審判之負擔」，詳細說明請參第 109 頁（圖表 108）。

第三章

調查結果 分析

SURVEY RESULTS

03

接續

第二章之調查結果概要，本章擬以問卷資料完整呈現國民法官對選任、審理及評議等各程序階段之真實感受及印象。國民法官制度採取「連日接續開庭原則」，故國民法官為參與刑事審判勢必須對其家庭、工作及生活等進行安排及調整，故本章亦以問卷資料呈現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前、後之心情及想法之變遷，以及參與刑事審判對國民法官產生的生理、心理上負擔，以供審、檢、辯、學及各界先進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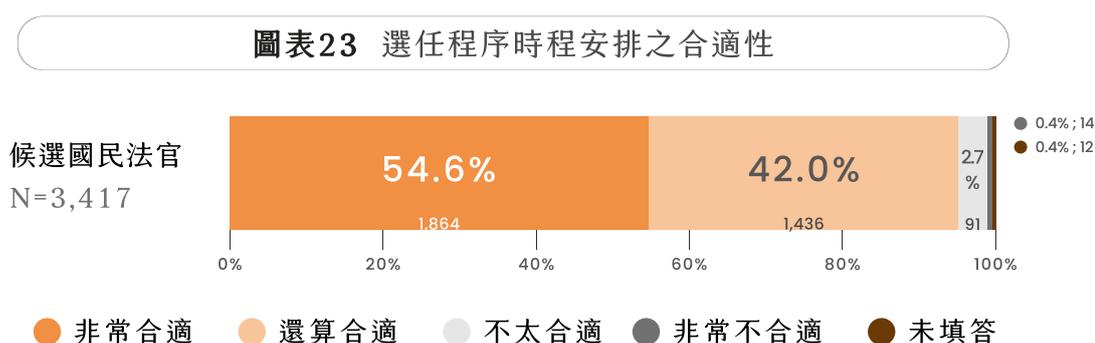
本章除直接呈現各問項之調查結果外，亦擬運用問卷資料及案件相關統計資料進行交叉分析，期能呈現不同脈絡下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之異同，以及審理程序中不同因素間可能存在之相互影響關係。再者，本報告側重問卷中各問項調查結果之呈現，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相關議題之分析，容待於本年度成效評估報告中予以說明，先此敘明。

壹、選任程序¹³ SELECTION PROCEDURE

一、對於選任程序之感受印象

(一) 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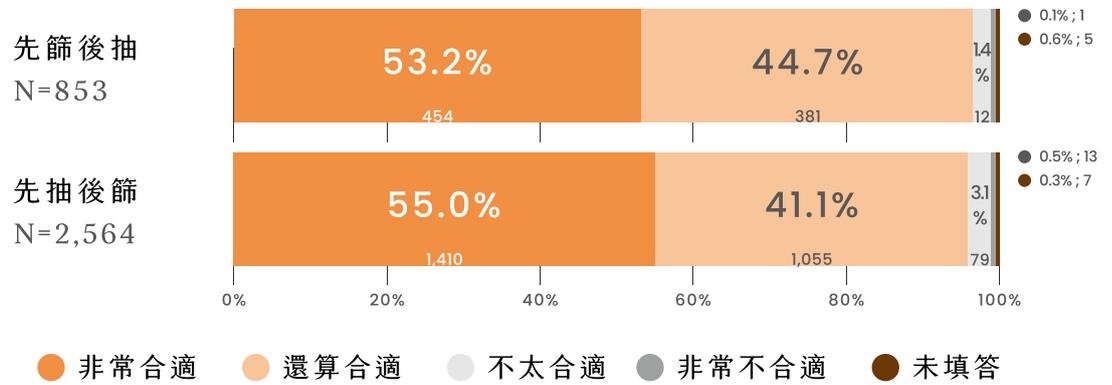
【B2、C2】您認為本次參與選任程序之時程安排是否合適？



依據圖表 23 所呈現候選國民法官對於「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B2、C2)之感受，約有 96.6% 表示「合適」(非常合適 54.6%、還算合適 42.0%)，3.1% 表示「不合適」(不太合適 2.7%、非常不合適 0.4%)，另有 0.4% 未填答此題。

13 因有關參與選任程序經驗之資料，分別以 B 問卷(提供未獲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C 問卷(提供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填寫)進行蒐集，故進行此部分問項分析時，母群體數為二份問卷回收數之加總(N=3,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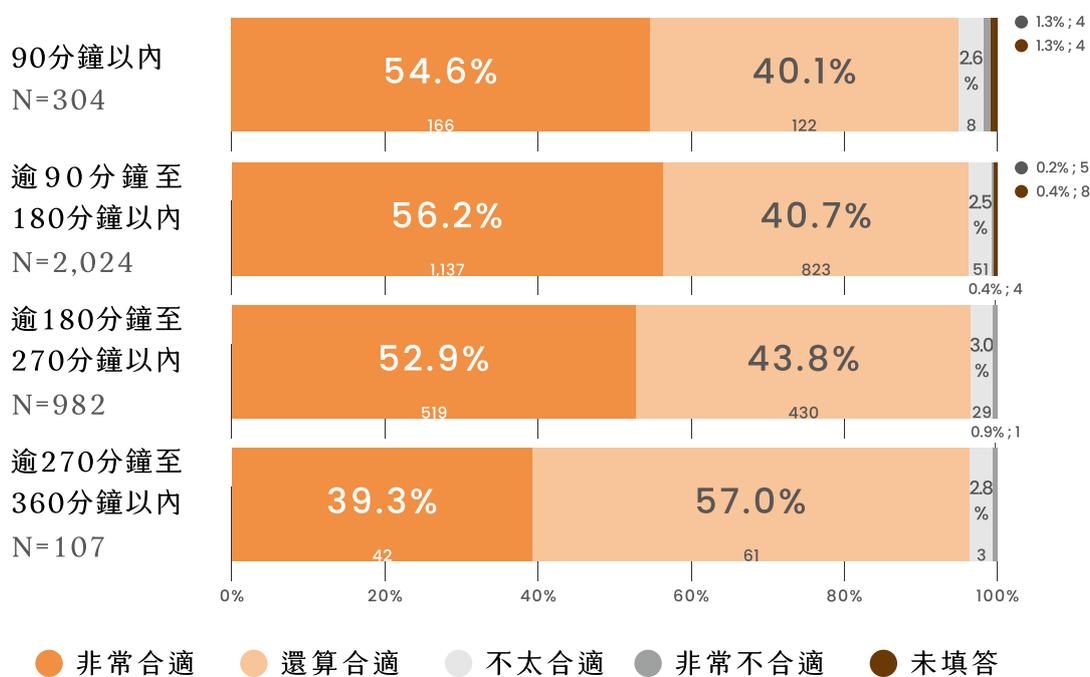
圖表24 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依抽選方式區分）



若將候選國民法官對於「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B2、C2）之意見依照「抽選方式¹⁴」進行區分，依據圖表 24 所呈現的調查結果，選任方式為「先篩後抽」者，約有 97.9% 之候選國民法官認為「時程安排合適」（非常合適 53.2%、還算合適 44.7%），選任方式為「先抽後篩」者，則有 96.1% 之候選國民法官認為「時程安排合適」（非常合適 55.0%、還算合適 41.1%）。

14 | 「抽選方式」資料來源：司法院國民法官資訊系統。

圖表25 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依選任時間區分）



若將候選國民法官對於「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B2、C2）之意見依照「選任程序進行時間¹⁵」（以下稱選任時間）為區分，依照圖表 25 所呈現的調查結果，在選任時間為「90 分鐘以內」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約有 94.7% 的候選國民法官認為選任程序時程安排「合適」（非常合適 54.6%、還算合適 40.1%），時間「逾 90 分鐘至 180 分鐘以內」之案件，則有 96.9% 認為「合適」（非常合適 56.2%、還算合適 40.7%），時間「逾 180 分鐘至 270 分鐘以內」之案件，則有 96.7% 認為「合適」（非常合適 52.9%、還算合適 43.8%），而時間「逾 270 分鐘至 360 分鐘以內」之案件，亦有 96.3% 之候選國民法官認為時程安排「合適」（非常合適 39.3%、還算合適 57.0%）。

15 | 「選任程序進行時間」資料來源：各地方院所提供之審判系統資料。

(二) 法院對選任程序進行解說之清楚程度

【B3、C3】您認為法院有關選任程序進行內容的解說是否清楚易懂？

圖表26 法院對選任程序進行解說之清楚程度



依據圖表 26 所呈現候選國民法官對於「法院對選任程序進行解說之清楚程度」(B3、C3) 之感受，約有 98.1% 覺得「清楚」(非常清楚 75.2%、還算清楚 22.9%)，1.3% 覺得「不清楚」(不太清楚 1.1%、非常不清楚 0.2%)。另有 0.6% 未填答此題。

(三) 參與選任程序整體感受之良好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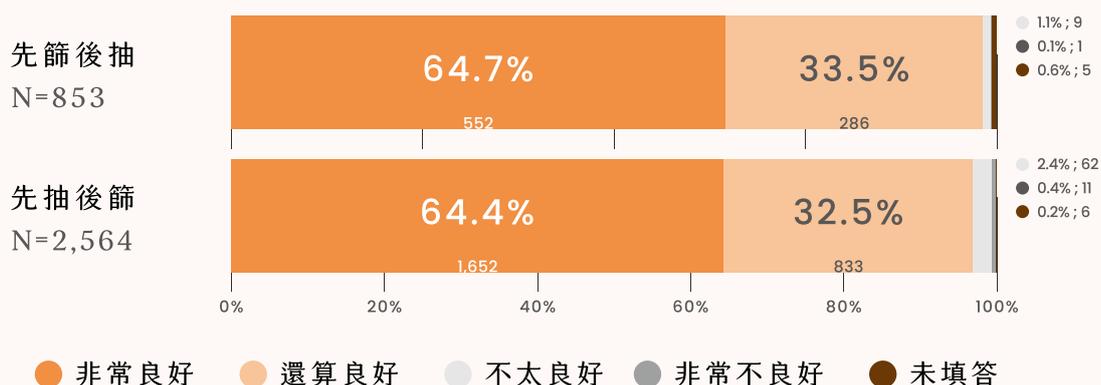
【B1、C1】您對於本次選任程序（包括整體說明及個別詢問等選出本案國民法官之程序）的感受如何？

圖表27 參與選任程序整體感受之良好程度



依據圖表 27 所呈現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參與選任程序整體感受之良好程度」（B1、C1）之感受，約 97.2% 表示「良好」（非常良好 64.5%、還算良好 32.7%），而有 2.5% 表示「不良好」（不太良好 2.1%、非常不良好 0.4%）。另有 0.3% 未填答此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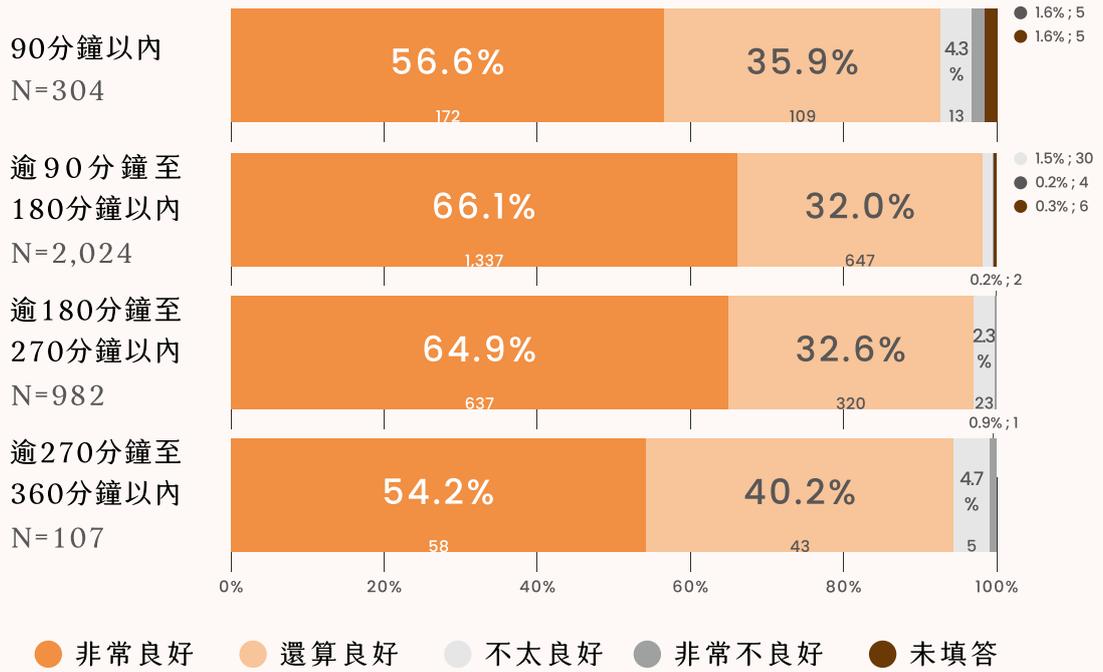
圖表28 參與選任程序整體感受之良好程度（依抽選方式區分）



若將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參與選任程序整體感受之良好程度」（B1、C1）之意見依照「抽選方式¹⁶」進行區分，依據圖表 28 所呈現的調查結果，選任方式為「先篩後抽」者，約有 98.2% 之候選國民法官認為「整體感受良好」（非常良好 64.7%、還算良好 33.5%），選任方式為「先抽後篩」者，則有 96.9% 之候選國民法官認為「整體感受良好」（非常良好 64.4%、還算良好 32.5%）。

16 | 「抽選方式」資料來源：司法院國民法官資訊系統。

圖表29 參與選任程序整體感受之良好程度（依選任時間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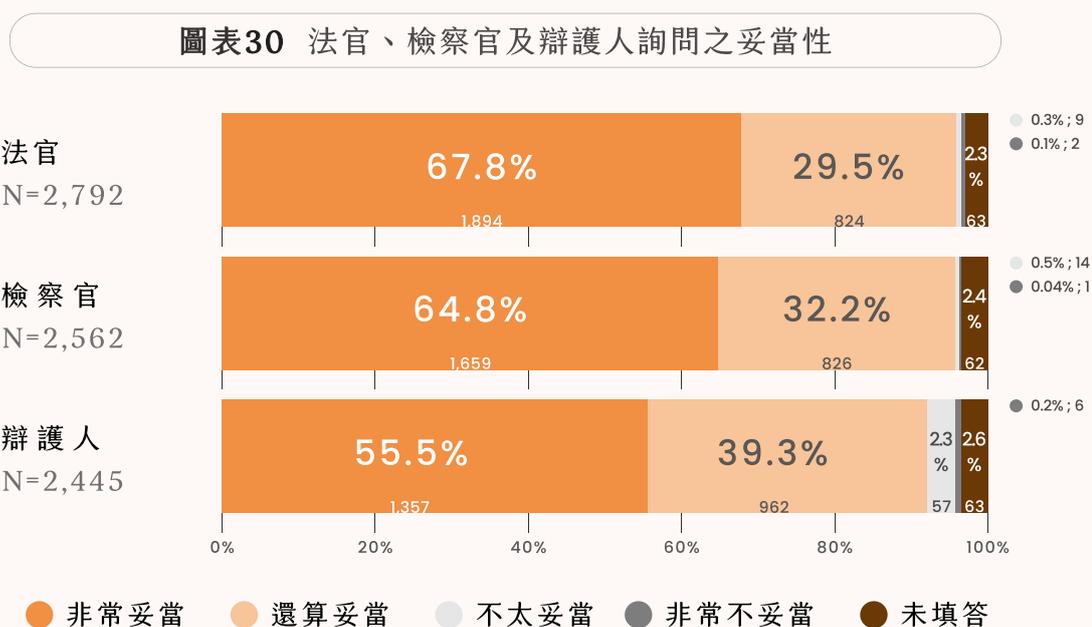


若將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參與選任程序整體感受之良好程度」（B1、C1）之意見依照「選任程序進行時間¹⁷」進行區分，依照圖表 29 所呈現的調查結果，在選任時間為「90 分鐘以內」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約有 92.5% 之候選國民法官認為整體感受「良好」（非常良好 56.6%、還算良好 35.9%），在選任時間「逾 90 分鐘至 180 分鐘以內」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約有 98.1% 之候選國民法官認為整體感受「良好」（非常良好 66.1%、還算良好 32.0%），在選任時間「逾 180 分鐘至 270 分鐘以內」之案件中，認為整體感受「良好」者約有 97.5%（非常良好 64.9%、還算良好 32.6%），而在選任時間「逾 270 分鐘至 360 分鐘以內」之案件中，認為整體感受「良好」者則有 94.4%（非常良好 54.2%、還算良好 40.2%）。

17 | 「選任程序進行時間」資料來源：各地方院所提供之審判系統資料。

二、選任程序中受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詢問之經驗

【B4、C4 / B5、C5 / B6、C6】您認為法官 / 檢察官 / 辯護人（律師、公設辯護人）的提問（含整體、分組或個別）是否妥當？



依據圖表 30 所呈現候選國民法官對於法官（B4、C4）、檢察官（B5、C5）及辯護人（B6、C6）在選任程序進行整體、分組或個別詢問時之「詢問妥當性」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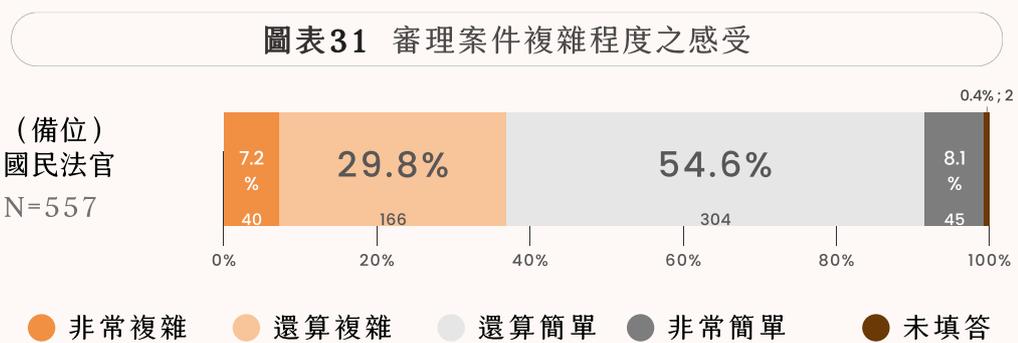
1. **法官**部分，經扣除 625 名勾選「沒有對我提問」者後，2,792 名候選國民法官中，約有 97.3% 表示「妥當」（非常妥當 67.8%、還算妥當 29.5%），0.4% 表示「不妥當」（不太妥當 0.3%、非常不妥當 0.1%）。另有 2.3% 未填答此題。
2. **檢察官**部分，經扣除 855 名勾選「沒有對我提問」者後，2,562 名候選國民法官中，約有 97.0% 表示「妥當」（非常妥當 64.8%、還算妥當 32.2%），0.54% 表示「不妥當」（不太妥當 0.5%、非常不妥當 0.04%）。另有 2.4% 未填答此題。
3. **辯護人**部分，經扣除 972 名勾選「沒有對我提問」者後，2,445 名候選國民法官中，約有 94.8% 表示「妥當」（非常妥當 55.5%、還算妥當 39.3%），2.5% 表示「不妥當」（不太妥當 2.3%、非常不妥當 0.2%）。另有 2.6% 未填答此題。

貳、審理程序 TRIAL PROCEDURE

一、案件難易度感受及實質參與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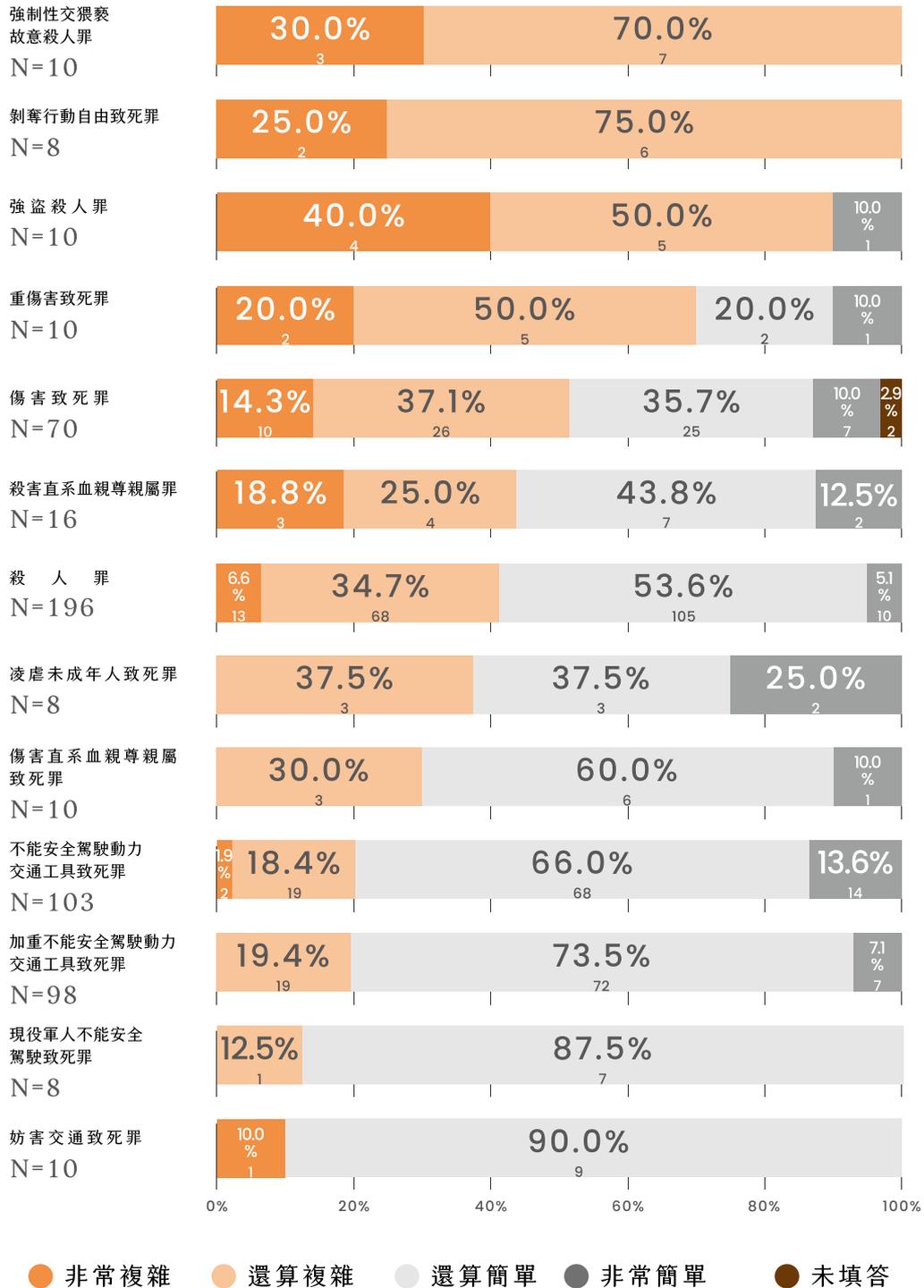
(一) 對案件難易度之感受

【C7】您認為本次審理案件之審理複雜程度（難易度）如何？



依據圖表 31 所呈現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本次「審理案件複雜程度之感受」(C7)，約有 37.0% 表示「複雜」(非常複雜 7.2%、還算複雜 29.8%)，62.7% 表示「簡單」(還算簡單 54.6%、非常簡單 8.1%)，另有 0.4% 未填答此題。

圖表32 審理案件複雜程度之感受（依罪名別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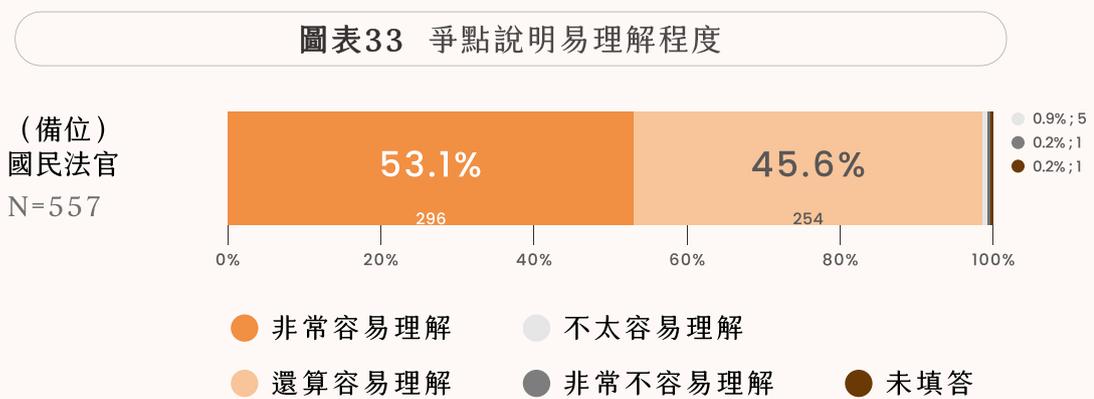
若將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本次「審理案件複雜程度之感受」（C7），依照「一審終結罪名別¹⁸」（以下稱罪名別）進行區分，圖表 32 之調查結果顯示，罪名別為「強制性交猥褻故意殺人罪」及「剝奪行動自由致死罪」之案件，全部（100.0%）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該案審理過程皆感受「複雜」（包含「非常複雜」與「還算複雜」）；一審終結罪名為「強盜殺人罪」、「重傷害致死罪」及「傷害致死罪」者，則分別有 90.0%、70.0% 及 51.4% 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該案審理過程感受「複雜」；其餘「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殺人罪」、「凌虐未成年人致死罪」、「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死罪」、「加重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死罪」、「現役軍人不能安全駕駛致死罪」及「妨害交通致死罪」等罪名之案件，則以對於審理過程感受「簡單」（包含「非常簡單」與「還算簡單」）者居多，認為案件「複雜」之比率分布在 43.8% 至 10.0% 之間，均未超過 50.0%。另在罪名別為「傷害致死罪」之案件中，有 2.9% 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未填答此題。

18 | 「一審終結罪名別」資料來源：各地方法院所提供之審判系統資料。

(二) 審理內容及審判進行過程易理解程度

1. 爭點說明

【C8】本次審理過程中「爭點的說明」是否容易理解？



依據圖表 33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爭點說明易理解程度」(C8) 之感受，約有 98.7% 表示「容易理解」(非常容易理解 53.1%、還算容易理解 45.6%)，而有 1.1% 表示「不易理解」(不太容易理解 0.9%、非常不容易理解 0.2%)。另有 0.2% 未填答此題。

2. 證據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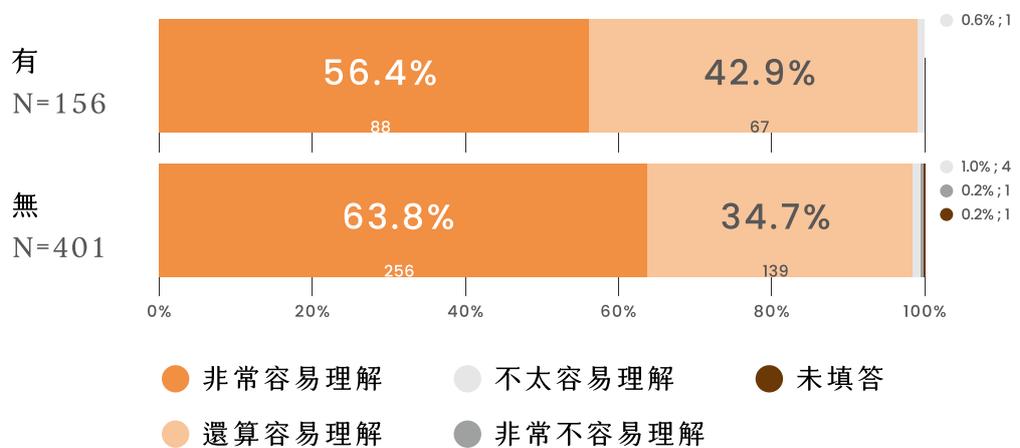
【C9】本次審理過程中「證據調查程序」是否容易理解？

圖表34 證據調查易理解程度



依據圖表 34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證據調查易理解程度」(C9) 之感受，約有 98.8% 表示「容易理解」(非常容易理解 61.8%、還算容易理解 37.0%)，而有 1.1% 表示「不易理解」(不太容易理解 0.9%、非常不容易理解 0.2%)。另有 0.2% 未填答此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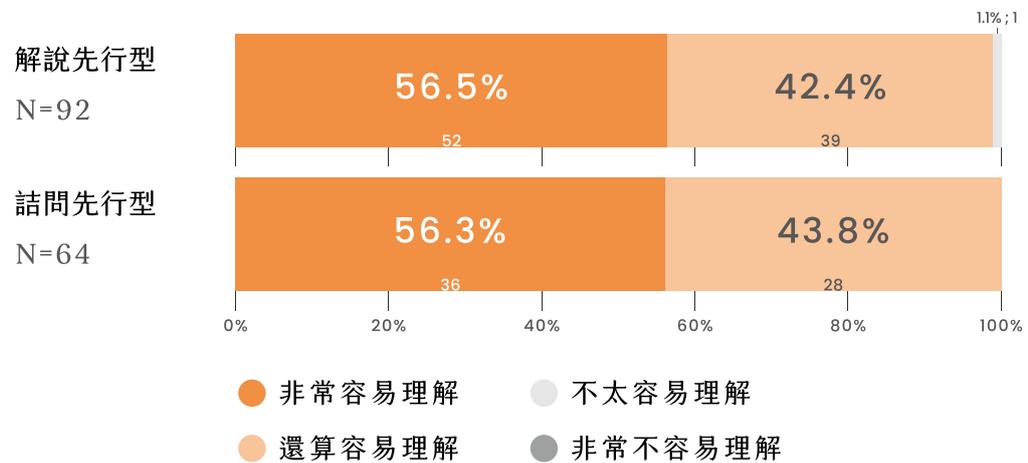
圖表35 證據調查易理解程度（依有無詰問鑑定人區分）



若將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證據調查易理解程度」（C9）之意見，依照該案於審理中「有無傳喚鑑定人到庭接受交互詰問¹⁹」進行區分，依照圖表 35 所呈現的調查結果，「有」對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案件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約有 99.3% 認為該案證據調查程序「容易理解」（非常容易理解 56.4%、還算容易理解 42.9%），所參與審判中「無」對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者，則約有 98.5% 認為該案證據調查程序「容易理解」（非常容易理解 63.8%、還算容易理解 34.7%）。

19 「有無傳喚鑑定人到庭接受交互詰問」資料來源：各地方法院所提供之審判系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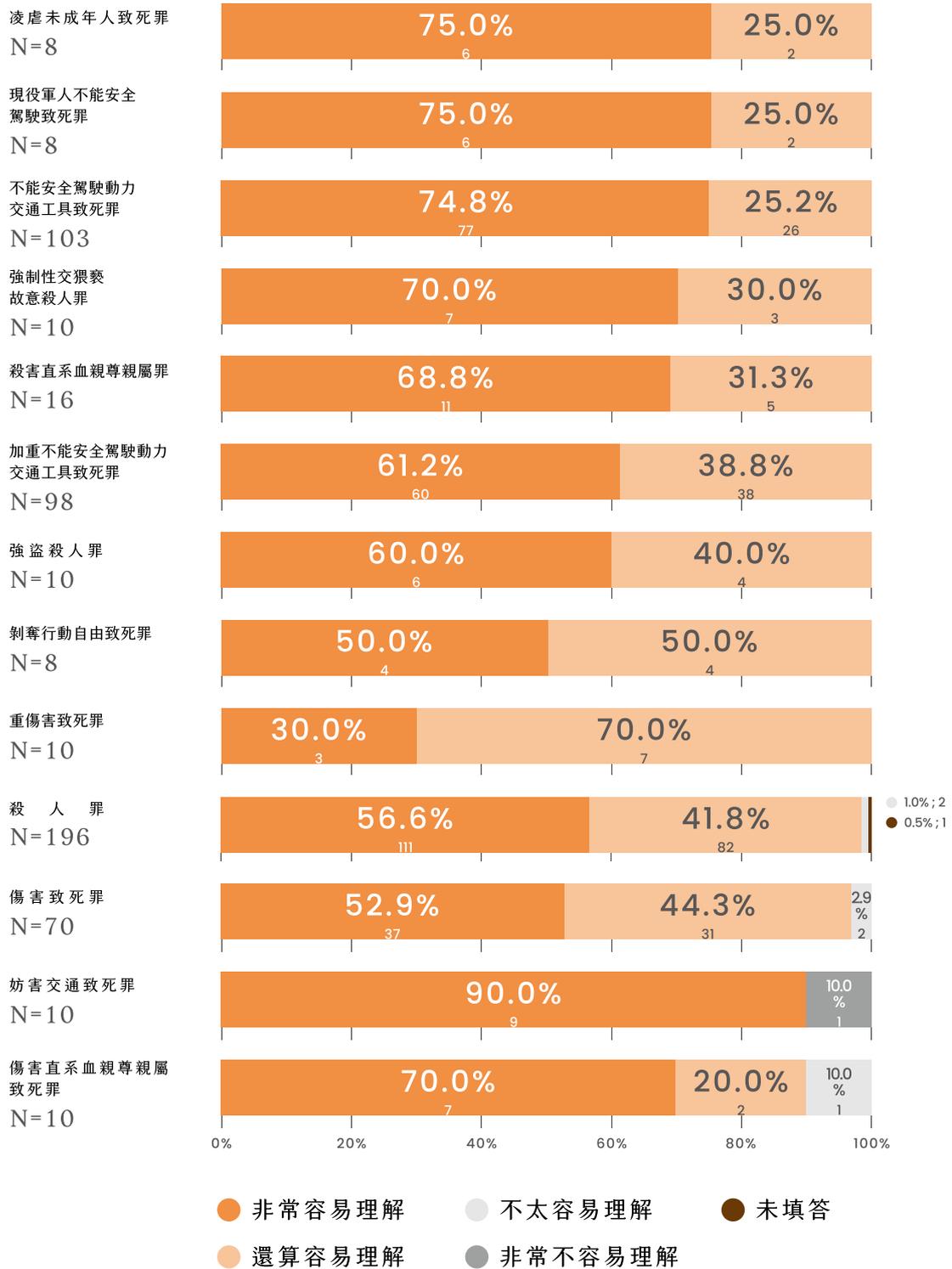
圖表36 有詰問鑑定人案件，證據調查易理解程度（依詰問方式區分）



若進一步將曾於審理中傳喚鑑定人到庭接受交互詰問之案件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共 156 人）對於「證據調查易理解程度」（C9）之意見，依照檢察官或辯護人「詰問鑑定人之方式²⁰」進行區分，依圖表 36 所呈現的調查結果，在詰問方式採取「解說先行」之案件，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認為該案證據調查程序「容易理解」之比率，為 98.9%（非常容易理解 56.5%、還算容易理解 42.4%）；詰問方式採取「詰問先行」之案件，則全部（100.0%）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均認為該案證據調查程序「容易理解」（非常容易理解 56.3%、還算容易理解 43.8%）。不過，若就「非常容易理解」之比率觀之，採「解說先行」者，則高於「詰問先行」0.2 個百分點。

²⁰ 「詰問鑑定人之方式」資料來源：地方法院所提供之審判系統資料。現行國民法官審判實務中鑑定人之詰問方式大致可區分為「詰問先行」與「解說先行」，前者係指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針對疑點對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再藉由鑑定人的回覆理解、掌握鑑定之方法、過程及意見等事項；後者係指先由鑑定人就鑑定之方法、過程及意見等事項進行口頭解說，再由檢察官或辯護人就疑點對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解說先行」之定義可參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第 3 項。

圖表37 證據調查易理解程度（依罪名別區分）



若將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證據調查易理解程度」(C9)之感受，依照「一審終結罪名別²¹」進行區分，圖表 37 之調查結果顯示，在大部分罪名別之案件中，全部 (100.0%) 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該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均認為「容易理解」(包含「非常容易理解」與「還算容易理解」)；少部分罪名別之案件中，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則有表達認為證據調查程序「不容易理解」(包含「不太容易理解」與「非常不容易理解」)之意見，其中以「妨害交通致死罪」(非常不容易理解 10.0%²²，無勾選「不太容易理解」者)及「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不太容易理解 10.0%²³，無勾選「非常不容易理解」者)案件比率最高，「傷害致死罪」次之(不太容易理解 2.9%，無勾選「非常不容易理解」者)，「殺人罪」則為第三(不太容易理解 1.0%，無勾選「非常不容易理解」者)。另在「殺人罪」案件中，有 0.5% 之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填答此題。

21 | 「一審終結罪名別」資料來源：各地方法院所提供之審判系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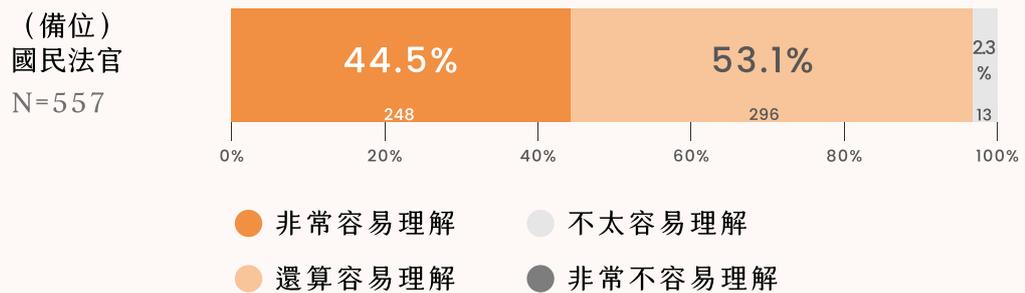
22 | 本年度罪名別為「妨害交通致死罪」之案件僅有 1 件，10 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中，勾選「非常不容易理解」之人數為 1 人(比率為 10.0%)。

23 | 本年度罪名別為「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之案件僅有 1 件，10 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中，勾選「不太容易理解」之人數為 1 人(比率為 10.0%)。

3. 法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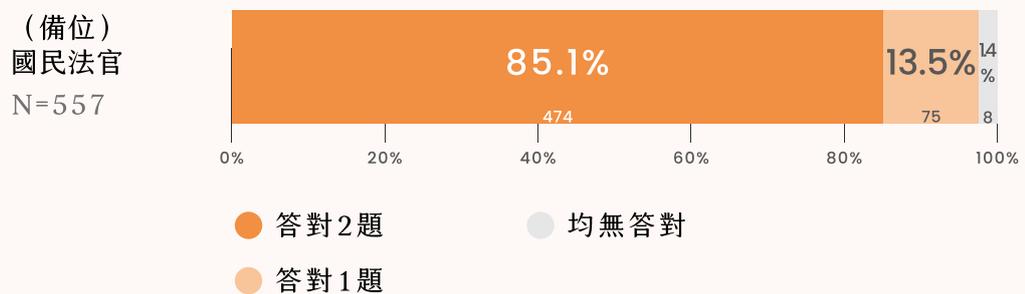
【C10】本次審理過程中的「法律概念」是否容易理解？

圖表38 本案法律概念易理解程度



【C16、17】以兩題測驗題，檢證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法律概念之實際理解程度，測驗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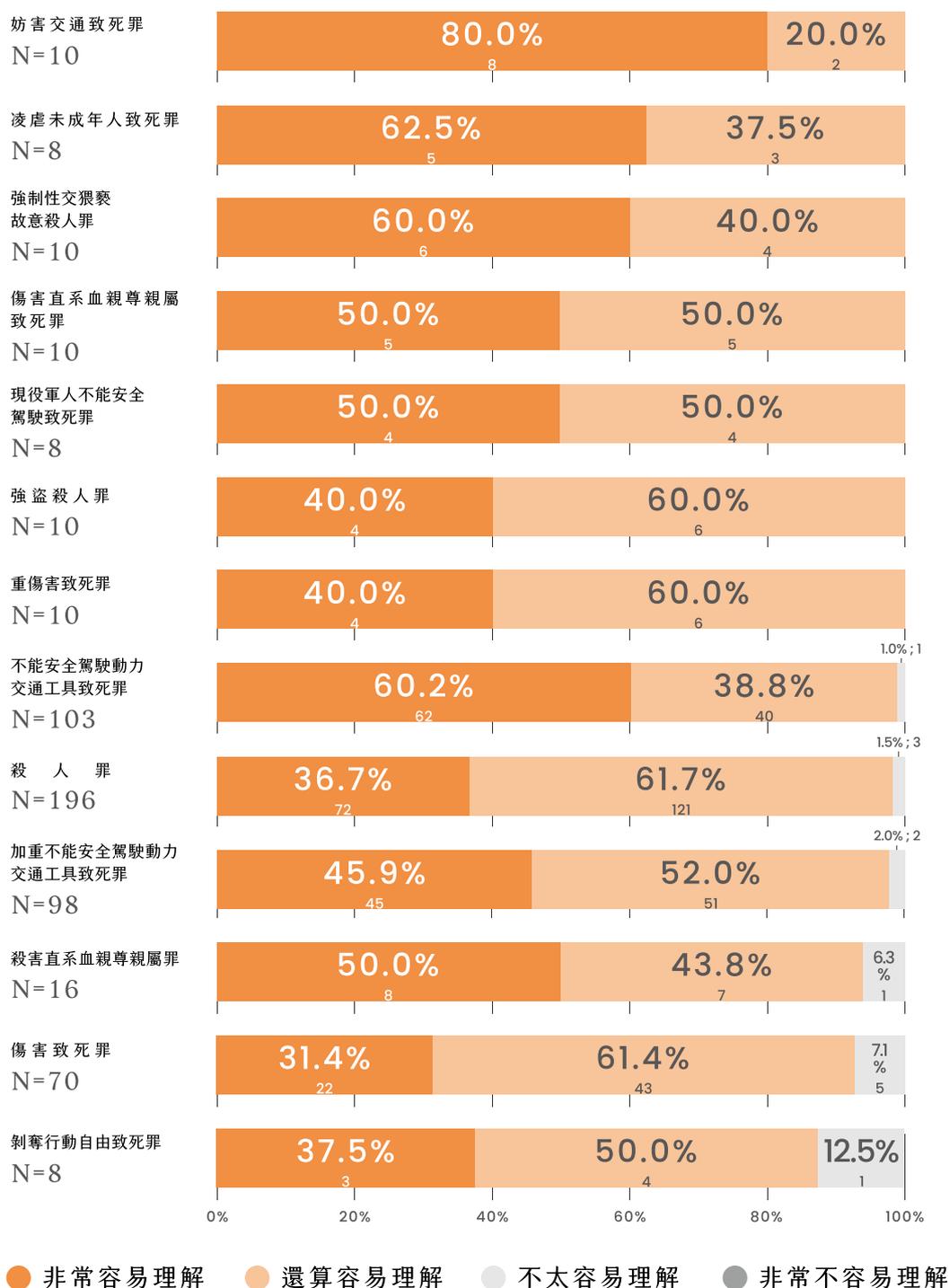
圖表39 對法律概念實際理解程度



依據圖表 38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本案法律概念易理解程度」(C10)之主觀感受，約有 97.6% 表示「容易理解」(非常容易理解 44.5%、還算容易理解 53.1%)，2.3% 表示「不易理解」(不太容易理解 2.3%，無勾選「非常不容易理解」者)。

此外，為以較客觀之方式檢證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法律相關概念之理解程度，以 C 問卷第 16 題 (C16) 及第 17 題 (C17) 之測驗題 (為避免填答者預先查找答案影響測驗效度，爰不予公開問項內容)，檢測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是否具正確理解。作答情況如圖表 39 所示，2 題均正確回答者約有 85.1%，1 題正確回答者約有 13.5%，2 題均未正確回答者則約有 1.4% (未填答視同回答錯誤)。

圖表40 本案法律概念易理解程度（依罪名別區分）



若將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本案法律概念易理解程度」(C10)之感受，依照「一審終結罪名別²⁴」進行區分，圖表 40 之調查結果顯示，在罪名別為「妨害交通致死罪」、「凌虐未成年人致死罪」、「強制性交猥褻故意殺人罪」、「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現役軍人不能安全駕駛致死罪」、「強盜殺人罪」及「重傷害致死罪」之案件中，全部(100.0%)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該案所涉及之法律概念均認為「容易理解」(包含「非常容易理解」與「還算容易理解」)；其餘案件則始有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認為該案所涉及之法律概念「不容易理解」(包含「不太容易理解」與「非常不容易理解」)，其中以「剝奪行動自由致死罪」案件比率最高(不太容易理解 12.5%²⁵，無勾選「非常不容易理解」者)，「傷害致死罪」次之(不太容易理解 7.1%，無勾選「非常不容易理解」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為第三(不太容易理解 6.3%²⁶，無勾選「非常不容易理解」者)，其餘「加重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死罪」、「殺人罪」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死罪」，雖有勾選「不容易理解」者，但比率均小於或等於 2.0%。此外並無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認為所參與審判案件之法律概念是「非常不容易理解」者。

24 | 「一審終結罪名別」資料來源：各地方院所提供之審判系統資料。

25 | 本年度罪名別為「剝奪行動自由致死罪」之案件僅有 1 件，8 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中，勾選「不太容易理解」之人數為 1 人(比率為 12.5%)。

26 | 本年度罪名別為「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案件僅有 2 件，16 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中，勾選「不太容易理解」之人數為 1 人(比率為 6.3%)。

(三) 主動請求釋疑或補充詢問證人、鑑定人

1. 主動請求審判長釋疑

【C21】您在審理中有無請求審判長釋疑（提出問題，請審判長說明的程序）？

圖表41 在審理中有無請求審判長釋疑



依據圖表 41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自己「在審理中有無請求審判長釋疑」（C21）之答覆，約有 40.6% 勾選「有」，而有 58.9% 勾選「沒有」，另有 0.5% 未填答此題。

2. 審判長之說明對於瞭解案件之助益性

【C22】審理中審判長的說明對您了解案件或法律、程序規定有沒有幫助？

圖表42 審理中審判長之說明對了解案件或法律、程序規定有無幫助



依據圖表 42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審理中審判長之說明對了解案件或法律、程序規定有無幫助」(C22)之意見，約有 98.0% 表示「有」，0.7% 表示「沒有」，另有 1.3% 未填答此題。

3. 主動或請法官代為詢問證人或鑑定人

【C23】您在審理中有無對證人或鑑定人補充詢問（包含自己提出或請審判長、法官代為提出）？

圖表43 審理中有無主動或請審判長代為對證人或鑑定人補充詢問



依據圖表 43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自己在「審理中有無主動或請審判長代為對證人或鑑定人補充詢問」（C23）之答覆，約有 55.3% 表示「有」，44.5% 表示「沒有」。另有 0.2% 未填答此題。

4. 疑問適時獲得釐清

【C24】您認為在審理中感受到的疑問有無適時獲得釐清的機會？

圖表44 審理中感受到的疑問有無適時獲得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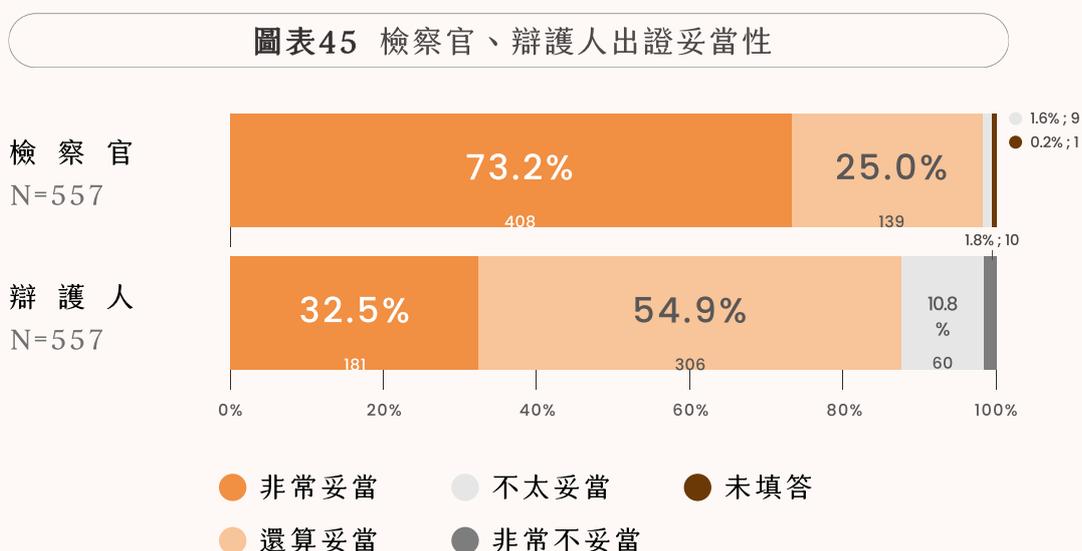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44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自己在「審理中感受到的疑問有無適時獲得釐清」（C24）之答覆，約有 95.2% 表示「有」，4.3% 表示「沒有」，另有 0.5% 未填答此題。

二、對法庭活動之感受印象

(一) 對檢察官、辯護人法庭活動之感受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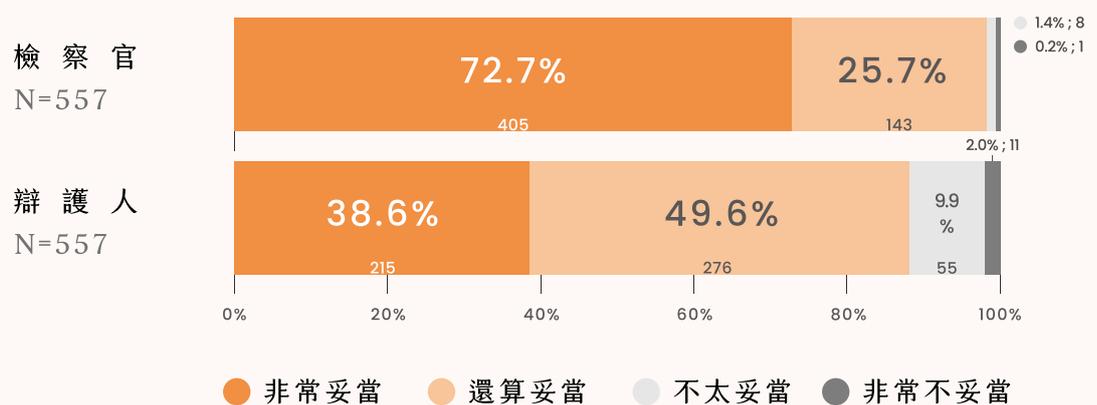
【C18.2.1 / C18.3.1】檢察官 / 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提出的論點與證據是否妥當？



依據圖表 45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檢察官、辯護人出證妥當性」（檢察官：C18.2.1、辯護人：C18.3.1）之感受，檢察官部分，約有 98.2% 認為「妥當」（非常妥當 73.2%、還算妥當 25.0%），而有 1.6% 表示「不妥當」（不太妥當 1.6%，無勾選「非常不妥當」者），另有 0.2% 未填答此題；辯護人部分，約有 87.4% 表示「妥當」（非常妥當 32.5%、還算妥當 54.9%），而有 12.6% 表示「不妥當」（不太妥當 10.8%、非常不妥當 1.8%）。

【C18.2.2 / 18.3.2】檢察官／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的發言是否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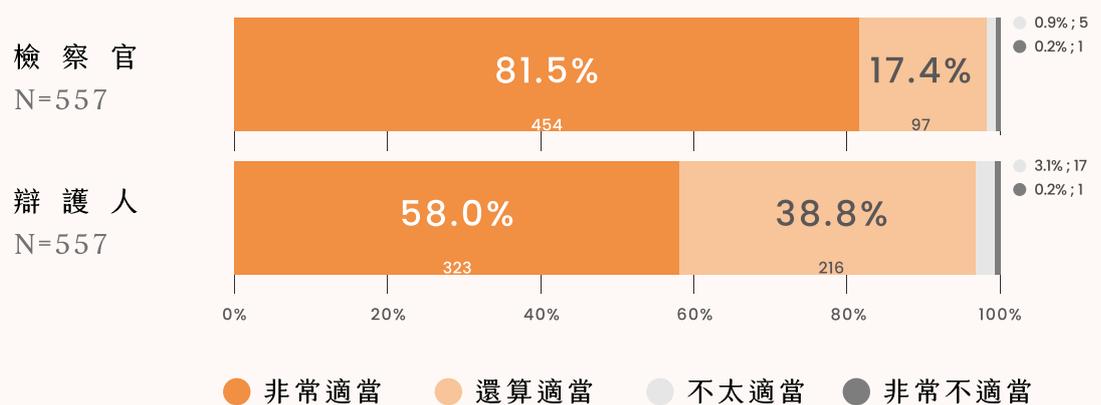
圖表46 檢察官、辯護人發言妥當性



依據圖表 46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檢察官、辯護人發言妥當性」（檢察官：C18.2.2、辯護人 C18.3.2）之感受，檢察官部分，約有 98.4% 表示「妥當」（非常妥當 72.7%、還算妥當 25.7%），而有 1.6% 表示「不妥當」（不太妥當 1.4%、非常不妥當 0.2%）；辯護人部分，約有 88.2% 表示「妥當」（非常妥當 38.6%、還算妥當 49.6%），而有 11.9% 表示「不妥當」（不太妥當 9.9%、非常不妥當 2.0%）。

【C18.2.4 / 18.3.4】檢察官／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的講話速度是否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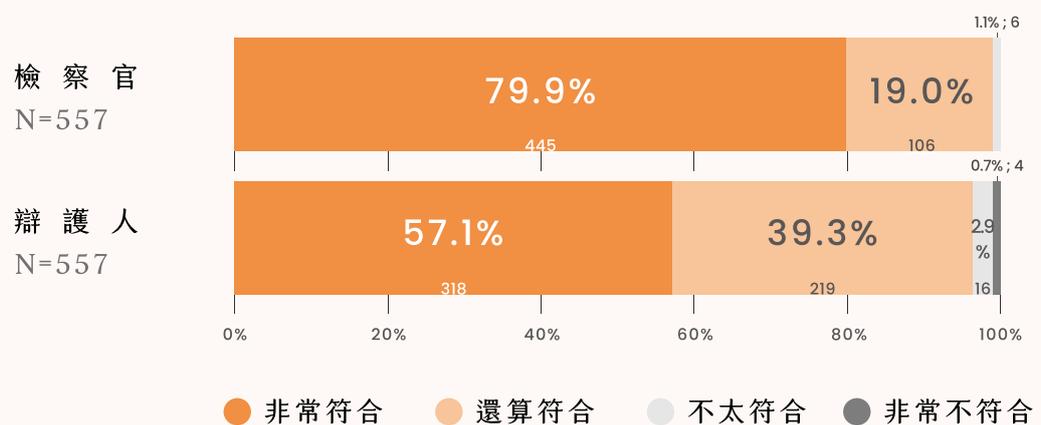
圖表47 檢察官、辯護人語速適當性



依據圖表 47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檢察官、辯護人語速適當性」（檢察官：C18.2.4、辯護人：C18.3.4）之感受，檢察官部分，約有 98.9% 表示「適當」（非常適當 81.5%、還算適當 17.4%），而有 1.1% 表示「不適當」（不太適當 0.9%、非常不適當 0.2%）；辯護人部分，約有 96.8% 填答者表示「適當」（非常適當 58.0%、還算適當 38.8%），而有 3.3% 表示「不適當」（不太適當 3.1%、非常不適當 0.2%）。

【C18.2.5 / 18.3.5】檢察官／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就本案審理過程中時間的掌握是否符合審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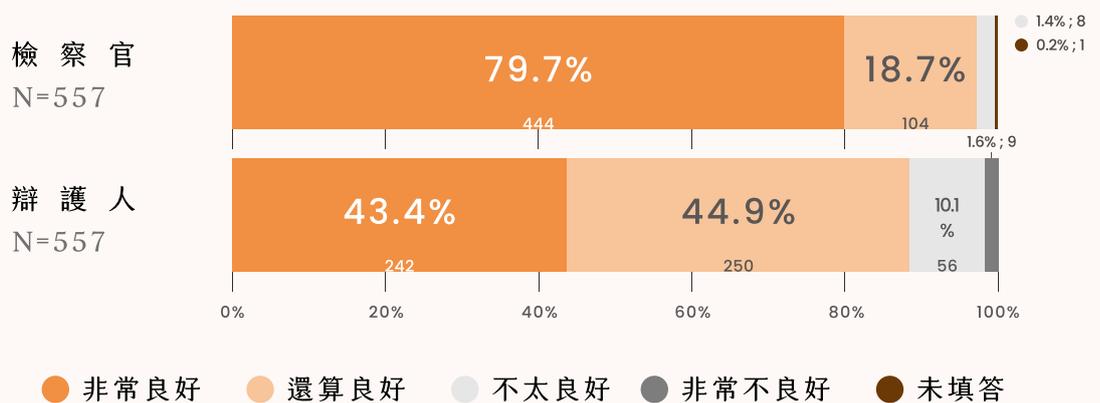
圖表48 檢察官、辯護人時間掌握符合審理計畫程度



依據圖表 48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檢察官、辯護人時間掌握符合審理計畫程度」（檢察官：C18.2.5、辯護人：C18.3.5）之意見，檢察官部分，約有 98.9% 表示「符合」（非常符合 79.9%、還算符合 19.0%），1.1% 表示「不符合」（不太符合 1.1%，無勾選「非常不符合」者）；辯護人部分，約有 96.4% 表示「符合」（非常符合 57.1%、還算符合 39.3%），3.6% 表示「不符合」（不太符合 2.9%、非常不符合 0.7%）。

【C18.2.6 / 18.3.6】對檢察官／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之整體評價如何？

圖表49 對檢察官、辯護人之整體評價



依據圖表 49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檢察官、辯護人之整體評價」（檢察官：C18.2.6、辯護人：C18.3.6），檢察官部分，約有 98.4% 表示「良好」（非常良好 79.7%、還算良好 18.7%），1.4% 表示「不良好」（不太良好 1.4%，無勾選「非常不良好」者），另有 0.2% 未填答此題；辯護人部分，約有 88.3% 表示「良好」（非常良好 43.4%、還算良好 44.9%），11.7% 表示「不良好」（不太良好 10.1%、非常不良好 1.6%）。

(二) 對法官訴訟指揮及訴訟照料之感受印象

【C18.1.1】法官對於事實、爭點、法律問題的說明及訴訟程序的指揮是否妥當？

圖表50 法官對事實、爭點、法律問題之說明及訴訟程序指揮妥當性



依據圖表 50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法官對事實、爭點、法律問題之說明及訴訟程序指揮妥當性」(C18.1.1)之意見，約有 99.1% 表示「妥當」(非常妥當 93.2%、還算妥當 5.9%)，0.5% 表示「不妥當」(不太妥當 0.5%，無勾選「非常不妥當」者)，另有 0.4% 未填答此題。

【C18.1.2】法官有給予您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

圖表51 法官所給予陳述意見及討論之機會充足度



依據圖表 51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法官所給予陳述意見及討論之機會充足度」(C18.1.2)之意見，約有 99.9% 認為「充足」(非常充足 95.2%、還算充足 4.7%)，0.2% 認為「不充足」(不太充足 0.2%，無勾選「非常不充足」者)。

【C18.1.4】法官的講話速度是否適當？

圖表52 法官語速適當性



依據圖表 52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法官語速適當性」(C18.1.4) 之意見，約有 99.8% 表示「適當」(非常適當 90.3%、還算適當 9.5%)，0.2% 表示「不適當」(不太適當 0.2%，無勾選「非常不適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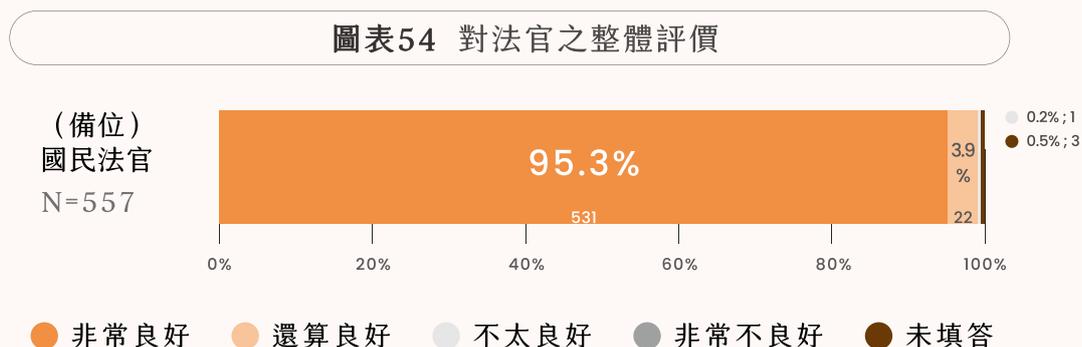
【C18.1.5】法官對審理及評議時間的掌握是否符合審理計畫？

圖表53 法官時間掌握符合審理計畫程度



依據圖表 53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法官時間掌握符合審理計畫程度」(C18.1.5) 之意見，約有 99.4% 認為「符合」(非常符合 89.9%、還算符合 9.5%)，0.2% 認為「不符合」(不太符合 0.2%，無勾選「非常不符合」者)。另有 0.4% 未填答此題。

【C18.1.6】對法官之整體評價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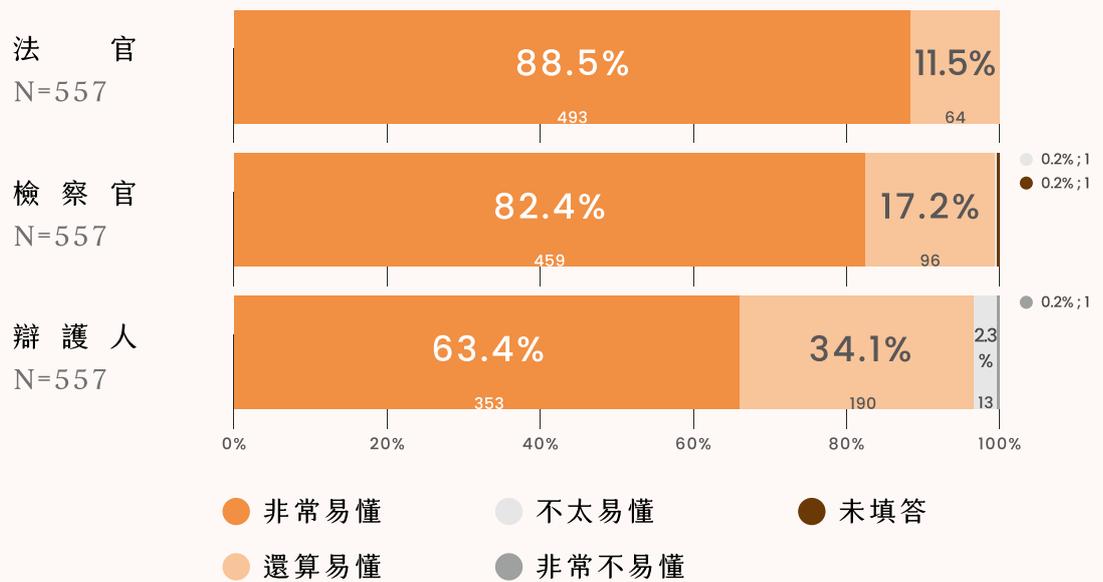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54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法官之整體評價」(C18.1.6)，約有 99.2% 認為「良好」(非常良好 95.3%、還算良好 3.9%)，0.2% 認為「不良好」(不太良好 0.2%，無勾選「非常不良好」者。另有 0.5% 未填答此題。

(三) 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所為陳述易理解程度

【C18.1.3 / 18.2.3 / 18.3.3】法官 / 檢察官 / 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的用詞是否白話、容易了解？

圖表55 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用語易理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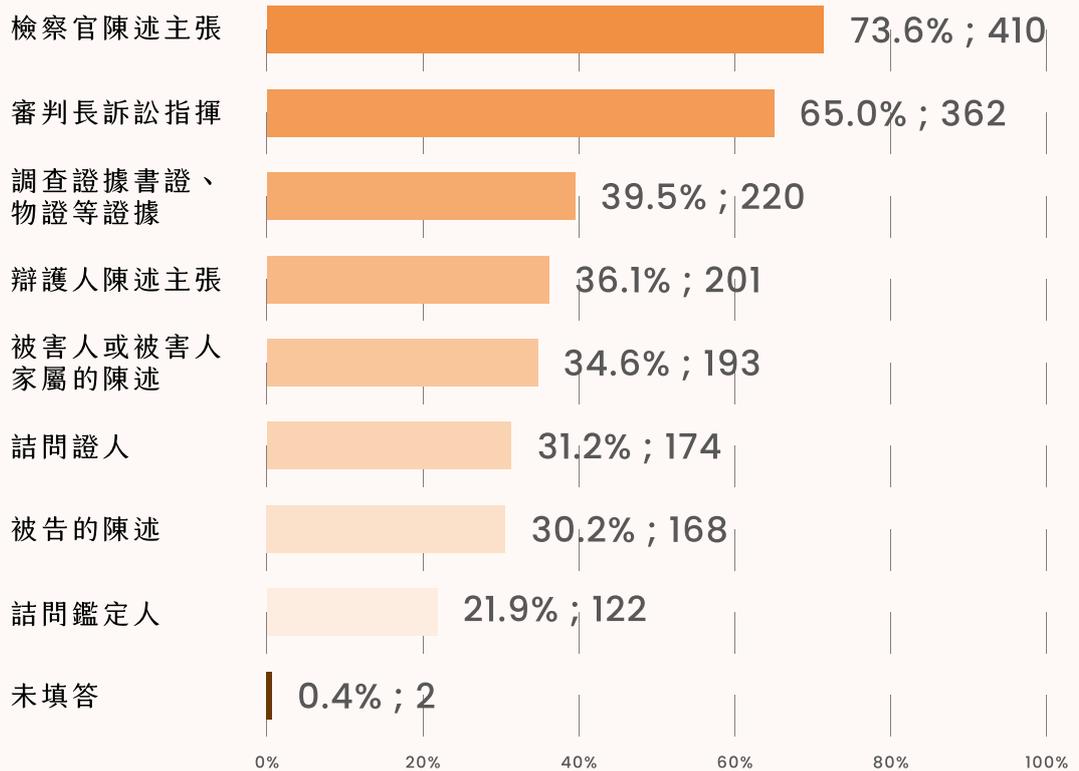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55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用語易理解度」（法官：C18.1.3、檢察官：C18.2.3、辯護人：C18.3.3）之意見，法官部分，全數（100.0%）均認為「易懂」（非常易懂 88.5%、還算易懂 11.5%）；檢察官部分，約有 99.6% 認為「易懂」（非常易懂 82.4%、還算易懂 17.2%），0.2% 認為「不易懂」（不太易懂 0.2%，無勾選「非常不易懂」者），另有 0.2% 未填答此題；辯護人部分，則約有 97.5% 認為「易懂」（非常易懂 63.4%、還算易懂 34.1%），2.5% 認為「不易懂」（不太易懂 2.3%，非常不易懂 0.2%）。

(四) 在法庭內印象最深刻之程序

【C15】請問在法庭內進行的哪個程序讓您印象最深刻？（可複選）

圖表56 在法庭內印象最深刻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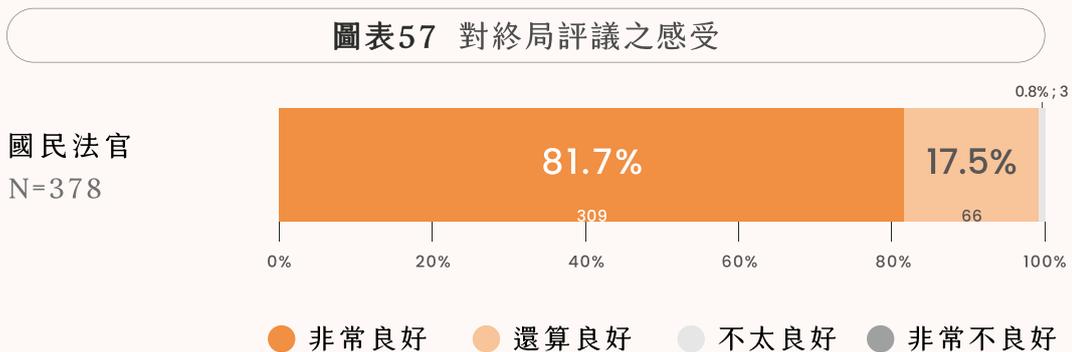
(備位) 國民法官 N=557

依據圖表 56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在法庭內印象最深刻之程序」（C15，為複選題），在各類程序中，以「檢察官陳述主張（包含開審陳述、論罪與科刑辯論、最後陳述）」之勾選比率 73.6% 為最多，其次為「審判長訴訟指揮」（65.0%），「調查證據書證、物證等證據」（39.5%）為第三。其餘依序為「辯護人陳述主張（包含開審陳述、論罪與科刑辯論、最後陳述）」（36.1%）、「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的陳述」（34.6%）、「詰問證人（包括交互詰問證人、補充訊問證人）」（31.2%）、「被告的陳述（包括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補充訊問被告及最後陳述）」（30.2%）及「詰問鑑定人（包括交互詰問鑑定人、補充訊問鑑定人）」（21.9%）。另有 0.4% 未填答此題。

參、終局評議²⁷ FINAL DELIBERATION

一、國民法官對終局評議之整體感受

【C25】您對於終局評議程序的感受為何（包括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之「論罪」評議及應判多重之「量刑」評議程序）？



依據圖表 57 所呈現國民法官「對終局評議之感受」（C25），約有 99.2% 表示「良好」（非常良好 81.7%、還算良好 17.5%），0.8% 表示「不良好」（不太良好 0.8%，無勾選「非常不良好」者）。

27 | 因備位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中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故有關終局評議問項之調查結果分析，僅採計國民法官所填寫之問卷。

二、評議討論之氣氛

(一) 意見表達充分度

1. 論罪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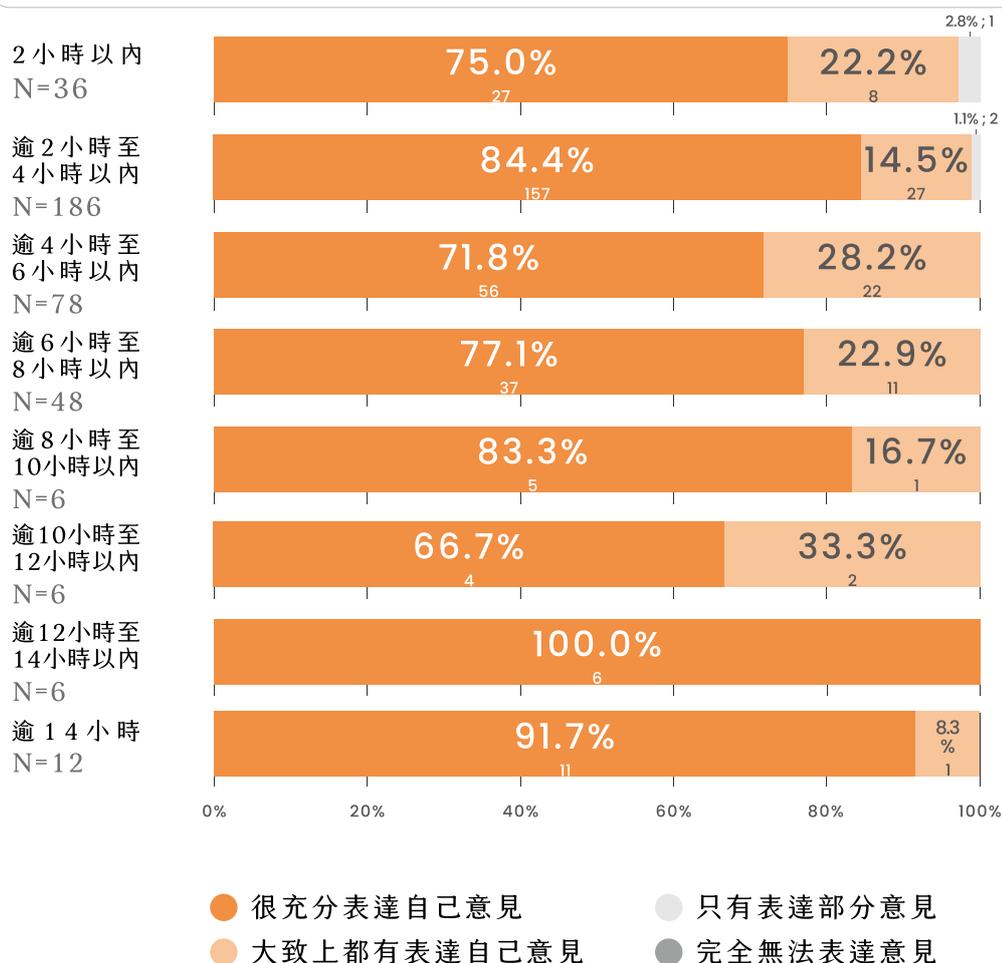
【C27】進行「論罪」評議（決定被告有沒有罪的程序）時，您有無充分表達自己意見？

圖表58 論罪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



依據圖表 58 所呈現國民法官對於「進行論罪評議時，有無充分表達自己意見」（C27）之答覆，約 99.2% 表示「充分」（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 80.2%、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 19.0%），0.8% 表示「未充分」（只有表達部分意見 0.8%，無勾選「完全無法表達意見」者）。

圖表59 論罪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依評議時間區分）



若對國民法官就其在「論罪評議」中「有無充分表達意見」（C27）的調查結果，依照「實際進行評議程序之時間²⁸」區分，如圖表 59 所示，評議時間在 4 小時以內之案件，皆有國民法官認為其在論罪評議中「未充分表達意見」（包含「只有表達部分意見」及「完全無法表達意見」），比率分別為 2.8%（1 名）及 1.1%（2 名），惟於評議時間逾 4 小時後，所有國民法官均認其「有充分表達意見」（包含「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及「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

28 | 「實際進行評議程序之時間」資料來源：各地方法院所提供之審判系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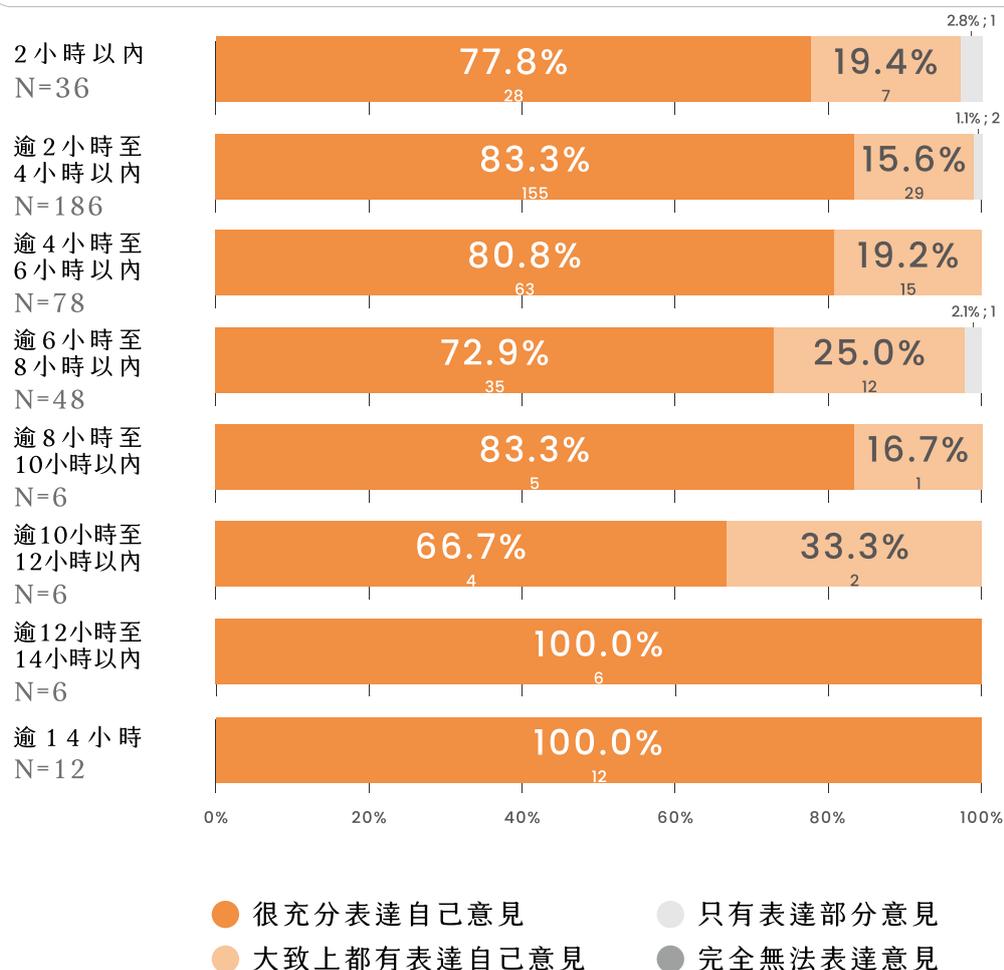
2. 量刑評議

【C31】進行「量刑」評議（決定被告應判多重的程序）時，您有無充分表達自己意見？



依據圖表 60 所呈現國民法官對於「進行量刑評議時，有無充分表達自己意見」（C31）之答覆，99.0% 填答者表示「充分」（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 81.5%、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 17.5%），1.1% 表示「未充分」（只有表達部分意見 1.1%，無勾選「完全無法表達意見」者）。

圖表61 量刑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依評議時間區分）



若將國民法官對於其在「量刑評議」中「有無充分表達意見」的調查結果（C31），依照「實際進行評議程序之時間²⁹」區分，如圖表61所示，評議時間在8小時以內之案件，除國民法官於評議時間「逾4小時至6小時以內」之案件，均認其「有充分表達意見」（包含「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及「基本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外，其餘案件國民法官認為未充分表達意見（包含「只有表達部分意見」及「完全無法達意見」，然均勾選「只有表達部分意見」）之比率約為1.1%至2.8%（人數為1至2名）。惟當評議時間逾8小時時，所有國民法官均認其「有充分表達意見」（包含「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及「基本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

29 | 「實際進行評議程序之時間」資料來源：各地方法院所提供之審判系統資料。

(二) 服從權威之傾向

【C34.2】本案評議時，你會不會因為法官在場一起討論，因而不敢表達自己的意見？

圖表62 評議時因法官在場而不敢表達自身意見程度



依據圖表 62 所呈現國民法官對於「評議時會不會因為法官在場一起討論，因而不敢表達自己的意見」（C34.2）之答覆，約有 86.0% 表示「不會」（完全不會 59.5%、不太會 26.5%），14.0% 表示「會」（還算會 7.1%、非常會 6.9%）。

【C34.1】本案在評議時與法官進行的討論，對您進行評議是否有幫助？

圖表63 評議時法官參與討論之助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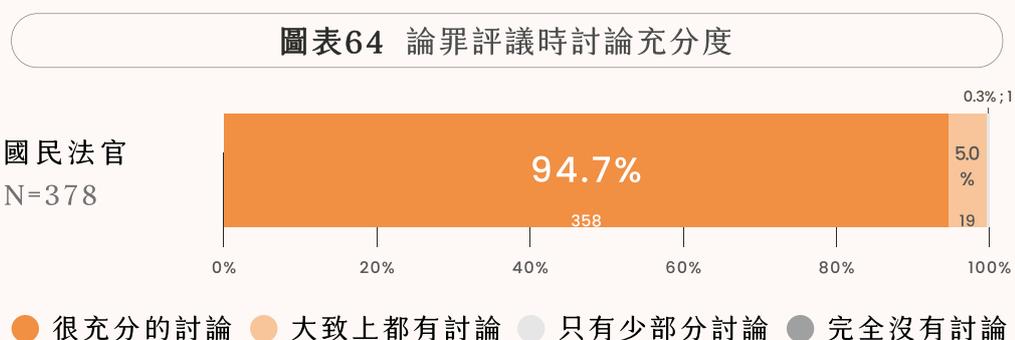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63 所呈現國民法官對於「在評議時與法官進行的討論，對您進行評議是否有幫助」（C34.1）之意見，約有 99.4% 表示「有幫助」（非常有幫助 94.4%、還算有幫助 5.0%），0.3% 表示「沒有幫助」（非常沒有幫助 0.3%，無勾選「不太有幫助」者）。另有 0.3% 未填答此題。

三、評議討論之充實性、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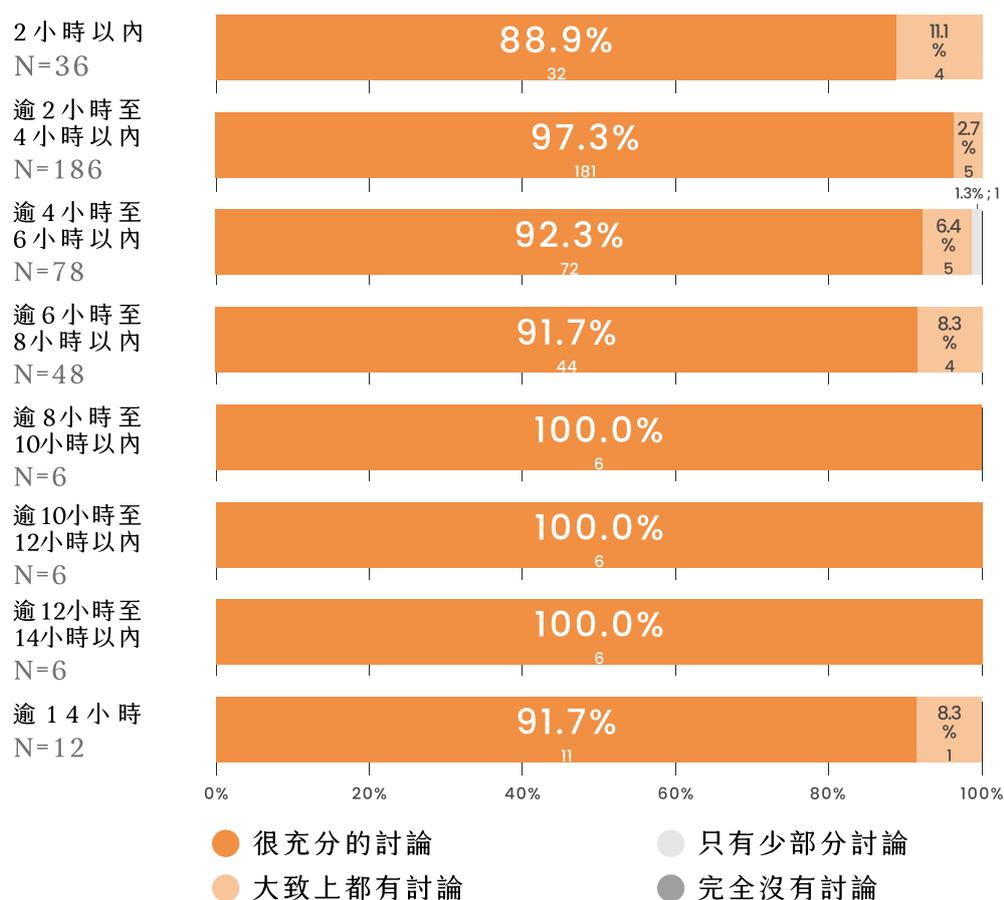
(一) 論罪評議

【C26】進行「論罪」評議（決定被告有沒有罪的程序）時，是否有進行充分的討論？



依據圖表 64 所呈現國民法官對於「進行論罪評議時，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是否有進行充分的討論」（C26）之意見，約 99.7% 表示「充分」（很充分的討論 94.7%、大致上都有討論 5.0%），0.3% 表示「未充分」（只有少部分討論 0.3%，無勾選「完全沒有討論」者）。

圖表65 論罪評議時討論充分度（依評議時間區分）



若將國民法官對於「進行論罪評議時，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是否有進行充分的討論」（C26）之意見，依照「實際進行評議程序之時間³⁰」區分，如圖表 65 所示，僅評議時間為「逾 4 小時至 6 小時以內」之案件有國民法官認為論罪評議「未進行充分討論」（包含「只有少部分討論」及「完全沒有討論」，然均勻選「只有少部分討論」）之比率為 1.3%（1 名），其餘案件之所有國民法官均認為論罪評議「有進行充分討論」（包含「很充分的討論」及「大致上都有討論」）。

30 | 「實際進行評議程序之時間」資料來源：各地方法院所提供之審判系統資料。

(二) 量刑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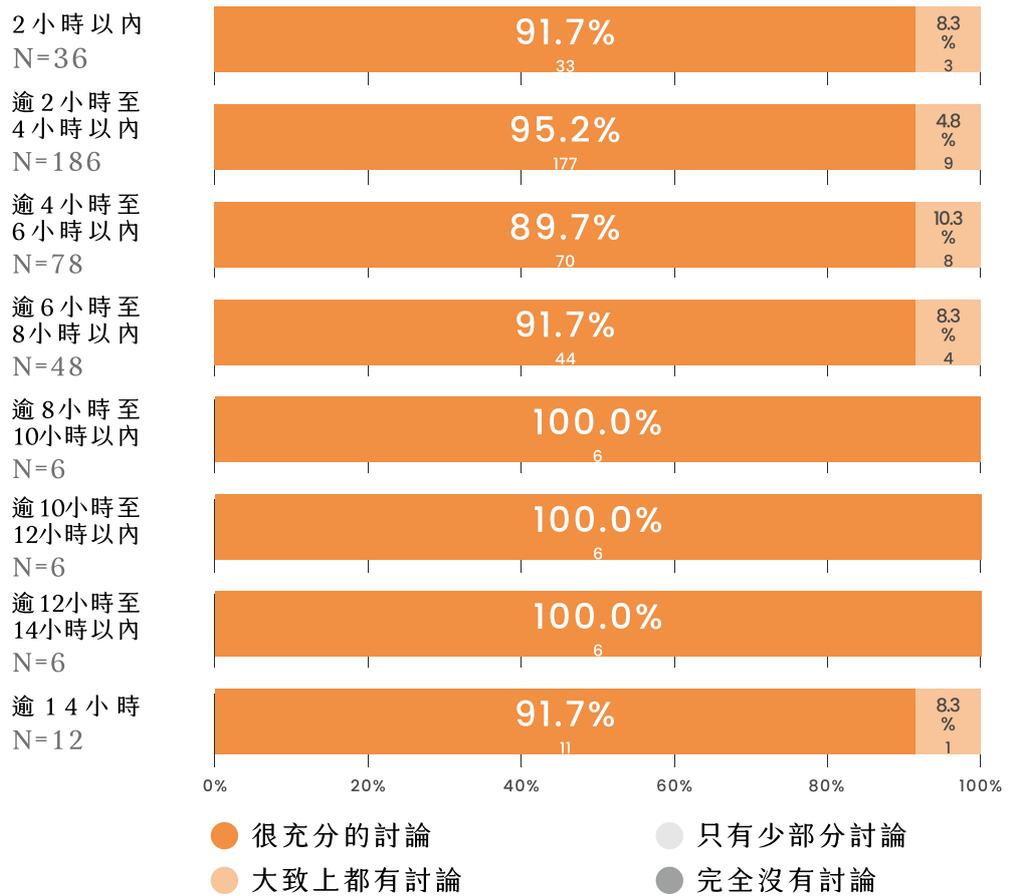
【C30】進行「量刑」評議（決定被告應判多重的程序）時，是否有進行充分的討論？

圖表66 量刑評議時討論充分度



依據圖表 66 所呈現國民法官對於「進行量刑評議時，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是否有進行充分的討論」（C30）之意見，全數國民法官均認為「充分」（很充分的討論 93.4%、大致上都有討論 6.6%）。

圖表67 量刑評議時討論充分度（依評議時間區分）



若將國民法官對於「進行量刑評議時，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是否有進行充分的討論」（C30）之意見，依照「實際進行評議程序之時間³¹」區分，如圖表 67 所示，不同評議時間之案件，所有國民法官均認為量刑評議時「有進行充分討論」（包含「很充分的討論」及「大致上都有討論」），特別是量刑評議逾 8 小時至 14 小時以內者，所有國民法官均認為在量刑評議中進行了很充分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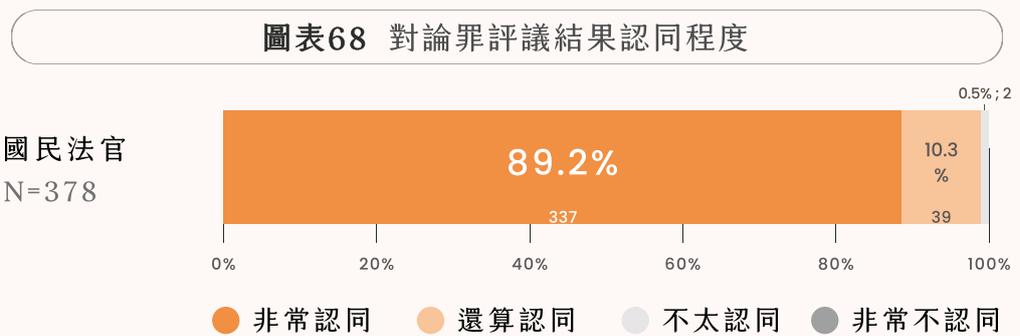
31 | 「實際進行評議程序之時間」資料來源：地方法院所提供之審判系統資料。

四、對評議結果及其理由之認同程度

(一) 對評議結果之認同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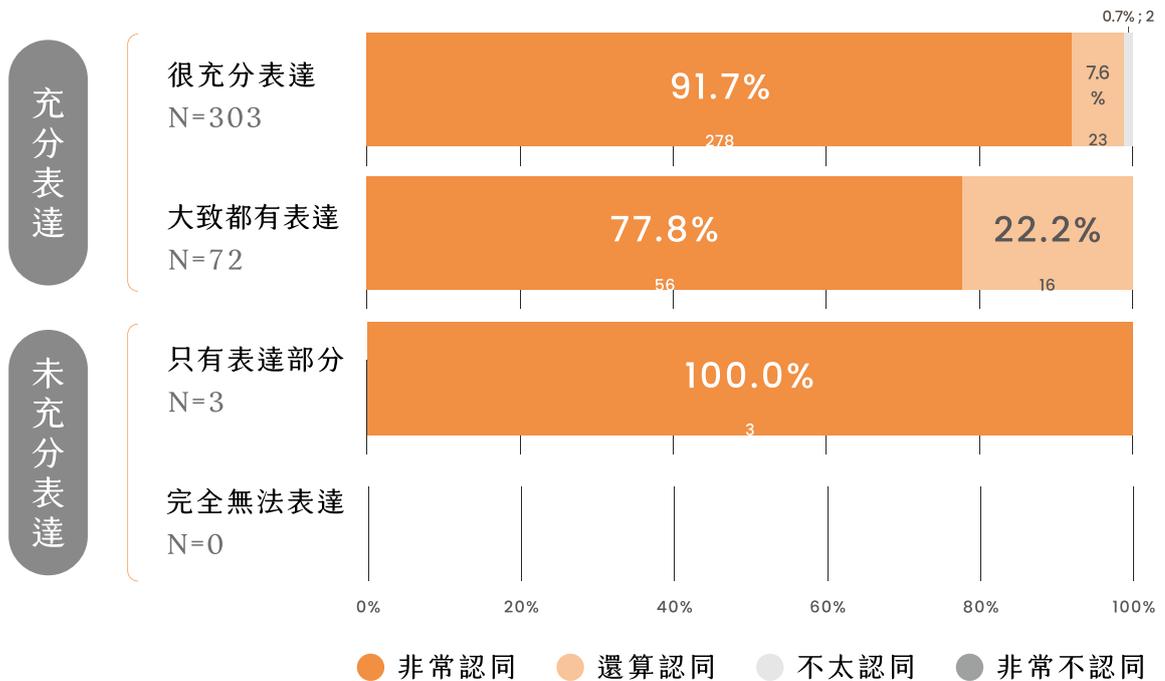
1. 論罪評議

【C28】本案「論罪」評議的結果（決定被告成立何罪名），您是否認同？



依據圖表 68 所呈現國民法官對於「是否認同本案論罪評議的結果」（C28）之意見，約有 99.5% 表示「認同」（非常認同 89.2%、還算認同 10.3%），0.5% 表示「不認同」（不太認同 0.5%，無勾選「非常不認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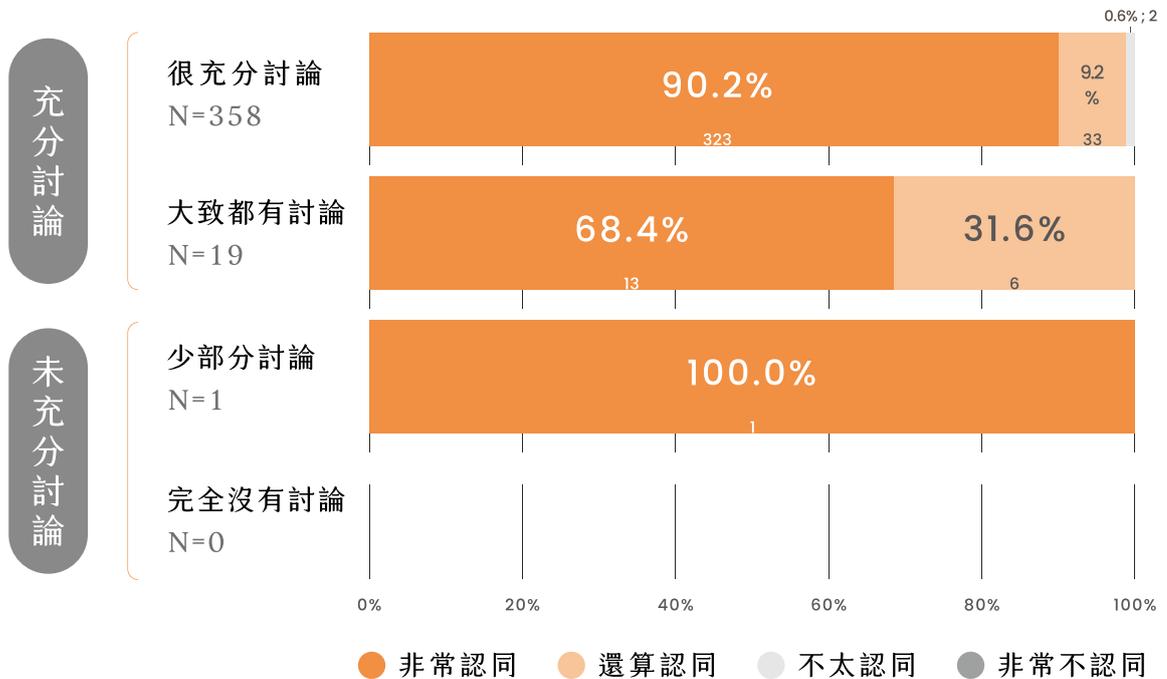
圖表69 對論罪評議結果認同程度（依意見表達充分度區分）³²



若再依「論罪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C27）區分「是否認同本案論罪評議的結果」（C28）之調查結果，如圖表 69 所示，認為自己在論罪評議時「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之國民法官，約有 91.7%「非常認同」論罪評議之結果；而認為論罪評議時「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之國民法官，「非常認同」論罪評議結果者則為 77.8%。另有在論罪評議時表示「只有表達部分意見」，且「非常認同」論罪評議結果之比率為 100.0%，然僅 3 名國民法官表示此意見。

³² C27 選項有四，分別為：「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只有表達部分意見」及「完全無法表達意見」，然為求簡潔明瞭，以「很充分表達」、「大致都有表達」、「只有表達部分」及「完全無法表達」呈現上開選項。

圖表70 對論罪評議結果認同程度（依討論充分度區分）³³



若進一步依「論罪評議時討論充分度」（C26）區分「是否認同本案論罪評議的結果」（C28）之調查結果，如圖表 70 所示，認為職業法官和國民法官「有進行很充分討論」之國民法官，約有 90.2% 「非常認同」論罪評議之結果；而認為論罪評議時「大致上都有討論」之國民法官，「非常認同」論罪評議結果者則為 68.4%。又依上圖所示，認為論罪評議時「只有少部分討論」，且「非常認同」論罪評議結果之比率為 100.0%，然僅 1 名國民法官表示此意見。

³³ C26 選項有四，分別為：「很充分的討論」、「大致上都有討論」、「只有少部分討論」及「完全沒有討論」，然為求簡潔明瞭，以「很充分討論」、「大致都有討論」、「少部分討論」及「完全沒有討論」呈現上開選項。

2. 量刑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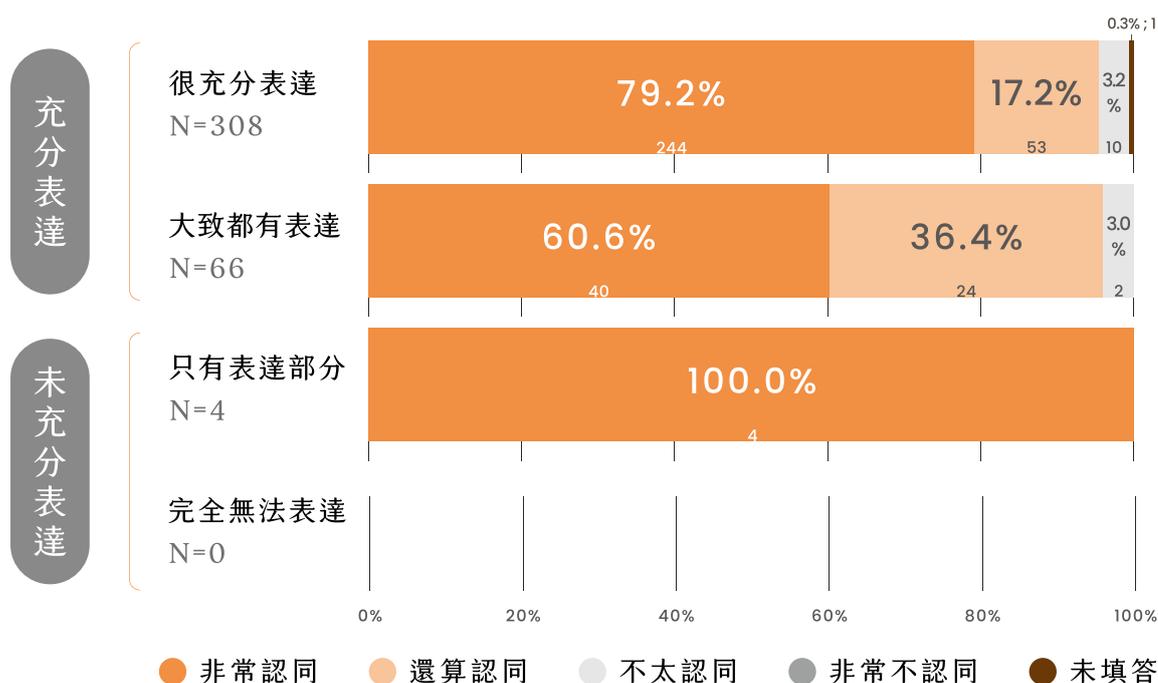
【C32】本案「量刑」評議的結果（決定被告判刑多重），您是否認同？

圖表71 對量刑評議結果認同程度



依據圖表 71 所呈現國民法官對於「是否認同本案量刑評議的結果」（C32）之意見，約有 96.6% 表示「認同」（非常認同 76.2%、還算認同 20.4%），3.2% 表示「不認同」（不太認同 3.2%，無勾選「非常不認同」者）。另有 0.3% 未填答此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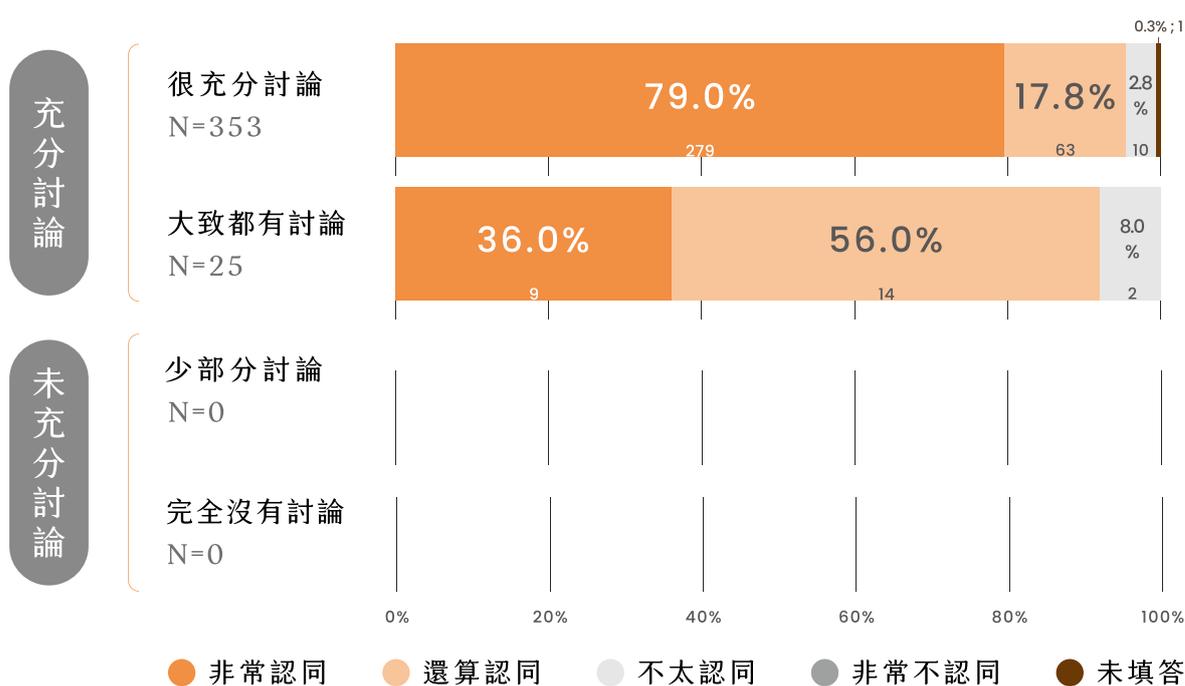
圖表72 對量刑評議結果認同程度（依意見表達充分度區分）³⁴



若再依「量刑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C31）區分「是否認同本案量刑評議的結果」（C32）之調查結果，如圖表 72 所示，認為自己在量刑評議時「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之國民法官，約有 79.2%「非常認同」量刑評議之結果；而認為量刑評議時「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之國民法官，「非常認同」量刑評議之結果者則有 60.6%。另有在量刑評議時表示「只有表達部分意見」，且「非常認同」量刑評議結果之比率為 100.0%，然僅 4 名國民法官表示此意見。

³⁴ C31 選項有四，分別為：「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只有表達部分意見」及「完全無法表達意見」，然為求簡潔明瞭，以「很充分表達」、「大致都有表達」、「只有表達部分」及「完全無法表達」呈現上開選項。

圖表73 對量刑評議結果認同程度（依討論充分度區分）³⁵



若進一步依「量刑評議時討論充分度」（C30）區分「是否認同本案量刑評議的結果」（C32）之調查結果，如圖表 73 所示，認為職業法官和國民法官「有進行很充分討論」之國民法官，約有 79.0% 「非常認同」量刑評議之結果；而認為量刑評議時「大致上都有討論」之國民法官，「非常認同」量刑評議之結果者則為 36.0%。

³⁵ C30 選項有四，分別為：「很充分的討論」、「大致上都有討論」、「只有少部分討論」及「完全沒有討論」，然為求簡潔明瞭，以「很充分討論」、「大致都有討論」、「少部分討論」及「完全沒有討論」呈現上開選項。

(二) 對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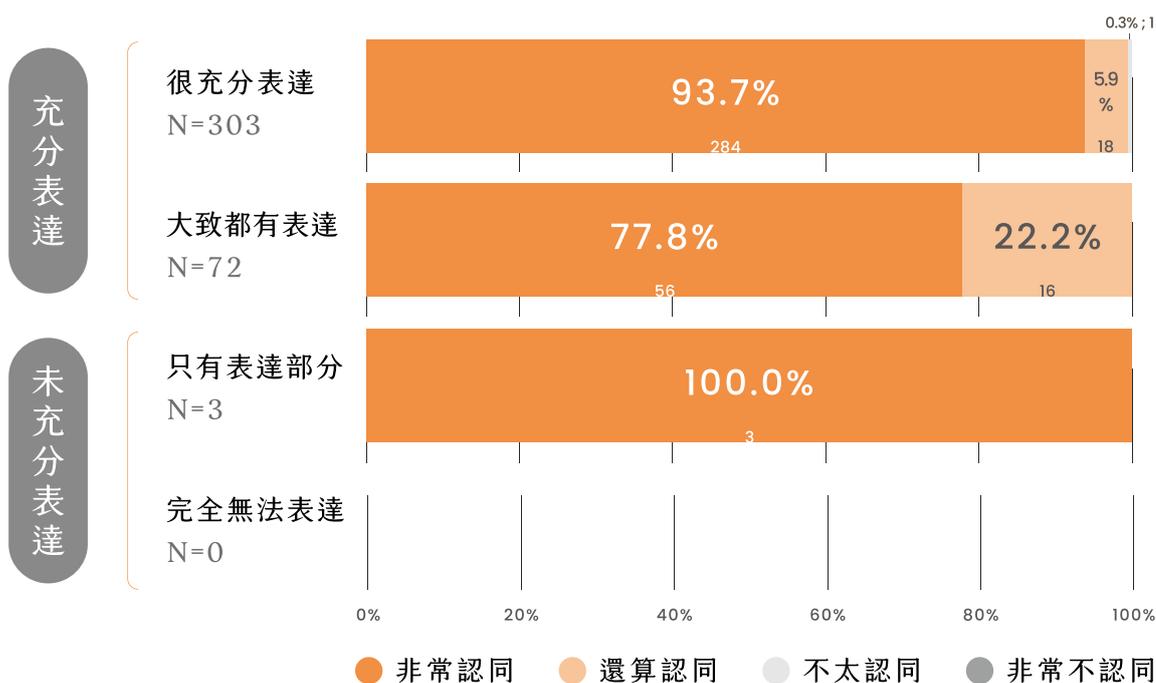
1. 論罪評議

【C29】本案「論罪」評議結果的理由（決定被告成立罪名之理由），您是否認同？



依據圖表 74 所呈現國民法官對於「對論罪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C29) 之意見，約有 99.7% 表示「認同」（非常認同 90.7%、還算認同 9.0%），0.3% 表示「不認同」（不太認同 0.3%，無勾選「非常不認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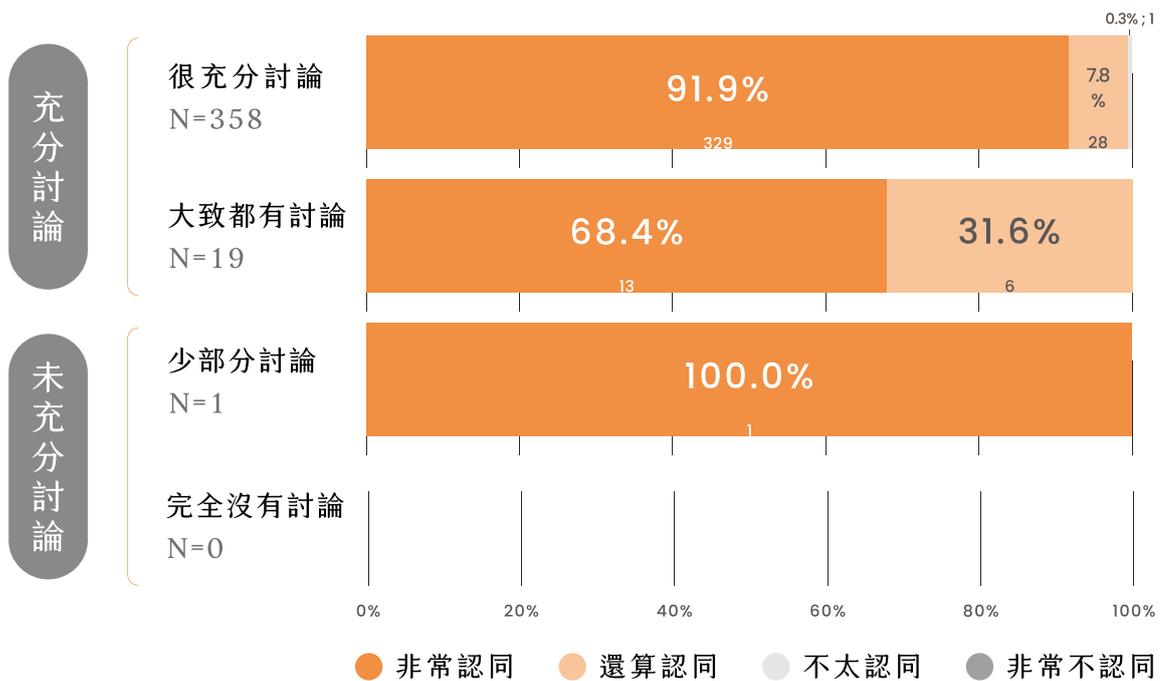
圖表75 對論罪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依意見表達充分度區分）³⁶



若進一步依「論罪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C27）區分「對論罪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C29）之調查結果，如圖表 75 所示，認為自己在論罪評議時「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之國民法官，約有 93.7%「非常認同」論罪評議之理由；而認為論罪評議時「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之國民法官，「非常認同」論罪評議之理由者則為 77.8%。另有在論罪評議時表示「只有表達部分意見」，且「非常認同」論罪評議理由之比率為 100.0%，然僅 3 名國民法官表示此意見。

³⁶ C27 選項有四，分別為：「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只有表達部分意見」及「完全無法表達意見」，然為求簡潔明瞭，以「很充分表達」、「大致都有表達」、「只有表達部分」及「完全無法表達」呈現上開選項。

圖表76 對論罪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依討論充分度區分）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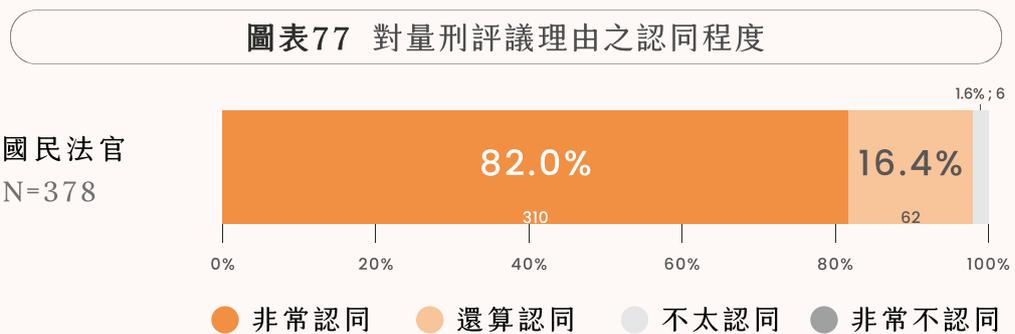


若進一步依「論罪評議時討論充分度」（C26）區分「對論罪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C29）之調查結果，如圖表 76 所示，認為職業法官和國民法官「有進行很充分討論」之國民法官，約有 91.9% 「非常認同」論罪評議之理由；而認為論罪評議時「大致上都有討論」之國民法官，「非常認同」論罪評議之理由者則為 68.4%。又依上圖所示，認為論罪評議時「只有少部分討論」，且「非常認同」論罪評議理由之比率為 100.0%，然僅 1 名國民法官表示此意見。

³⁷ C26 選項有四，分別為：「很充分的討論」、「大致上都有討論」、「只有少部分討論」及「完全沒有討論」，然為求簡潔明瞭，以「很充分討論」、「大致都有討論」、「少部分討論」及「完全沒有討論」呈現上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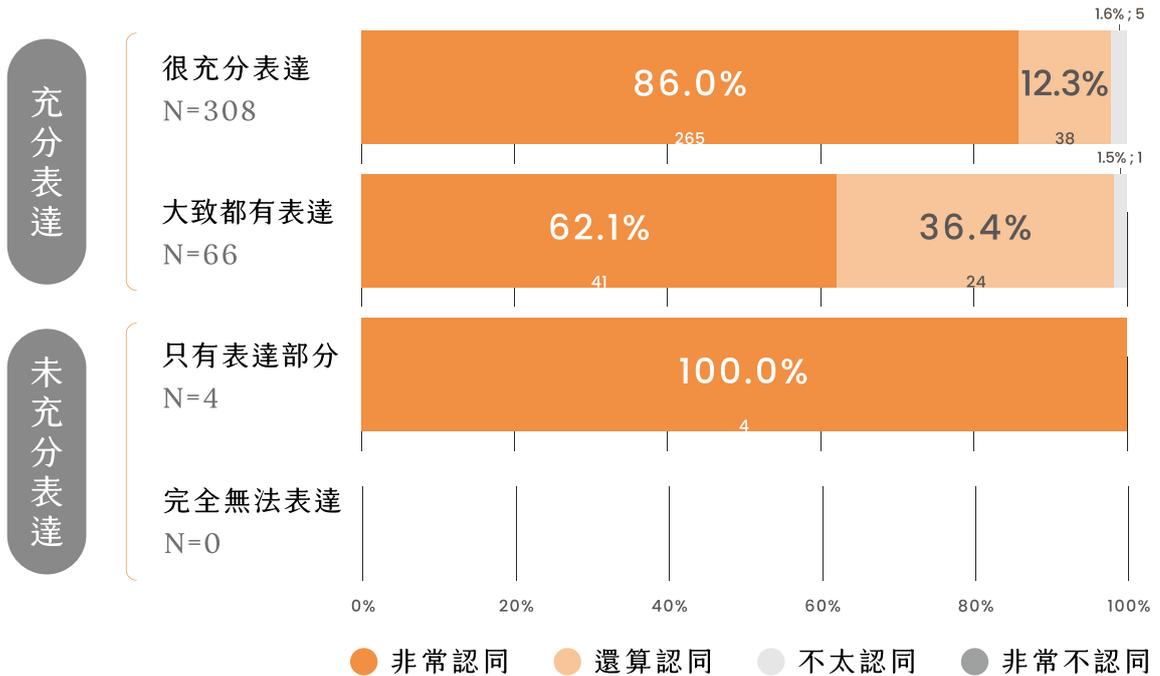
2. 量刑評議

【C33】本案「量刑」評議結果的理由（決定被告判刑多重之理由），您是否認同？



依據圖表 77 所呈現國民法官對於「對量刑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C33）之意見，約有 98.4% 表示「認同」（非常認同 82.0%、還算認同 16.4%），1.6% 表示「不認同」（不太認同 1.6%，無勾選「非常不認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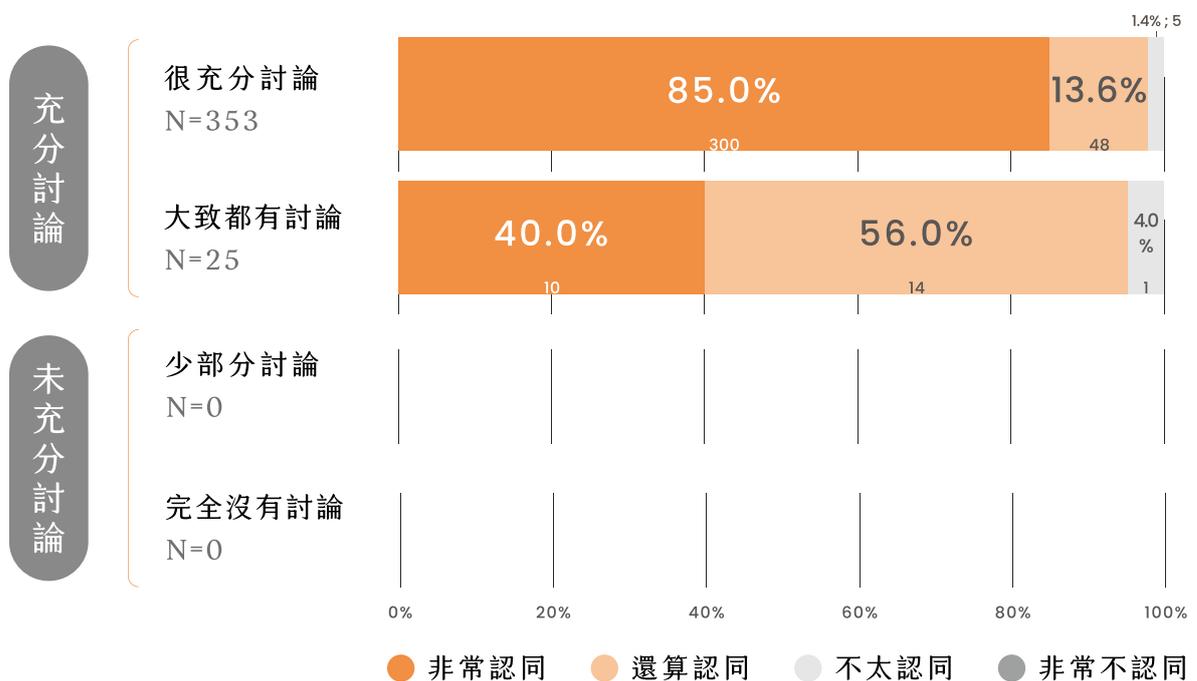
圖表78 對量刑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依意見表達充分度區分）³⁸



若進一步依「量刑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C31）區分「對量刑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C33）之調查結果，如圖表 78 所示，認為自己在量刑評議時「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之國民法官，約有 86.0%「非常認同」量刑評議理由；而認為量刑評議時「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之國民法官，「非常認同」量刑評議理由者則降至 62.1%。另有在量刑評議時表示「只有表達部分意見」，且「非常認同」量刑評議理由之比率為 100.0%，然僅 4 名國民法官表示此意見。

³⁸ C31 選項有四，分別為：「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只有表達部分意見」及「完全無法表達意見」，然為求簡潔明瞭，以「很充分表達」、「大致都有表達」、「只有表達部分」及「完全無法表達」呈現上開選項。

圖表79 對量刑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依討論充分度區分）³⁹



若進一步依「量刑評議時討論充分度」（C30）區分「對量刑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C33）之調查結果，如圖表 79 所示，認為職業法官和國民法官「有進行很充分討論」之國民法官，約有 85.0% 「非常認同」量刑評議之理由；而認為量刑評議時「大致上都有討論」之國民法官，「非常認同」量刑評議理由者則為 40.0%。

³⁹ C30 選項有四，分別為：「很充分的討論」、「大致上都有討論」、「只有少部分討論」及「完全沒有討論」，然為求簡潔明瞭，以「很充分討論」、「大致都有討論」、「少部分討論」及「完全沒有討論」呈現上開選項。

肆、參與前、後之心情想法

THOUGHTS AND FEELINGS BEFORE
AND AFTER PARTICIPATION

一、參與審判前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

(一) 是否聽過國民法官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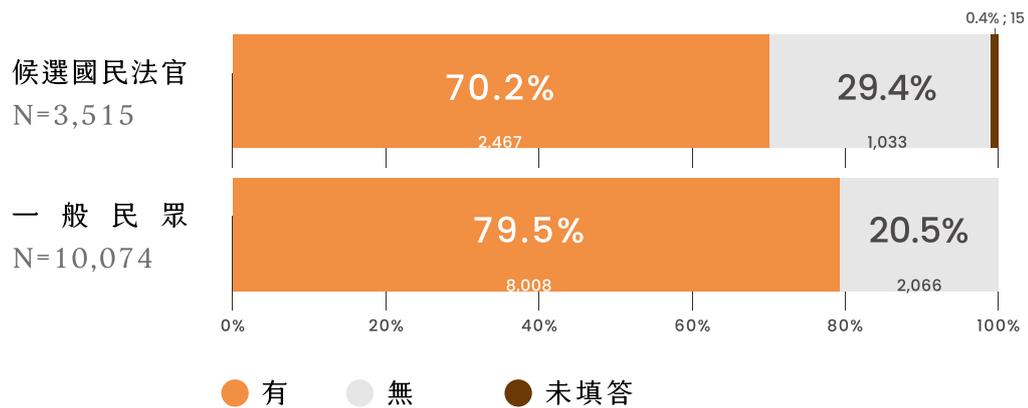
【A3】您在本次收到通知參與審判之前，是否有聽過國民法官制度？

圖表80 候選國民法官在收受通知前知悉制度情形



依據圖表 80 所呈現候選國民法官在收到通知參與審判前「是否有聽過國民法官制度」(A3) 之情形，約 70.2% 表示「有」，另外 29.4% 在收到本次參與審判之通知前，均「無」聽過國民法官制度，並有 0.4% 未填答此題。

圖表81 候選國民法官在收受通知前知悉制度情形
 (與「113年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問卷」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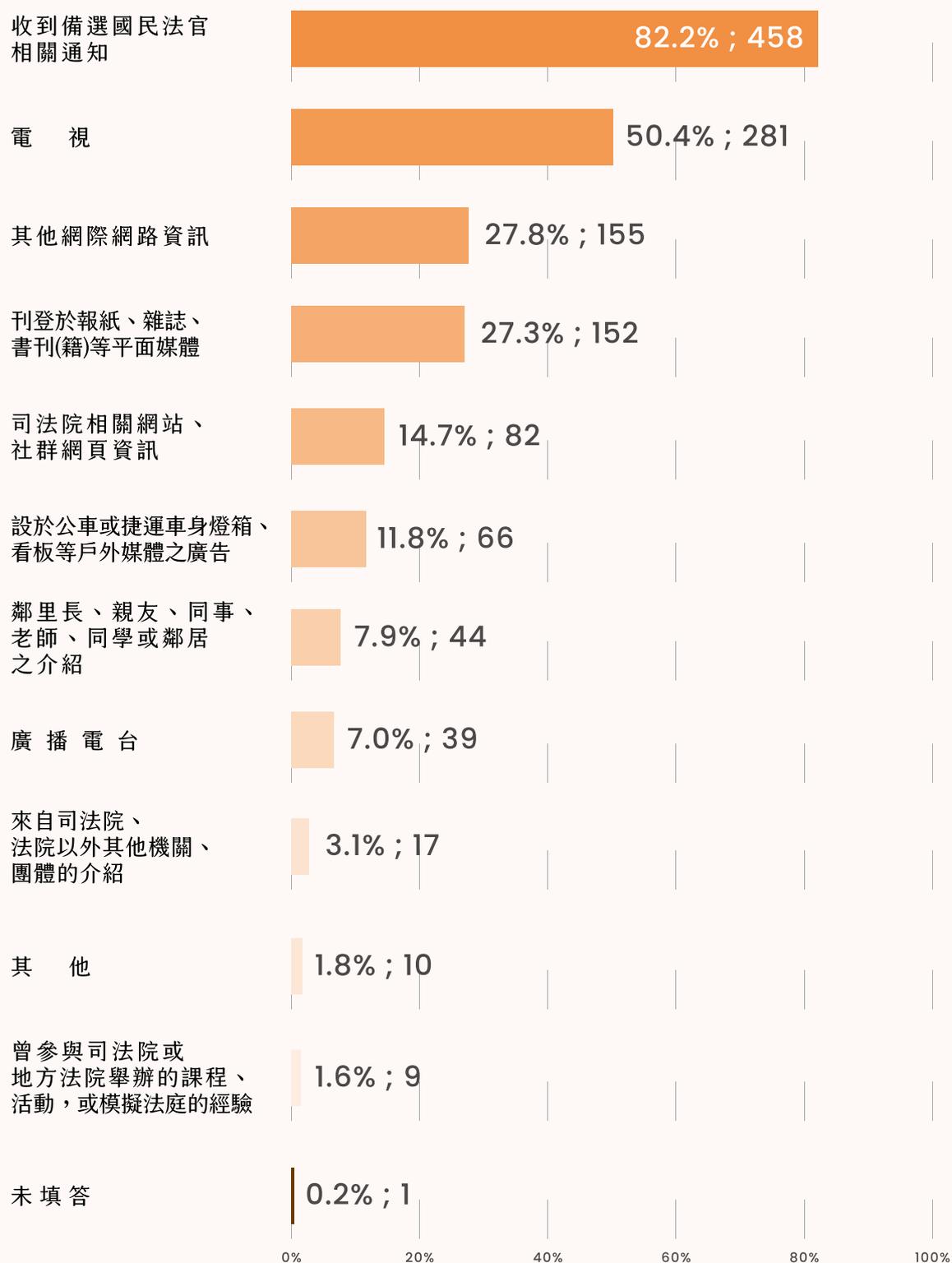


若將上述結果與本院辦理「113年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問卷」第1題「請問您有沒有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也就是國民可以擔任法官，參與案件審判的新制度？」之調查結果進行對照，如圖表81，一般民眾「有」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者約79.5%，略高於候選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前對制度之認知。

(二) 獲得資訊之管道

【A4】請問您是透過哪些管道知悉國民法官制度？（可複選）

圖表82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知悉國民法官制度之管道



(備位) 國民法官 N=557

依據圖表 82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前」，「知悉國民法官制度之管道」（A4，為複選題）之答覆，在各類管道中，除透過「收到備選國民法官相關通知」（82.2%）而知悉者外，以「電視」（50.4%）之勾選比率最多，其次為「其他網際網路資訊（如入口網站、網路新聞等介紹）」（27.8%），「刊登於報紙、雜誌、書刊（籍）等平面媒體」（27.3%）為第三。其餘依序為「司法院相關網站、社群網頁資訊（司法院國民法官專區、LINE、FB、IG、YOUTUBE 帳號、相關網路活動等）」（14.7%）、「設於公車或捷運車身、燈箱、看板等戶外媒體之廣告」（11.8%）、「鄰里長、親友、同事、老師、同學或鄰居之介紹」（7.9%）、「廣播電台」（7.0%）、「來自司法院、法院以外其他機關、團體的介紹（如法務部、律師團體，含實體與網路介紹）」（3.1%）及「曾參與司法院或地方法院舉辦的課程、活動，或模擬法庭的經驗」（1.6%）。另有 10 位（1.8%）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勾選「其他」，其知悉制度所透過管道為「ATM 提款機」（2 名）、「台南司法博物館旅遊」、「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教書（國小社會課本）」、「球賽、攤販等推廣方式」、「PTT」、「電影院」、「市集及活動」、「學生」。

若將上述結果與本院辦理「113 年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問卷」第 2 題「請問您有沒有在以下的管道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制度』？（可複選）」之調查結果進行對照，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一般民眾相同，在各類管道中，透過「電視」（在一般民眾中，比率为 78.3%）知悉者均為最多⁴⁰，其次為「網路（如網路新聞、非官方社群媒體等）」（60.4%）。不過，在一般民眾知悉制度之管道中，第三名之「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31.9%），在本調查中，僅為第五名⁴¹，落於「刊登於報紙、雜誌、書刊（籍）等平面媒體」及「司法院相關網站、社群網頁資訊（司法院國民法官專區、LINE、FB、IG、YOUTUBE 帳號、相關網路活動等）」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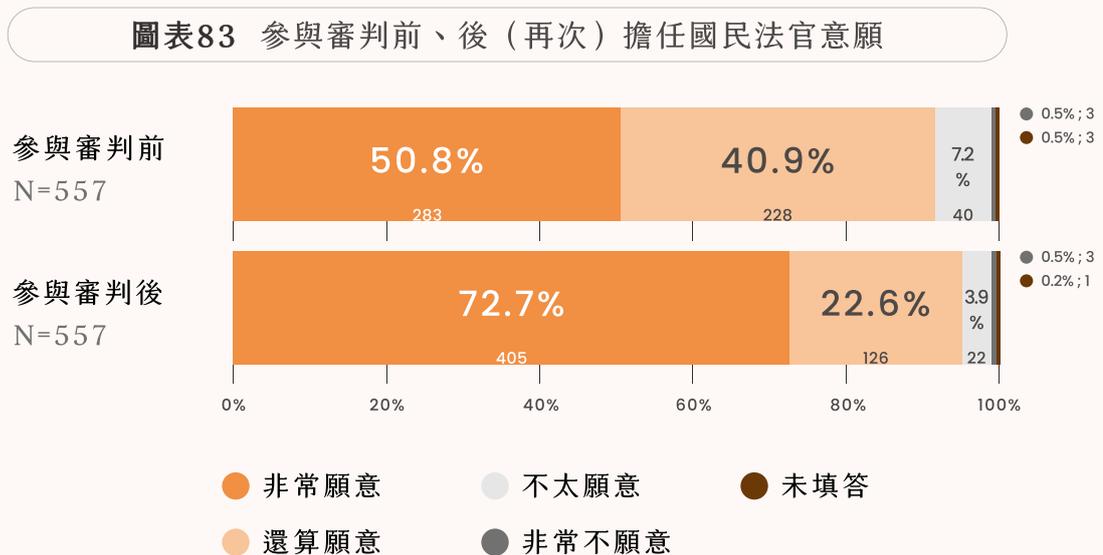
40 | 因「收到備選國民法官相關通知」選項為「113 年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問卷」第 2 題所無，為利對照，此處並未將之納入排序。

41 | 同前註。

二、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身分參與審判之感想

(一) 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

【A6 / C37】在收到本次選任通知之前，您是否願意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經過本次參與審判後，下次如您再被抽選而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時，是否願意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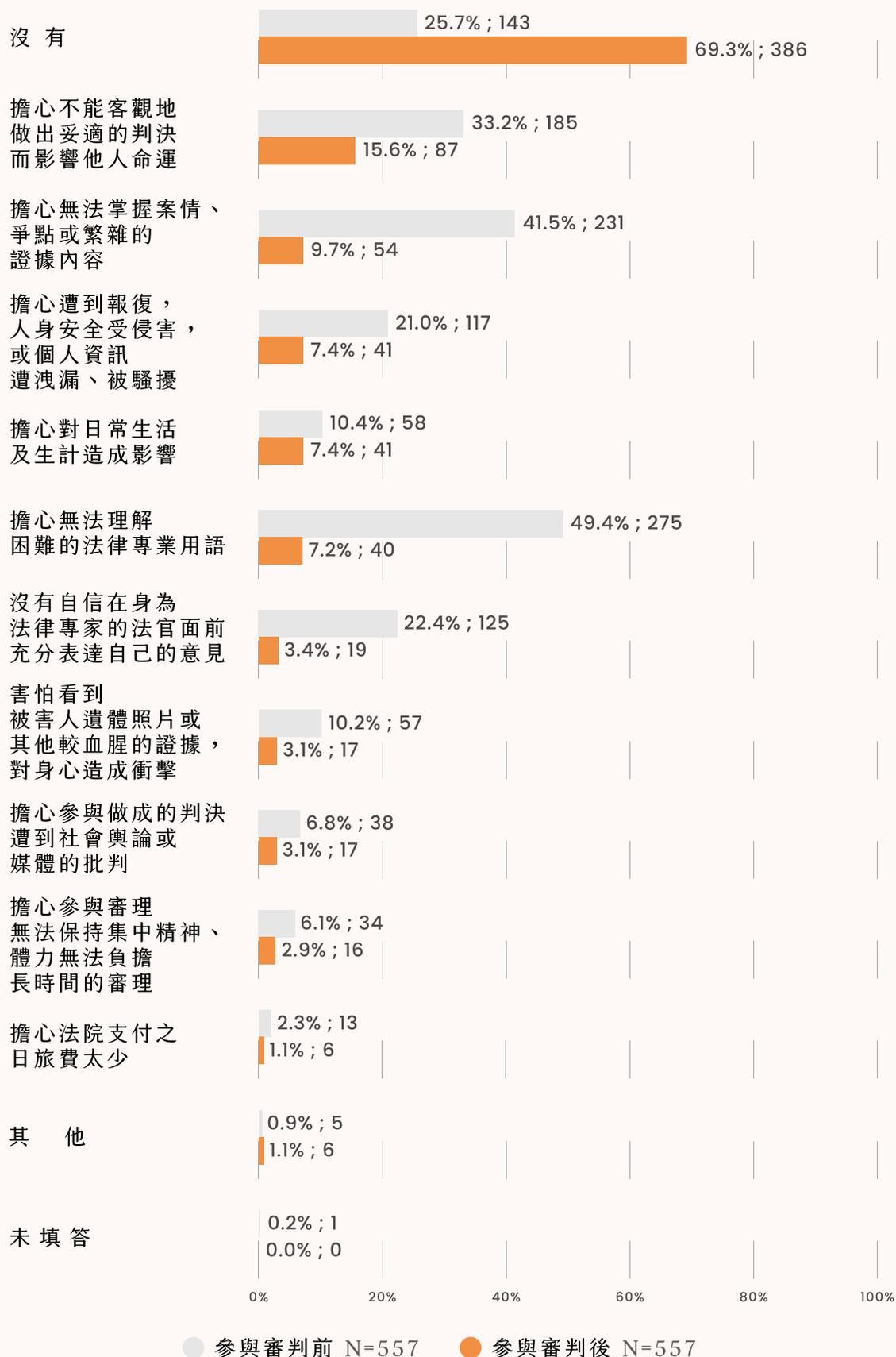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83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前、後「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參與審判前：A6、參與審判後：C37）之意見，在參與審判前，「願意」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者約有 91.7%（非常願意 50.8%、還算願意 40.9%），但參與審判後，約 95.3% 的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表示，下次如再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仍「願意」參與（非常願意 72.7%、還算願意 22.6%），且「非常願意」擔任國民法官之比率相較於參與審判前上升 21.9 個百分點。另參與審判前，約有 0.5%（3 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未填答此題，參與審判後，則有 0.2%（1 名）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填答此題。

(二) 影響參與審判意願之因素

【A10 / C42】本次參與審判，您會擔心下列哪些事項？（可複選）／經過本次參與審判後，下列哪些因素會影響您決定將來是否參與審判？（可複選）

圖表84 參與審判前、後評估可能影響未來參與意願之因素



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前、後，對於「參與審判所擔心之事項」（參與審判前：A10、參與審判後：C42，均為複選題），呈現如圖表 84，其中，在參與審判前，約 25.7% 的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勾選「沒有」，認為對於此次參與審判沒有擔心的事項，而參與審判後，勾選「沒有」之比率則為 69.3%，提升 43.6 個百分點，此項為眾多改善事項中變化最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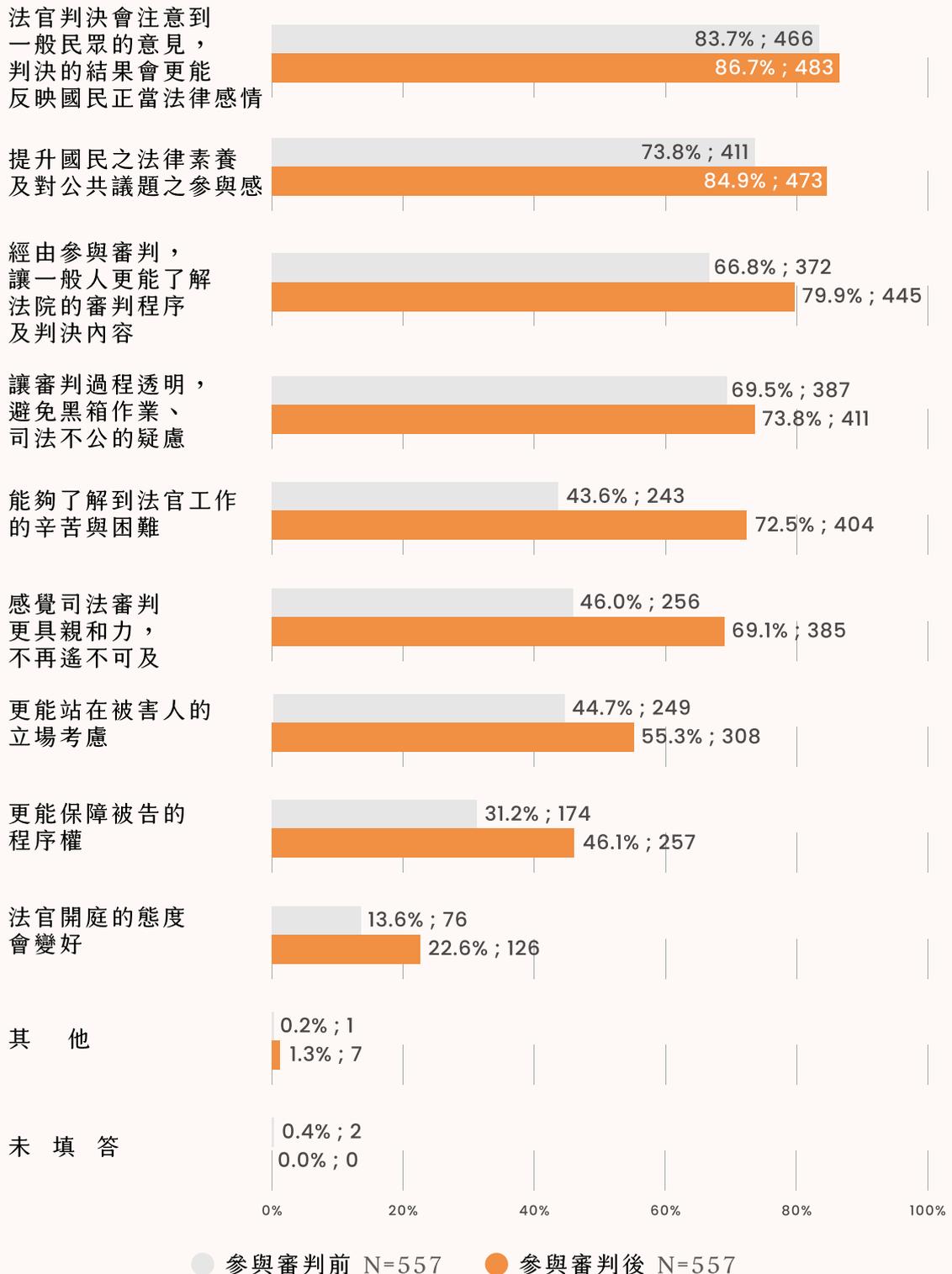
其餘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則勾選有 1 項以上之擔心事項，在參與審判前，以「擔心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之勾選比率最多（49.4%），而對該事項之擔心比率，於參與審判後，則為 7.2%，下降 42.2 個百分點，改善程度在各事項中位居第二；而「擔心無法掌握案情、爭點或繁雜的證據內容」在參與審判前之勾選比率居次，為 41.5%，但在參與審判後則變為 9.7%，下降 31.8 個百分點，改善程度在各事項中位居第三；至於在參與審判前位列第四之「沒有自信在身為法律專家的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則從 22.4% 變為 3.4%，下降 19.0 個百分點，改善程度在各事項中位居第四；其餘事項在參與審判後，勾選比率均有所下降，依序為「擔心不能客觀地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下降 17.6 個百分點）、「擔心遭到報復，人身安全受侵害，或個人資訊遭洩漏、被騷擾」（下降 13.6 個百分點）、「害怕看到被害人遺體照片或其他較血腥的證據，對身心造成衝擊」（下降 7.1 個百分點）、「擔心參與做成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或媒體的批判」（下降 3.7 個百分點）、「擔心參與審理無法保持集中精神、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下降 3.2 個百分點）、「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下降 3.0 個百分點）以及「擔心法院支付之日旅費太少」（下降 1.2 個百分點）。

另外，參與審判前有 5 名（0.9%）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勾選「其他」，其本次參與審判會擔心之事項為「擔心雇主不願支薪」、「萬一行程有衝突不知是否方便當次放棄或請假」、「月底要出國」、「居住地較遠」及「居住 / 工作地點離戶籍地遙遠不便於參與國民法官」；而參與審判後有 6 名（1.1%）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勾選「其他」，其可能影響將來參與審判意願之因素為「擔心請假及薪資給付上的問題」、「請多日的假，對工作 / 公司不太好」、「擔心請假太多天會遭主管刁難」、「請假不便」、「公司請假要看日子，太多天不好請」及「在提交公司假單時，因為尚未拿到到庭證明，容易被不了解國民法官流程的主管拒絕，如審判時間拉長，可能會造成系統判定工作曠職之情況」。此外，在參與審判前，有 1 名（0.2%）之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填答此題。

(三) 國民參與對司法審判所可能產生助益

【A5 / C36】您認為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對於司法審判主要的好處是什麼？（可複選）／在此次參與審判之後，您認為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對於司法審判主要的好處是什麼？（可複選）

圖表85 參與審判前、後認為國民參與對司法審判所可能產生助益



依據圖表 85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前、後，對於「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對於司法審判主要的好處」（參與審判前：A5、參與審判後：C36，均為複選題）之看法，參與審判前，在各類好處中，以「法官判決會注意到一般民眾的意見，判決的結果會更能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之勾選比率 83.7% 為最多，其次為「提升國民之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之參與感」（73.8%），「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黑箱作業、司法不公的疑慮」（69.5%）為第三。其餘依序為「經由參與審判，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66.8%）、「感覺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不再遙不可及」（46.0%）、「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44.7%）、「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43.6%）、「更能保障被告的程序權」（31.2%）及「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13.6%）。此外，有 1 名（0.2%）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勾選「其他」，惟其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對於司法審判主要的好處表示「沒特別感覺」。另有 2 名（0.4%）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未填答此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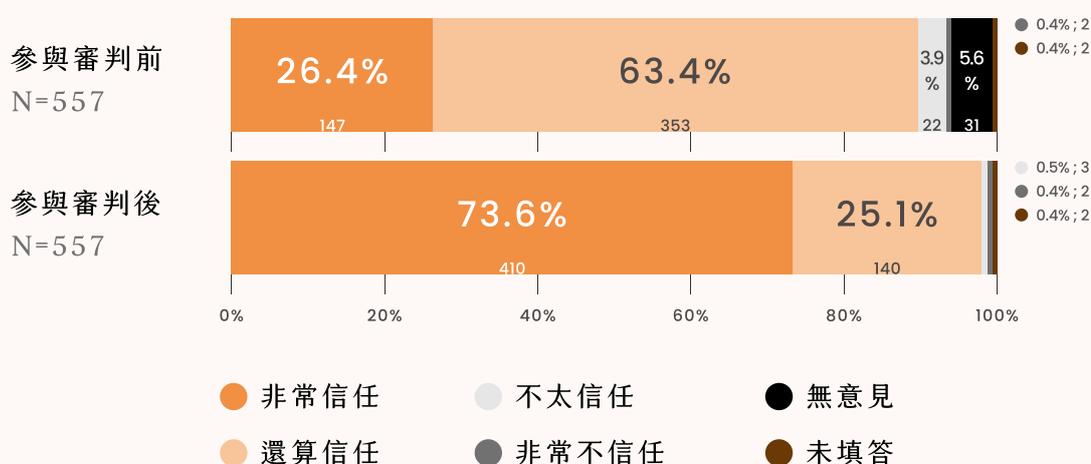
而參與審判「後」，在各類好處中，以「法官判決會注意到一般民眾的意見，判決的結果會更能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之勾選比率 86.7% 為最多，其次為「提升國民之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之參與感」（84.9%），「經由參與審判，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79.9%）為第三。其餘依序為「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黑箱作業、司法不公的疑慮」（73.8%）、「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72.5%）、「感覺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不再遙不可及」（69.1%）、「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55.3%）、「更能保障被告的程序權」（46.1%）及「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22.6%）。另有 7 位（1.3%）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勾選「其他」，其認為國民參與審判對於司法審判主要的好處為可以「深刻體會到生命的重量及法律的力量」、「讓專業法官與一般國民法官共同表述」、「所有相關人員包含檢警皆很辛苦」、「明白了誤會就少了」、「讓國民法官成為一種公民責任，建立一般民眾與法院的橋樑」、「有參與過國民法官後，更能了解犯法所造成的後果，包括對受害者及其家庭和自己及自己的家庭」以及「理解法律的不能」。

值得注意的是，「法官判決會注意到一般民眾的意見，判決的結果會更能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及「提升國民之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之參與感」在參與審判前、後雖仍位居第一、二名，然「經由參與審判，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在參與審判後則上升至第三名。至於在參與審判前排名第三之「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黑箱作業、司法不公的疑慮」（69.5%），於參與審判後雖降至第四名（73.8%），但仍較參與審判前提升 4.3 個百分點。

(四) 對司法審判信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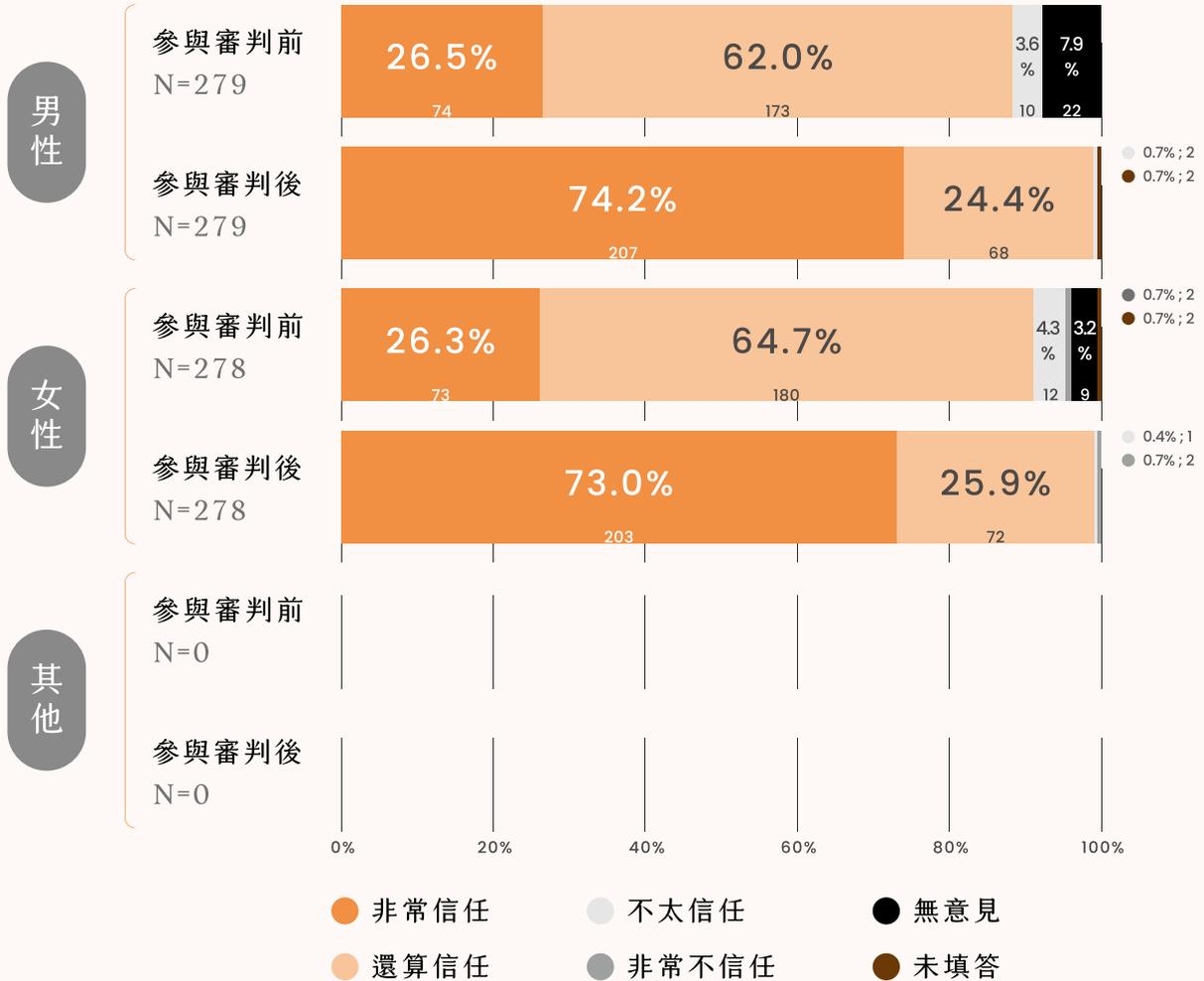
【A2 / C35】您對於法院審判(不包含檢察署、調查局、警察局等檢調機關)的整體看法是? / 您此次參與審判「之後」,對法院審判的整體看法如何?

圖表86 參與審判前、後對法院審判信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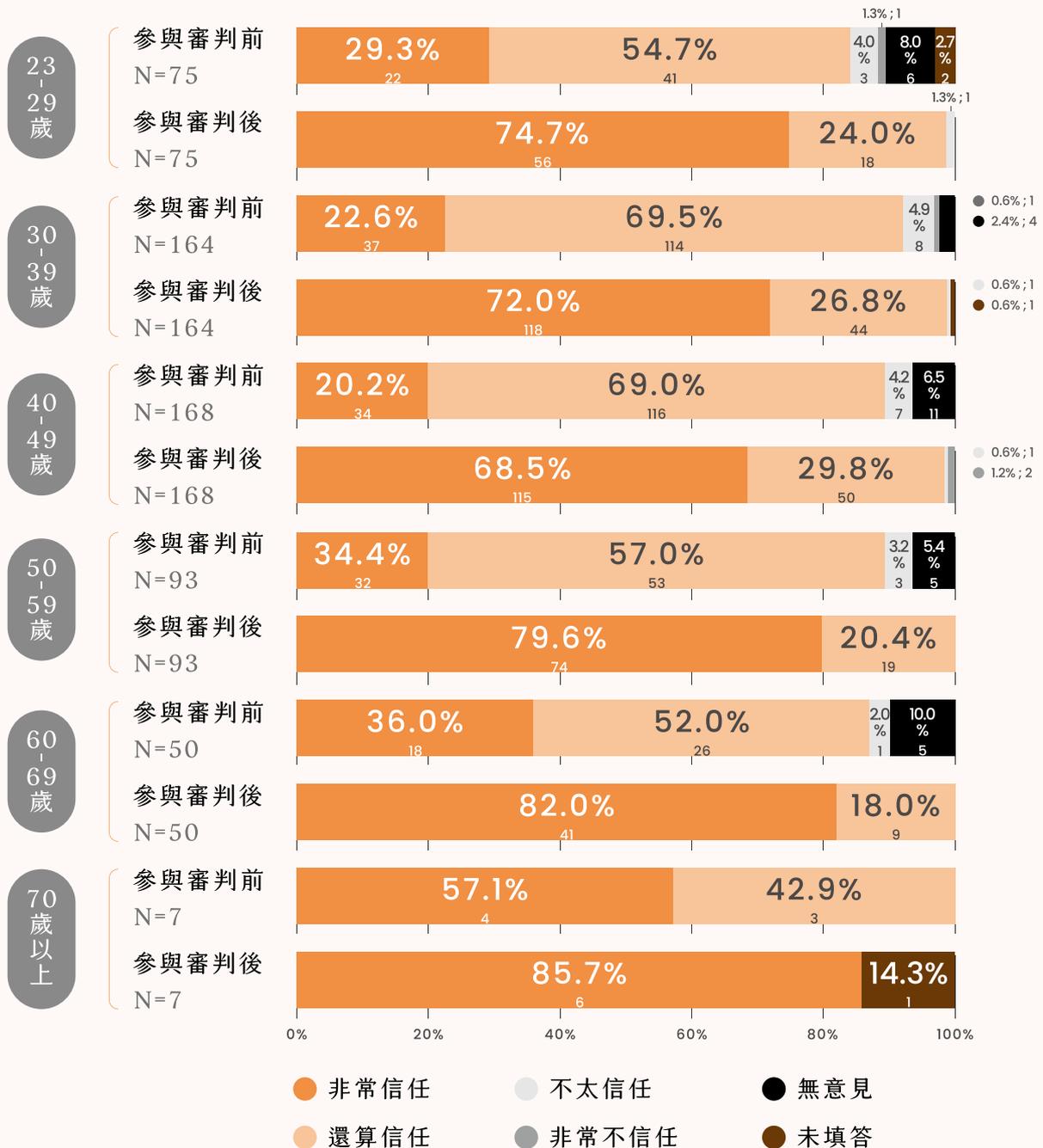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86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前、後「對法院審判信任程度」之意見(參與審判前:A2、參與審判後:C35),在參與審判前,對於法院審判感到「信任」者,約有 89.8% (非常信任 26.4%、還算信任 63.4%),但參與審判後,則提升至 98.7% (非常信任 73.6%、還算信任 25.1%),提升 8.9 個百分點。另在參與審判前、後,均有 0.4% (2 名) 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未填答此題。

圖表87 參與審判前、後對法院審判信任程度（依性別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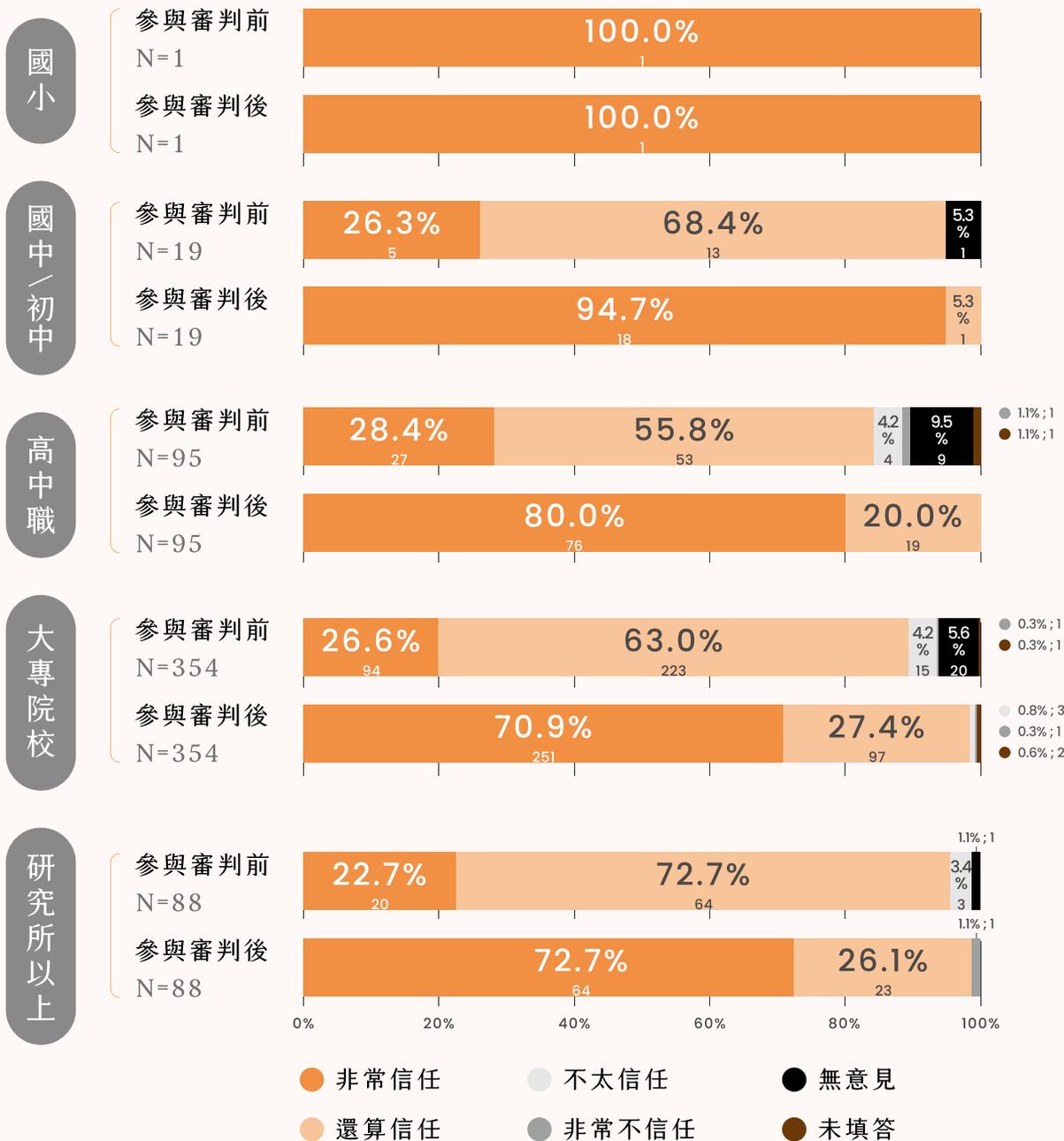
若進一步依「性別」(A12) 區分參與審判前、後「對法院審判信任程度」(參與審判前：A2、參與審判後：C35) 之調查結果，如圖表 87 所示，不論男性或女性（本年度並無勾選性別為「其他」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後，對法院審判感到「信任」（包含「非常信任」與「還算信任」）之比率均有所提升（男性參與前 88.5%、參與後 98.6%，提升 10.1 個百分點；女性參與前 91.0%、參與後 98.9%，提升 7.9 個百分點）。此外，若就「非常信任」之比率觀之，不論男性或女性，於參與審判後亦均皆有所提升，男性約提升 47.7 個百分點，女性約提升 46.7 個百分點。

圖表88 參與審判前、後對法院審判信任程度（依年齡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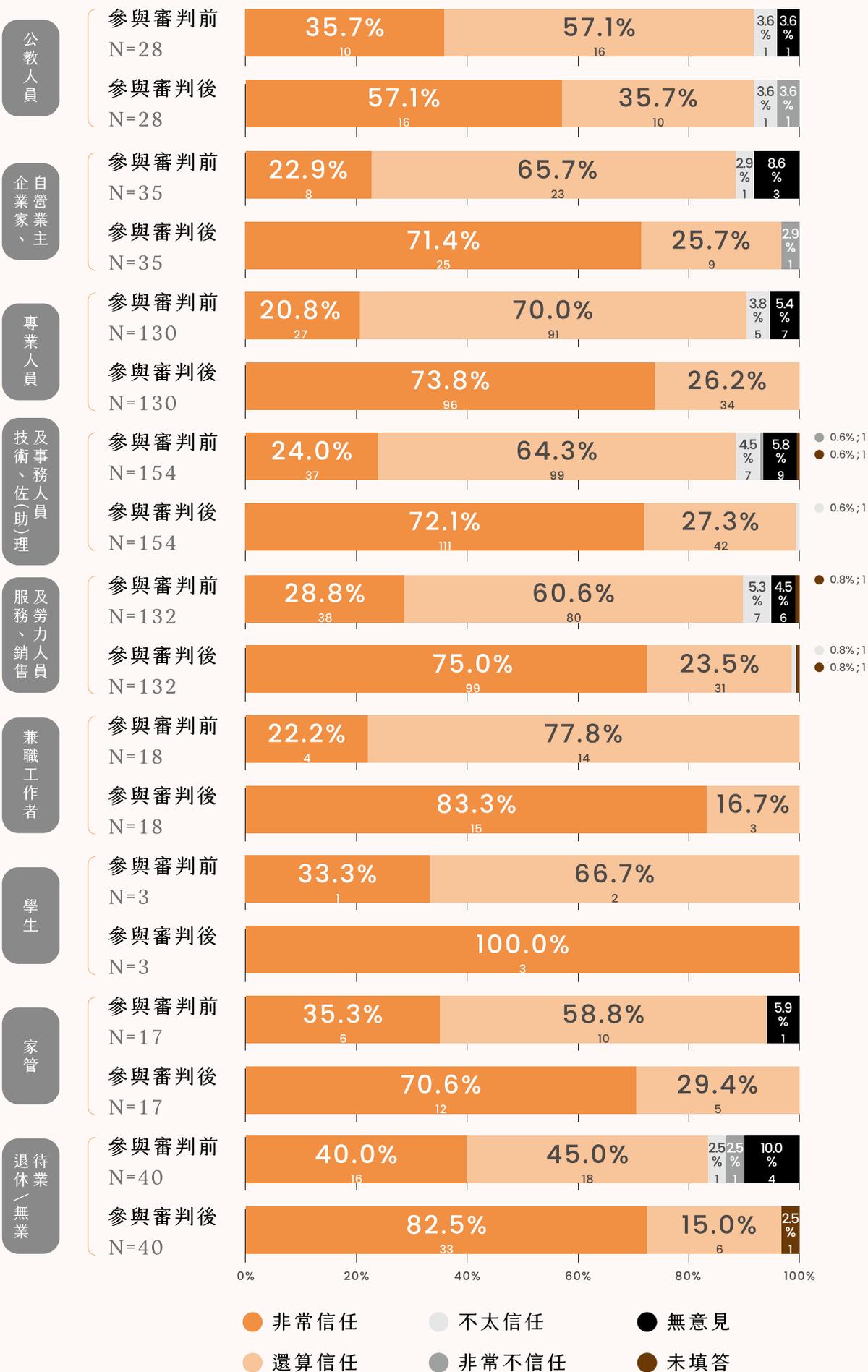
若進一步依「年齡」(A13)區分參與審判前、後「對法院審判信任程度」(參與審判前：A2、參與審判後：C35)之調查結果，如圖表 88 所示，除有「70 歲以上」之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 1 人於參與審判後未填答致「信任」(包含「非常信任」與「還算信任»)比率下降外，其餘年齡層之「信任」比率均在參與審判後有所提升。其中以「23 至 29 歲」提升 14.7 個百分點(參與前 84.0%、參與後 98.7%)為最多，其餘依序為「60 至 69 歲」(參與前 88.0%、參與後 100.0%，提升 12.0 個百分點)、「40 至 49 歲」(參與前 89.2%、參與後 98.3%，提升 9.1 個百分點)、「50 至 59 歲」(參與前 91.4%、參與後 100.0%，提升 8.6 個百分點)及「30 至 39 歲」(參與前 92.1%、參與後 98.8%，提升 6.7 個百分點)。此外，若就「非常信任」之比率觀之，不論何種年齡層，參與審判後比例均有提升，提升最多者為「30 至 39 歲」(提升 49.4 個百分點)，提升最少者為「70 歲以上」(提升 28.6 個百分點)。

圖表89 參與審判前、後對法院審判信任程度（依學歷區分）



若進一步依「學歷」(A14)區分參與審判前、後「對法院審判信任程度」(參與審判前:A2、參與審判後:C35)之調查結果,如圖表 89 所示,除學歷為「國小」者因參與審判前、後之「信任」(包含「非常信任」與「還算信任」,然均勻選「非常信任」)比率均為 100.0% 外,其餘學歷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信任」比率均於參與審判後有所提升。其中以「高中職」學歷者提升 15.8 個百分點(參與前 84.2%、參與後 100.0%)為最多,其餘依序為「大專院校」(參與前 89.6%、參與後 98.3%,提升 8.7 個百分點)、「國中/初中」(參與前 94.7%、參與後 100.0%,提升 5.3 個百分點)及「研究所以上」(參與前 95.4%、參與後 98.8%,提升 3.4 個百分點)。此外,若就「非常信任」之比率觀之,除該名具國小學歷之國民法官外,其餘學歷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勾選比率於參與審判後均有所提升,提升最多者為「國中/初中」(提升 68.4 個百分點),提升最少者為「大專院校」(提升 44.3 個百分點)。

圖表90 參與審判前、後對法院審判信任程度（依職業區分）



若進一步依「職業」(A15)區分參與審判前、後「對法院審判信任程度」(參與審判前：A2、參與審判後：C35)之調查結果，如圖表 90 所示，除職業為「公教人員」、「兼職工作者」及「學生」者在參與審判前、後表示「信任」(包含「非常信任」與「還算信任」)之比率均相同外，其餘職業身分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其表示「信任」之比率均在參與審判後有所提升，其中以「退休/無業/待業」者提升 12.5 個百分點(參與前 85.0%、參與後 97.5%)為最多，其餘依序為「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參與前 88.3%、參與後 99.4%，提升 11.1 個百分點)、「專業人員」(參與前 90.8%、參與後 100.0%，提升 9.2 個百分點)、「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參與前 89.4%、參與後 98.5%，提升 9.1 個百分點)、「企業家、自營業主」(參與前 88.6%、參與後 97.1%，提升 8.5 個百分點)及「家管」(參與前 94.1%、參與後 100.0%，提升 5.9 個百分點)。此外，若就「非常信任」之比率觀之，不論職業為何，於參與審判後均皆有所提升，提升最多者為「學生」(提升 66.7 個百分點)，提升最少者為「公教人員」(提升 21.4 個百分點)。

（五）其他感想或建議

本次調查期間所回收之 C 問卷中，約有 23.0%（128 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有填寫第 44 題（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建議或期待），亦有 35.7%（199 名）有填寫第 53 題（實際參與案件審判後，整體性的想法或建議），茲將其等所填內容，依所涉主題為歸類（同一填答內容不以歸入一類為限），彙整如圖表 91 及 92，具體內容詳參附錄四。

【C44】您對於國民法官制度有沒有具體的建議或期待？

圖表91 對制度之建議或期待

與制度宣導相關之建議	27
加強制度本身之推廣	19
針對企業加強公假權益之宣導	4
針對特定主題、或運用特定方式加強宣導	4
對制度運作之建議	22
期待制度能持續施行或再次參與	12
期待制度更加完善	4
擴大適用案件	4
限縮適用案件	1
其他對制度運作之建議	1
對制度成效之期待	14
幫助國民更認識司法審判與法律	4
使國民更信賴、親近司法	3
使國民感受到司法之透明、公正	3
判決更能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及意見	2
幫助民眾了解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	1
其他對制度成效之期待	1

與選任程序相關之建議	9
納入更多篩選資格或強化篩選機制	7
平均性別組成	1
人民可主動報名參加選任	1
與審理程序相關之建議	2
開庭時建議讓國民法官穿著專屬服飾	2
與評議程序相關之建議	21
期待賦予備位國民法官陳述意見之權利（但不參與表決）	14
希望評議方式或評決門檻有所調整	5
量刑評議相關意見	2
國民法官之權利、保護與照料措施	2
個資保護措施	1
旅費計算方式	1
其他建議或期待	14
對刑事實體法或相關實務的建議	4
其他	10
總計	111

有關對於制度之建議或期待（C44），整理如圖表 91，並原文摘錄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具體建議如下：

1. 與制度宣導相關之建議（共 27 則），如：

- (1) 「建議和企業宣導，國民法官制度為隨機抽選且為國民義務，使國民行使國民法官權利時，工作權獲得保障」（附錄四 -A-a-2-(1)）
- (2)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需要跟公司請公假，希望能給予國民法官任職的公司一些鼓勵或獎勵，讓公司能更支持員工擔任國民法官」（附錄四 -A-a-2-(2)）
- (3) 「多做宣導與劇本短片」（附錄四 -A-a-3-(1)）

2. 與評議程序相關之建議（共 21 則），如：

- (1) 「評議時雖然備位法官無投票權，但希望還是能參與討論發表意見，不然評議期間備位國民法官會很沒參與感」（附錄四 -A-f-1-(11)）
- (2) 「量刑長度的困難，沒有其他案件可對比量刑時間，大致只能參考檢察官意見」（附錄四 -A-f-3-(2)）

3. 與選任程序（共 9 則）、審理程序（共 2 則）相關之建議，如：

- (1) 「已參加過的人不應再參與，讓其他人有機會」（附錄四 -A-d-1-(4)）
- (2) 「國民法官背心或 T 恤，增加整體的一致性」（附錄四 -A-e-1-(2)）

由上可知，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於實際參與審判後，對制度宣導、制度運作、評議程序提出諸多建議，且對制度成效多所期待，諸此均可推知多數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均希望國民法官制度能夠持續運行，並能加強推廣與不斷精進。

【C53】您對於本次參與審判整體的想法或建議（包含對本案選任、審判或評議程序、國民法官制度整體、法院環境設施及服務或其他心得、感想）

圖表92 對本次參與審判整體的想法或建議

選任程序	8
行政作業相關	4
希望能選任更為多元、不同屬性之國民	2
其他選任程序相關	2
審理程序	16
補充（詢）訊問前希望能先調查書、物證	3
需要更多資料閱讀時間	3
對於理解證據感到負擔	2
預先提供法條、立法理由等資料	2
審理速度節奏偏快	2
建議紙本資料電子化	2
其他審理程序相關	2
評議程序	4
評議時清楚解說爭點、法律條文的重要性	2
宜各自先記錄量刑意見再行討論	1
希望亦能從先前判決獲得過去量刑傾向相關資訊	1
對審、檢、辯專業人員等之意見	32
法官及法院人員	20
檢察官及辯護人	10
其他國民法官	2
參與收穫	67
獲得特殊、寶貴或有意義的經驗或學習	23
更認識司法審判與法律	19
能夠了解審檢辯工作的辛苦與困難	11
感受到司法的嚴謹、透明	6
感覺司法更具親和力	4
有助於涵養公民意識、法治素養或彰顯國民主權理念	4

系統、行政及照料措施	11
請假或工作相關	6
備選、候選國民法官之通知	3
問卷調查平台	2
法院環境、設施及服務	49
服務相關	25
餐食相關	6
休息相關	5
廁所相關	4
停車相關	3
法庭相關	2
其他環境、設施相關	4
參與負擔及參與過程所遇困難	6
請（公）假相關	3
速度節奏相關	2
交通相關	1
肯定、勉勵與感謝	41
肯定	20
感謝	15
勉勵	6
其他參與後的想法或建議	10
工作人員負荷	2
其他	8
總計	244

有關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依據其該次參與案件審判之經驗所提供之想法或建議 (C53)，整理如圖表 92，並原文摘錄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具體建議如下：

1. 法院環境、設施及服務（共 49 則），如：

- (1) 「希望評議室有冰箱」（附錄四 -B-g-3-(5)）
- (2) 「置物櫃的密碼鎖經常故障」（附錄四 -B-g-7-(1)）

2. 選任程序（共 8 則），如：

- (1) 「國民法官資料裡面有一隻聯絡電話，可是都撥不通」（附錄四 -B-a-1-(2) 中段）
- (2) 「選任程序前，可先清楚解釋先篩後抽 or 先抽後篩的定義」（附錄四 -B-a-1-(3) 前段）

3. 審理程序（共 16 則），如：

- (1) 「國民法官如果需要在庭後有閱卷及相關資料的空間 / 時間的可能性，但不想麻煩工作人員」（附錄四 -B-b-2-(3)）
- (2) 「文件上希望更精簡，例如精神評估報告能條列式重點，否則光看完整份報告就足讓比較年長者心生退卻」（附錄四 -B-b-3-(2)）
- (3) 「各法律解釋立法理由於參與時能先提供，減少審判長法官辛勞」（附錄四 -B-b-4-(1)）
- (4) 「審判時間可以再鬆一些」（附錄四 -B-b-5-(1)）
- (5) 「審判過程中檢辯雙方提供的文件是否可以電子化方式提供，以節省紙張的消耗」（附錄四 -B-b-6-(2)）

4. 評議程序（共 4 則），如：

- (1) 「最終評議的過程可以先記錄各自的量刑再發表，否則會有被前面發表者的量刑而影響的疑慮」（附錄四 -B-c-2-(1)）
- (2) 「應該能再多給點，判刑實例上的參考」（附錄四 -B-c-3-(1)）

5. 系統、行政及照料措施（共 11 則）與參與負擔及參與過程所遇困難（共 6 則），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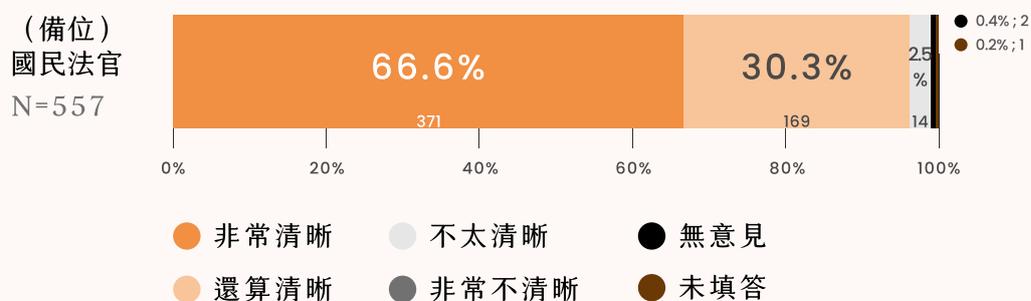
- (1) 「因公司需要提供當選確認及出勤之資料，公假亦需要提早申請，故希望當選當天就提供」（附錄四 -B-f-1-(3)）
- (2) 「候選國民法官的日期和國民法官審理日期之間，希望能間隔一天，以便處理工作上之事務」（附錄四 -B-f-1-(5)）
- (3) 「期望司法院能夠在選任結束後，發送公文給勞工局與國民法官所任職的公司，避免出庭這幾天，國民法官無法即時請假」（附錄四 -B-h-1-(3)）



三、對法院照料（含法院職員及設備等）之整體印象

【A7】收到本次到庭通知及所附相關制度說明，其資訊內容是否清晰、足以解惑？

圖表93 到庭通知及所附相關制度說明內容清晰度



依據圖表 93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到庭通知及所附相關制度說明內容清晰度」（A7）之看法，約有 96.9% 填答者認為「清晰」（非常清晰 66.6%、還算清晰 30.3%），2.5% 認為「不清晰」（不太清晰 2.5%，無勾選「非常不清晰」者），0.4% 填答者表示「無意見」。另有 0.2% 填答者未填答此題。

【C45】您對法院各項指示牌的清楚度，感到滿不滿意？

圖表94 指示牌滿意度



依據圖表 94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法院各項指示牌的清楚度」之滿意度（C45），約有 98.7% 填答者認為「滿意」（非常滿意 77.2%、還算滿意 21.5%），0.4% 認為「不滿意」（不太滿意 0.4%，無勾選「非常不滿意」者），0.4% 填答者表示「無意見」。另有 0.5% 填答者未填答此題。

【C46】您對參與審判期間，法院空間安排、動線規劃及安全維護措施，感到滿不滿意？

圖表95 空間、動線規劃、維安措施滿意度



依據圖表 95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參與審判期間，法院空間安排、動線規劃及安全維護措施」之滿意度（C46），約有 99.7% 表示「滿意」（非常滿意 81.9%、還算滿意 17.8%），而有 0.2% 表示「不滿意」（不太滿意 0.2%，無勾選「非常不滿意」者），另有 0.2% 填答者表示「無意見」。

【C47】您對法院所提供報到及各項便民查詢服務，感到滿不滿意？

圖表96 報到及便民服務滿意度



依據圖表 96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法院提供之報到及各項便民查詢服務」之滿意度（C47），約有 97.3% 表示「滿意」（非常滿意 78.6%、還算滿意 18.7%），0.4% 表示「不滿意」（不太滿意 0.4%，無勾選「非常不滿意」者），2.2% 表示「無意見」。另有 0.2% 填答者未填答此題。

【C48】您對法院所提供各種國民法官制度介紹及書類相關資料等服務，感到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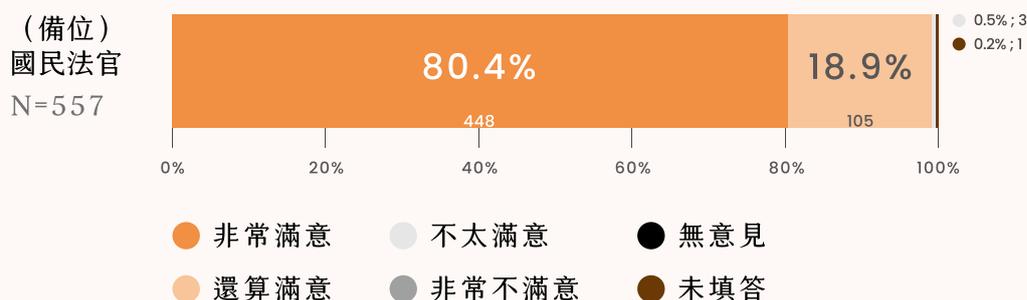
圖表97 制度介紹及書類資料服務滿意度



依據圖表 97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法院所提供各種國民法官制度介紹及書類相關資料等服務」之滿意度（C48），約有 98.4% 表示「滿意」（非常滿意 79.5%、還算滿意 18.9%），而有 0.4% 表示「不滿意」（不太滿意 0.4%，無勾選「非常不滿意」者），另有 1.3% 表示「無意見」。

【C49】您對國民法官專用法庭各項硬體及軟體設施服務，感到滿不滿意？

圖表98 國民法官專庭軟硬體設施滿意度



依據圖表 98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國民法官專用法庭各項硬體及軟體設施服務」之滿意度（C49），約有 99.3% 表示「滿意」（非常滿意 80.4%、還算滿意 18.9%），而有 0.5% 表示「不滿意」（不太滿意 0.5%，無勾選「非常不滿意」者），另有 0.2% 填答者未填答此題。

【C50】您對法院職員（如：行政人員、法警、櫃檯人員等）的服務態度，感到滿不滿意？

圖表99 法院職員服務態度滿意度



依據圖表 99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法院職員服務態度」之滿意度（C50），全數填答者均表示「滿意」（非常滿意 93.5%、還算滿意 6.5%）。

【C51】請問您本次到法院的整體經驗而言，是否感到滿意？

圖表100 整體經驗滿意度



依據圖表 100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本次到法院的整體經驗」之滿意度（C51），約有 99.6% 表示「滿意」（非常滿意 89.4%、還算滿意 10.2%），而有 0.2% 表示「不滿意」（不太滿意 0.2%，無勾選「非常不滿意」者），另有 0.2% 表示「無意見」。

伍、參與審判之負擔

BURDEN OF PARTICIPATION

一、對審理及評議時程安排之意見

(一) 審理日數與節奏

【C11】您認為本次參與審判之審理期間（天數）是否合適？

圖表101 該次參與審判審理期間日數合適度



依據圖表 101 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該次參與審判審理期間日數合適度」之意見（C11），約有 99.1% 填答者表示「合適」（非常合適 57.8%、還算合適 41.3%），0.9% 表示「不合適」（不太合適 0.9%，無勾選「非常不合適」者）。

【C12】您對於本次參與審判之審理進度（速度節奏）是否合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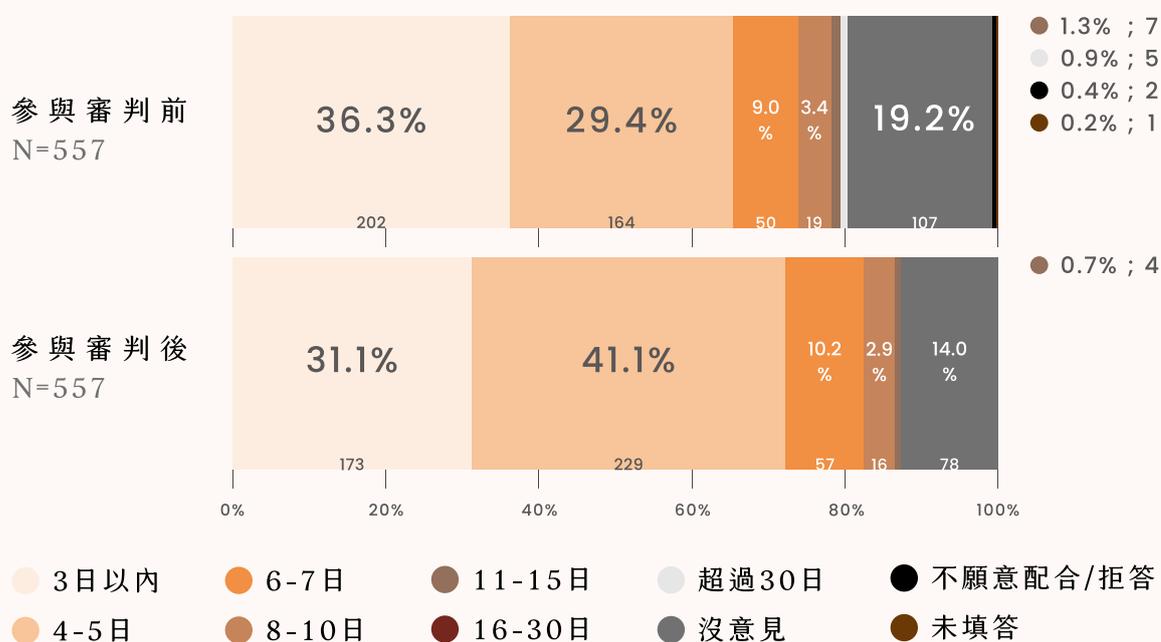
圖表102 該次參與審判審理速度節奏合適度



依據圖表 102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該次參與審判審理速度節奏合適度」之意見（C12），約有 98.6% 受訪者表示「合適」（非常合適 63.6%、還算合適 35.0%），1.4% 受訪者則表示「不合適」（不太合適 1.4%，無勾選「非常不合適」者）。

【A8 / C38】您認為國家賦予一般國民有參與審判／擔任國民法官的義務，應以幾個整天為適當（包含為參與審判而在法院的所有時間）？

圖表103 參與審判前、後認為國民參與審判之適當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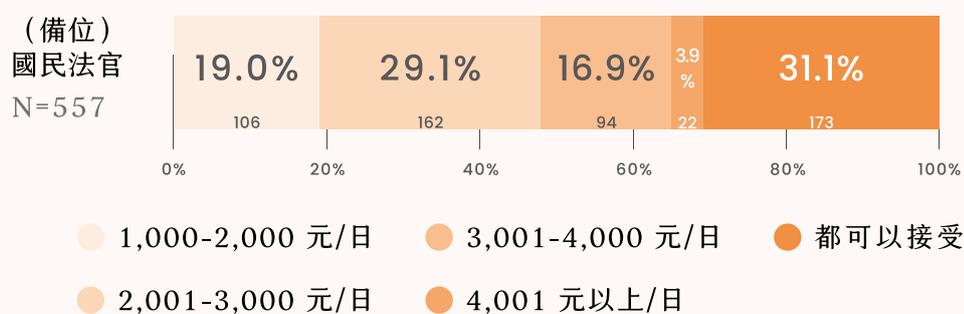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103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前、後，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適當日數」之意見（參與審判前：A8、參與審判後：C38），參與審判前，認為「3日以內」為適當者最多，勾選比率為 36.3%，參與審判後，則以認為「4至5日」為適當者最多，勾選比率為 41.1%。值得注意的是，參與審判前認為「6至7日」為適當者之勾選比率為 9.0%，參與審判後勾選比率則增加至 10.2%。

(二) 日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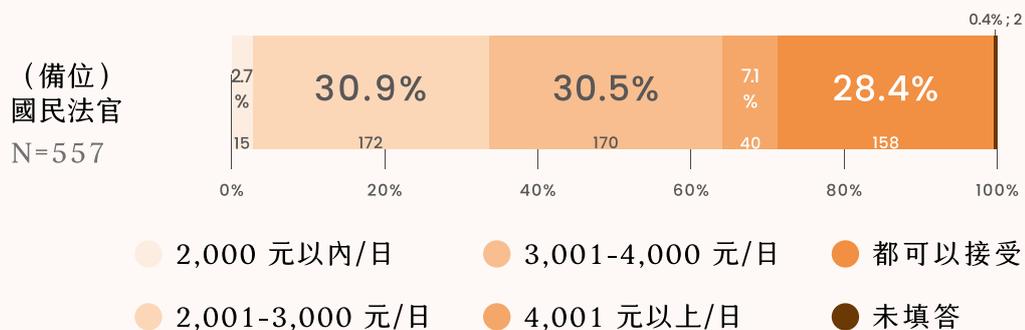
【C39】您認為參與「本次選任程序」的日費，應以新臺幣多少為適當？

圖表104 參與審判後認為選任程序日費之適當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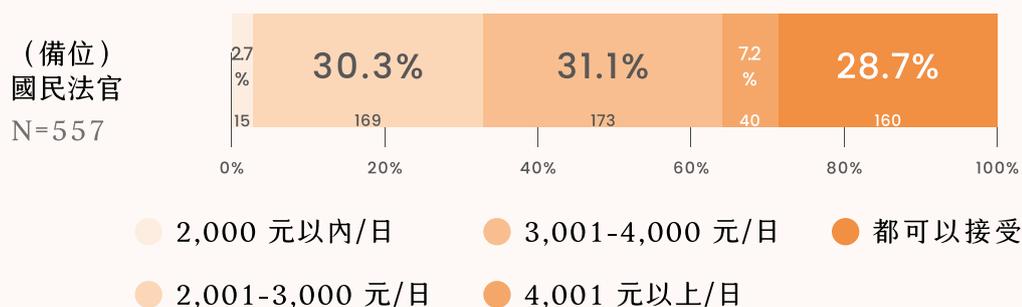
【C40】您認為參與「本次審判程序」的日費，應以新臺幣多少為適當？

圖表105 參與審判後認為審判程序日費之適當金額



【C41】您認為參與「本次評議程序」的日費，應以新臺幣多少為適當？

圖表106 參與審判後認為評議程序日費之適當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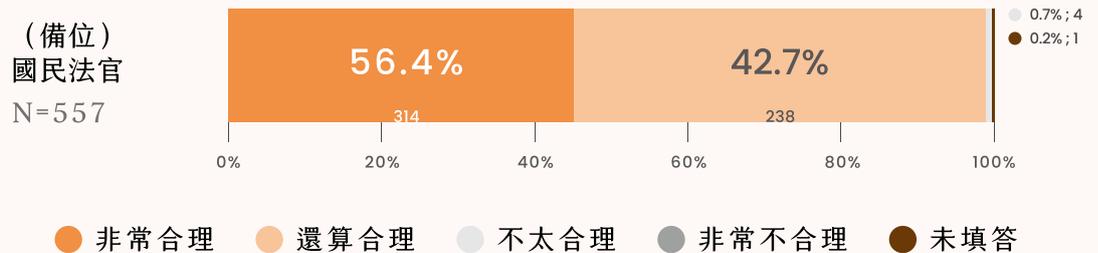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104 至 106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後對於「日費適當金額」之意見（選任程序：C39、審理程序：C40、評議程序：C41），選任程序之日費，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認為「這是國民義務，無論多少日費都可以接受」之比率（31.1%）最高；審理程序之日費，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認為以「2,001-3,000 元 / 日」（30.9%）為適當者最多；評議程序之日費，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認為以「3,001-4,000 元 / 日」（31.1%）為適當者最多。值得注意的是，無論對於選任、審判或評議程序，均有相當比率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認為「這是國民義務，無論多少日費都可以接受」，勾選比率依序為 31.1%、28.4% 及 28.7%。

二、生活影響及心理負擔

(一) 審理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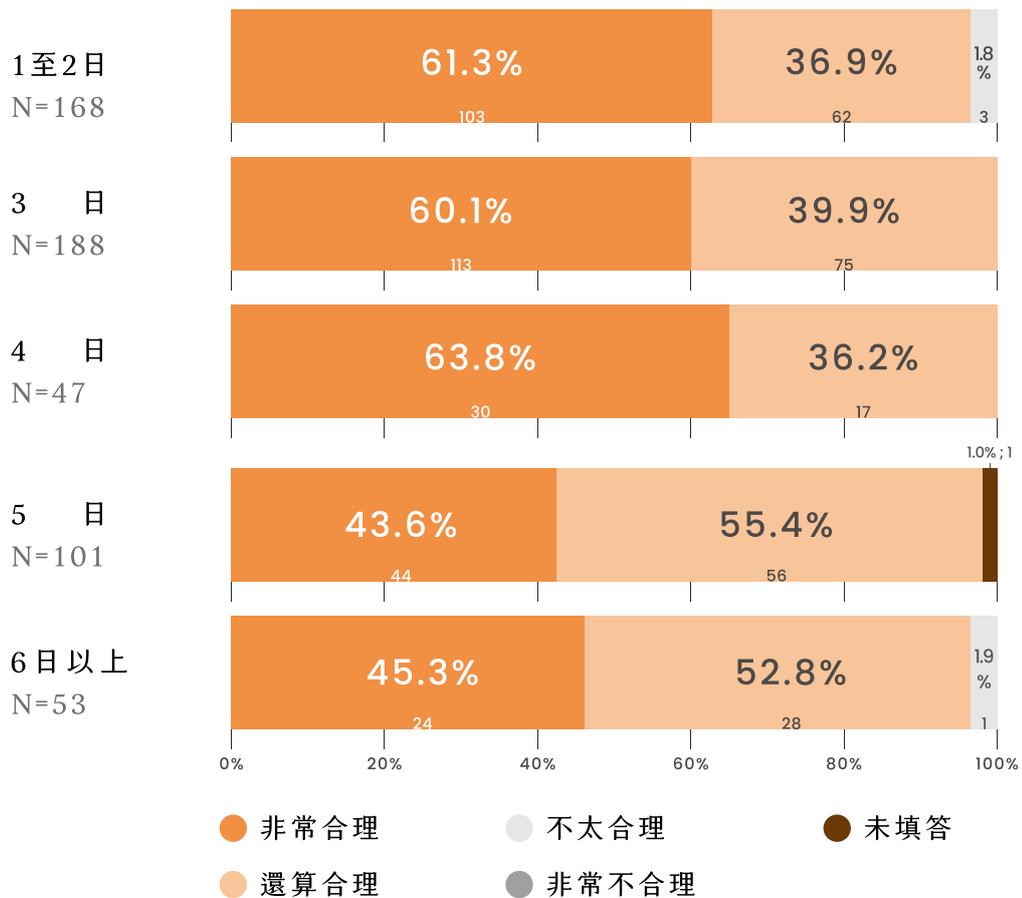
【C13】您認為本次參與審判之審理負擔是否合理？

圖表107 該次參與審判審理負擔之合理程度



依據圖表 107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後，對於「該次參與審判審理負擔之合理程度」(C13)之意見，約有 99.1% 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認為「合理」(非常合理 56.4%、還算合理 42.7%)，0.7% 認為「不合理」(不太合理 0.7%，無勾選「非常不合理」者)，另有 0.2% 填答者未填答此題。

圖表108 該次參與審判審理負擔之合理程度（依實際參與審判日數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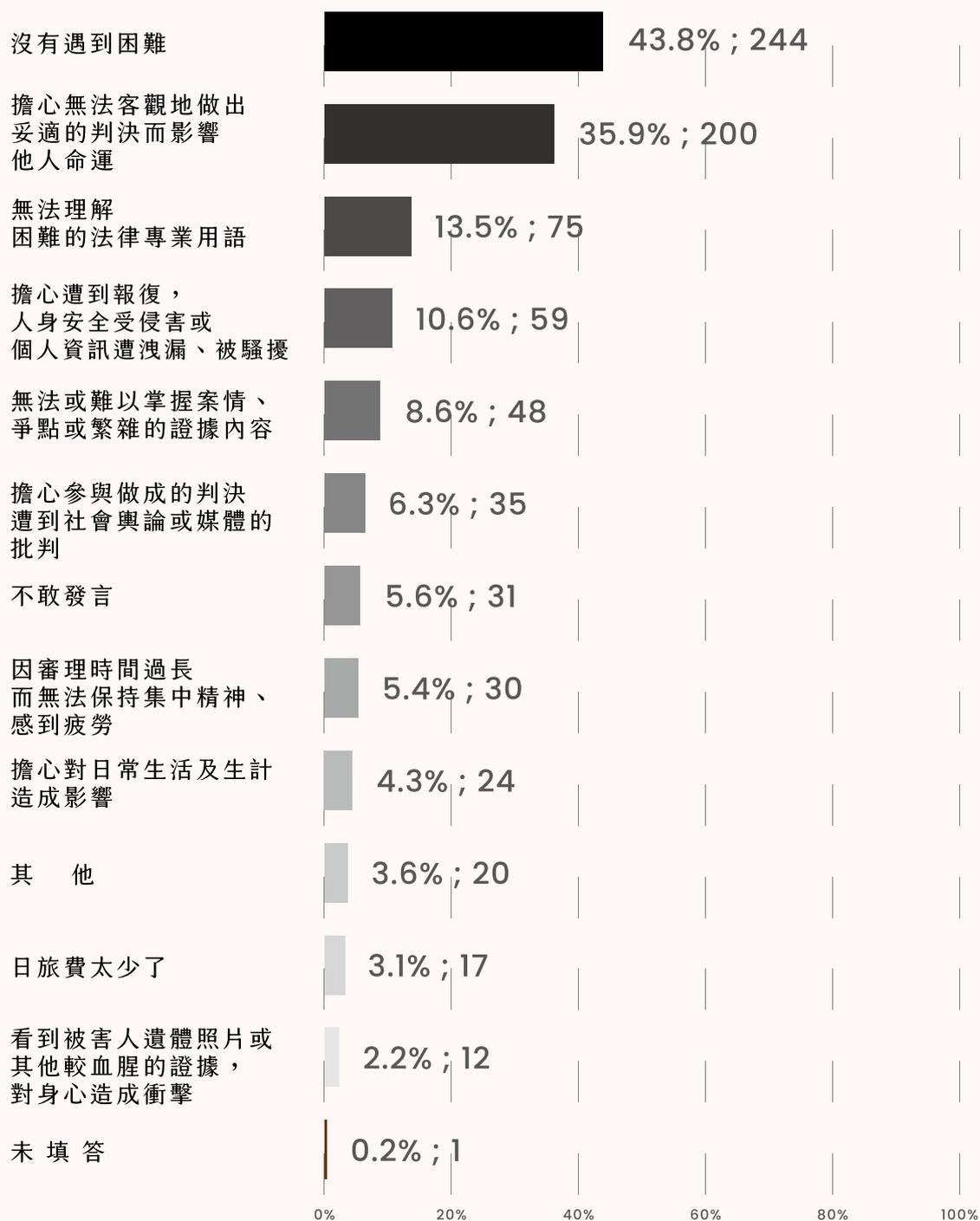
若進一步依「實際參與審判日數⁴²」區分「該次參與審判之審理負擔是否合理」（C13）之調查結果，如圖表 108 所示，在實際參與審判日數為「3日」、「4日」及「5日」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中，對「該次參與審判之審理負擔」均無認為「不合理」（包含「不太合理」與「非常不合理」）者，僅於參與審判日數為「1至2日」及「6日以上」之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有認為「不合理」者（均無勾選「非常不合理」者，所勾選者均為「不太合理」，比率分別為 1.8% 及 1.9%，人數分別為 3 人及 1 人）。另於實際參與審判日數為「5日」之案件中，有 1 名（1.0%）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填答此題。

⁴² 「實際參與審判日數」係指「包含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實際到法院參與選任期日、審前說明、審判程序、評議程序、宣判的合計日數」，惟應扣除重複計算之日數，例如若選任程序與審理程序於同日進行，則僅計算 1 日。此部分資料來源：各地方法院所提供之審判系統資料。

(二) 所遇困難

【C14】您在決定是否參與審判以及參與「本次」審判的過程中，有遇到哪些困難或障礙？（可複選）

圖表109 在決定是否參與審判及實際參與該次審判過程中所遭遇困難



(備位) 國民法官 N=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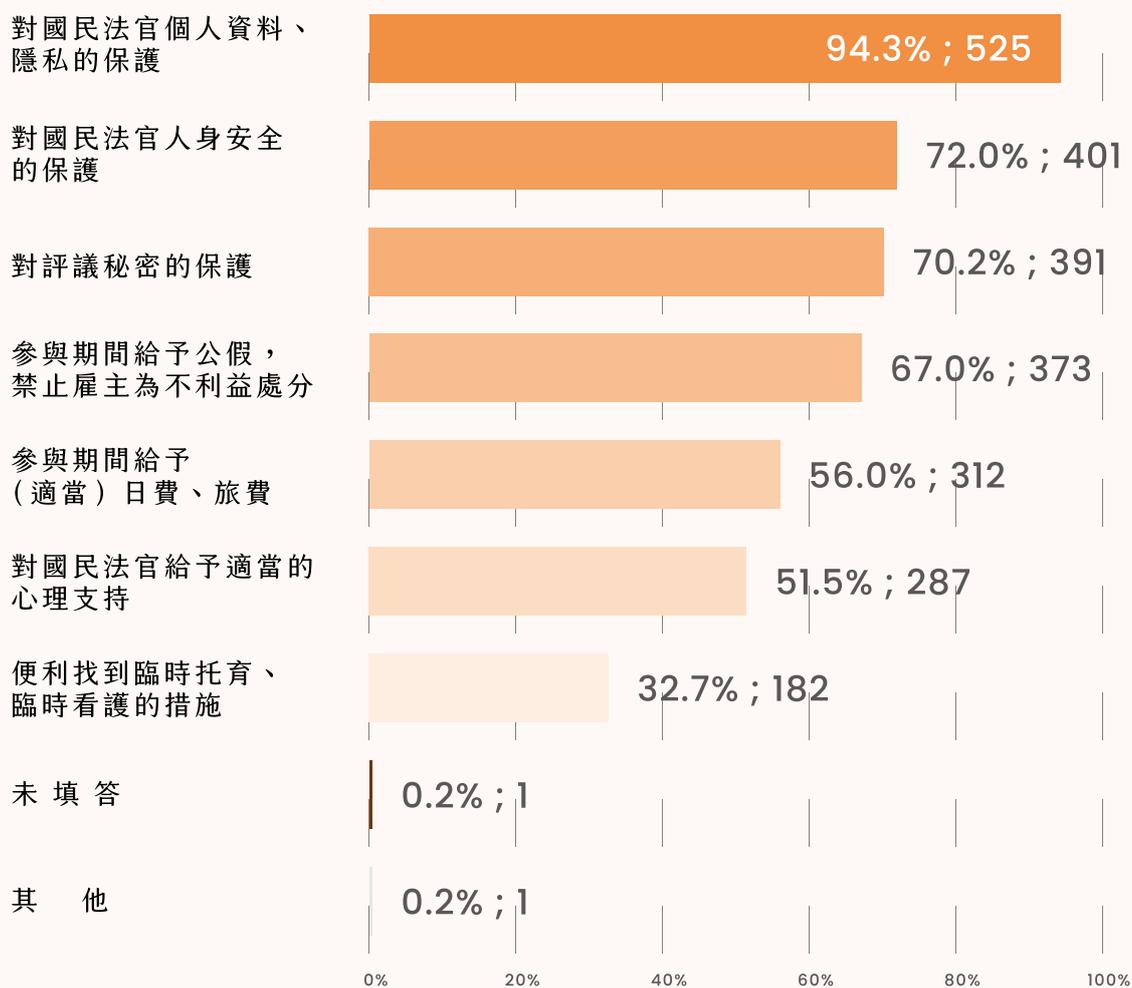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109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在決定是否參與審判及實際參與該次審判過程中所遭遇困難或障礙」（C14，複選題），約有 43.8% 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表示「沒有遇到困難」；其餘則勾選有 1 項以上之困難或障礙，其中以「擔心無法客觀地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為最多（35.9%），其次為「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13.5%），「擔心遭到報復，人身安全受侵害，或個人資訊遭洩漏、被騷擾」（10.6%）為第三。其餘依序為「無法或難以掌握案情、爭點或繁雜的證據內容」（8.6%）、「擔心參與做成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或媒體的批判」（6.3%）、「不敢發言」（5.6%）、「因審理時間過長而無法保持集中精神、感到疲勞」（5.4%）、「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4.3%）、「日旅費太少了」（3.1%）及「看到被害人遺體照片或其他較血腥的證據，對身心造成衝擊」（2.2%）。另有 0.2% 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填答此題。

此外，另有 20 名（3.6%）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勾選「其他」，扣除所填寫意見難以判讀者（共 4 名），其餘 16 名所遭遇困難或障礙分別為「檢察官論告及辯護人辯論時間過長」、「檢察官陳述節奏太慢太冗長，易造成注意力下降；司法院宣傳不足，向雇主請求公假，遭遇頗多阻礙；居住地距離戶籍地遙遠，應該給予國民調整至居住地的機會」、「住家較偏僻」、「對於案件審理部分略有時間上不足及向證人或被告提問時缺乏提問前的準備及思考」、「決定刑期時有壓力」、「科刑程序」、「量刑的斟酌」、「證據內容繁多，有時調閱不便」、「公司希望我以工作為理由，向法院請假的困難」、「事前請假比較難」、「法律知識無法支撐自己的想法（對案件）」、「備位法官無法評議」、「有點累」、「部分資料重複性過多且部分資料稍微離題」、「無法理解之法律用語，可放心詢問，得以順利理解」及「審判長釋疑清楚幫助理解各種問題」。

(三) 照料需求

【A11】以下哪些是您認為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應該有的配套制度？（可複選）

圖表110 參與審判前認為政府應提供之配套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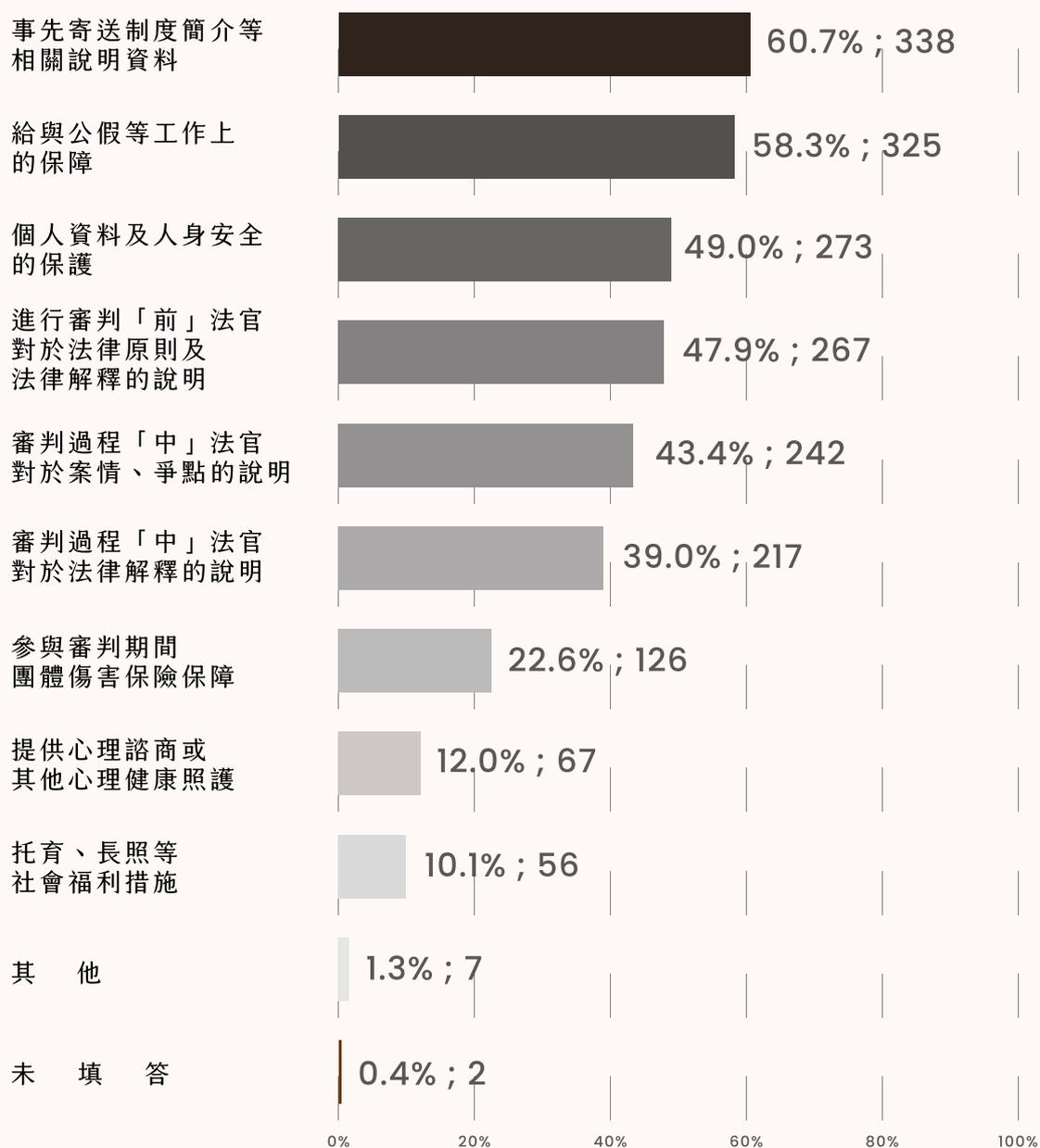


（備位）國民法官 N=557

依據圖表 110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於參與審判「前」對於「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應該有的配套制度」（A11，複選題）之看法，在各類配套制度中，以「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之勾選比率 94.3% 為最多，其次為「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72.0%），「對評議秘密的保護」（70.2%）為第三。其餘依序為「參與期間給予公假，禁止雇主為不利益處分」（67.0%）、「參與期間給予（適當）日費、旅費」（56.0%）、「對國民法官給予適當的心理支持」（51.5%）及「便利找到臨時托育、臨時看護的措施」（32.7%）。另有 1 名（0.2%）勾選「其他」，其有關配套制度之建議為「開設講座」，以及 1 名（0.2%）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填答此題。

【C43】日後假如您被抽選參與審判，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
（可複選）

圖表111 參與審判後認為政府應提供之配套制度



（備位）國民法官 N=557

依據圖表 111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實際參與案件審判「後」對於「日後再次參與審判需要政府提供之協助」（C43，複選題）之意見，在各類協助中，以需要「事先寄送制度簡介等相關說明資料」之勾選比率 60.7% 為最多，其次為「給與公假等工作上的保障」（58.3%），「個人資料及人身安全的保護」（49.0%）為第三。其餘依序為「進行審判『前』法官對於法律原則及法律解釋的說明」（47.9%）、「審判過程『中』法官對於案情、爭點的說明」（43.4%）、「審判過程『中』法官對於法律解釋的說明」（39.0%）、「參與審判期間團體傷害保險保障」（22.6%）、「提供心理諮商或其他心理健康照護」（12.0%）、「提供托育、長照等社會福利措施」（10.1%），另有 0.4% 未填答此題。

此外，有 7 名（1.3%）勾選「其他」，扣除填寫「無」（1 名）、「以上軟硬體服務及設施，本案均有提供」（1 名）及所填寫意見難以判讀者（2 名），其餘有關配套制度之建議為「需要更白話的解釋定義」、「針對需要的國民法官，對於其服務的公司發送公文通知」以及「介紹國民法官這個制度簡單說明，讓身邊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可以稍微了解」等。

附錄

APPENDIX





附錄一、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A 選任程序前）

112年05月版

親愛的候選國民法官，您好！

首先誠摯地歡迎您來參與本次選任程序，您的參與是司法進步最大的動力。以下懇請您花費一些時間，提供您寶貴的意見，讓我們了解您的想法，作為精進及完善國民法官制度的參考。

本問卷的目的，在於瞭解參與民眾對於司法的一般性看法，並沒有標準答案，接下來請以勾選方式回答下列問題。

報到後問卷

壹、關於國民法官制度，請問您的想法。

一. 請問您以前是否有到法院開庭的經驗？

- (1) 有
 (2) 無

二. 您對於法院審判(不包含檢察署、調查局、警察局等檢調機關)的整體看法是？

- (1) 非常信任
 (2) 還算信任
 (3) 不太信任
 (4) 非常不信任
 (5) 無意見

三. 您在本次收到通知參與審判之前，是否有聽過國民法官制度？

- (1) 有
 (2) 無

四. 請問您是透過哪些管道知悉國民法官制度(可複選)？

- (1) 收到備選國民法官相關通知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碼流水號

- (2)刊登於報紙、雜誌、書刊(籍)等平面媒體
- (3)設於公車或捷運車身、燈箱、看板等戶外媒體之廣告
- (4)電視
- (5)廣播電台
- (6)司法院相關網站、社群網頁資訊(司法院國民法官專區、LINE、FB、IG、YOUTUBE帳號、相關網路活動等)
- (7)曾參與司法院或地方法院舉辦的課程、活動，或模擬法庭的經驗
- (8)來自司法院、法院以外其他機關、團體的介紹(如法務部、律師團體，含實體與網路介紹)
- (9)其他網際網路資訊(如入口網站、網路新聞等介紹)
- (10)鄰里長、親友、同事、老師、同學或鄰居之介紹
- (11)其他_____

五. 您認為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對於司法審判主要的好處是什麼(可複選)?

- (1)法官判決會注意到一般民眾的意見，判決的結果會更能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
- (2)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黑箱作業、司法不公的疑慮
- (3)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
- (4)感覺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不再遙不可及
- (5)更能保障被告的程序權
- (6)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
- (7)經由參與審判，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
- (8)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
- (9)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
- (10)其他_____

六. 在收到本次選任通知之前，您是否願意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 (1) 非常願意
- (2) 還算願意
- (3) 不太願意
- (4) 非常不願意

七. 收到本次到庭通知及所附相關制度說明，其資訊內容是否清晰、足以解惑？

- (1) 非常清晰
- (2) 還算清晰
- (3) 不太清晰
- (4) 非常不清晰
- (5) 無意見

八. 您認為國家賦予一般國民有參與審判的義務，應以幾個整天為適當（包含為參與審判而在法院的所有時間）？

- (1) 3 天以內
- (2) 4~5 天
- (3) 6~7 天
- (4) 8~10 天
- (5) 11~15 天
- (6) 16~30 天
- (7) 超過 30 天
- (8) 沒意見
- (9) 不願意配合/拒答

九. 您認為本次參與審判程序的日費，應以新臺幣多少為適當？

- (1) 1,000~2,000 元/日
- (2) 2,001~3,000 元/日
- (3) 3,001~4,000 元/日
- (4) 4,001 元以上/日
- (5) 這是國民義務，無論日費多少都可以接受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碼流水號

十. 本次參與審判，您會擔心下列哪些事項(可複選)？

- (1) 沒有
- (2) 擔心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
- (3) 擔心無法掌握案情、爭點或繁雜的證據內容
- (4) 擔心不能客觀地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
- (5) 擔心遭到報復，人身安全受侵害，或個人資訊遭洩漏、被騷擾
- (6) 擔心參與做成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或媒體的批判
- (7) 沒有自信在身為法律專家的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 (8) 擔心參與審理無法保持集中精神、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
- (9) 害怕看到被害人遺體照片或其他較血腥的證據，對身心造成衝擊
- (10) 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例如：照顧子女、長輩，或影響開店做生意、工作忙碌或性質難以請假、居住地交通不便而覺得麻煩…等）
- (11) 擔心法院支付之日旅費太少
- (12) 其他_____

十一. 以下哪些是您認為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應該有的配套制度？（可複選）？

- (1) 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
- (2) 對評議秘密的保護
- (3) 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
- (4) 參與期間給予(適當)日費、旅費
- (5) 參與期間給予公假，禁止雇主為不利益處分
- (6) 便利找到臨時托育、臨時看護的措施
- (7) 對國民法官給予適當的心理支持
- (8) 其他_____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碼流水號

貳、請您填載以下基本資料：

以下資料目的是為瞭解國民參與審判實際情形，以作為制度成效評估使用，內容均予保密，不會公開或移作其他用途，請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協助。

十二. 性別

- (1) 男
- (2) 女
- (3) 其他

十三. 年齡

- (1) 23-29
- (2) 30-39
- (3) 40-49
- (4) 50-59
- (5) 60-69
- (6) 70 以上

十四. 學歷

- (1) 國小
- (2) 國中/初中
- (3) 高中職
- (4) 大專院校
- (5) 研究所以上

十五. 職業

- (1) 公教人員（公務人員、教師、教授）
- (2) 企業家、自營業主（雇主、獨資或合夥無僱用人員）
（亦包括自行開業之專業人員）
- (3) 專業人員（工程師、設計師、醫護人員、營養師、聽力及語言治療師、會計師、文化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碼流水號

藝術工作者、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社工師、諮商師）

（如為受雇之專業人員，請勾選此答項）

- (4)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技術員、工地主任、醫檢師、金融商品交易員或經紀人、不動產經紀人、運動健身及休閒娛樂指導員、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顧客服務事務人員、倉管人員、品管人員、產線管理人員、運輸調度人員、銀行員、郵遞人員、圖資人員、報關代理人者）
- (5)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旅遊工作者、餐飲服務員、廚師、美髮（容）師、保全、殯葬業、銷售及收銀人員、嫗姆、看護、模特兒、駕駛、農林漁牧鹽礦業工作人員、營建有關勞力工作者、手工藝及印刷工作者、生產機械設備操作（維修、組裝）人員、廢棄物及資源回收工作者、攤販、清潔工）
- (6) 兼職工作者（指受雇部分時間工作者）
- (7) 學生（如有兼職者，請優先勾選(6)兼職工作者）
- (8) 家管（如有兼職者，請優先勾選(6)兼職工作者）
- (9) 退休/無業/待業（如有兼職者，請優先勾選(6)兼職工作者）
-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十六. 請問您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如是，族別為何？

- (1) 非原住民
- (2) 是，阿美族
- (3) 是，排灣族
- (4) 是，泰雅族
- (5) 是，布農族
- (6) 是，卑南族
- (7) 是，魯凱族
- (8) 是，鄒族
- (9) 是，賽夏族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碼流水號

- (10) 是，達悟族
- (11) 是，邵族
- (12) 是，噶瑪蘭族
- (13) 是，太魯閣族
- (14) 是，撒奇萊雅族
- (15) 是，賽德克族
- (16) 是，拉阿魯哇族
- (17) 是，卡那卡那富族
- (18) 是，其他：_____

十七. 請問您是否原本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婚姻等事由而取得我國國籍？

- (1) 否
- (2) 是

十八. 請問您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例如：身心障礙或殘障手冊、身障福利措施手冊）？

- (1) 否（結束本問卷）
- (2) 是

十八之一. 承上題，請問是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的哪一種情形？（請依身心障礙證明背面所載「障礙類別」選填）（可複選）

- (1)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2)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3) 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4)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5)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6)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7)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碼流水號

(8)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再次感謝您耐心的回答及寶貴的意見。

司法院 敬上

★感謝您的協助。



附錄二、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 (B 選任程序後)

112 年 05 月版

親愛的候選國民法官，再次感謝您參加今天的選任程序。請您花費一些時間，提供您寶貴的意見，讓國民法官制度能夠更加完善。

本問卷只是為了瞭解您參與後的感想，並無標準答案，懇請您表達最真切的想法，接下來請以勾選方式回答下列問題。

選任程序結束後問卷(請在選任程序全部結束後再填寫)：

壹、關於本案選任程序，請問您的想法。

一. 您對於本次選任程序（包括整體說明及個別詢問等選出本案國民法官之程序）的感受如何？

- (1) 非常良好
- (2) 還算良好
- (3) 不太良好
- (4) 非常不良好

二. 您認為本次參與選任程序之時程安排是否合適？

- (1) 非常適合
- (2) 還算適合
- (3) 不太適合
- (4) 非常不適合

三. 您認為法院有關選任程序進行內容的解說是否清楚易懂？

- (1) 非常清楚
- (2) 還算清楚
- (3) 不太清楚
- (4) 非常不清楚

四. 您認為法官的提問（含整體、分組或個別）是否妥當？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 5 碼流水號

- (1) 非常妥當
- (2) 還算妥當
- (3) 不太妥當
- (4) 非常不妥當
- (5) 沒有對我提問

五. 您認為檢察官的提問（含整體、分組或個別）是否妥當？

- (1) 非常妥當
- (2) 還算妥當
- (3) 不太妥當
- (4) 非常不妥當
- (5) 沒有對我提問

六. 您認為辯護人（律師、公設辯護人）的提問（含整體、分組或個別）是否妥當？

- (1) 非常妥當
- (2) 還算妥當
- (3) 不太妥當
- (4) 非常不妥當
- (5) 沒有對我提問

貳、關於國民法官制度整體，請問您的想法。

七. 經過今天的選任程序，並了解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後，對於法院審判的整體看法是？

- (1) 非常信任
- (2) 還算信任
- (3) 不太信任
- (4) 非常不信任
- (5) 無意見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 5 碼流水號

八. 經過今天的選任程序，並了解國民法官制度後，您認為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對於司法審判主要的好處是什麼？（可複選）

- (1) 法官判決會注意到一般民眾的意見，判決的結果會更能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
- (2) 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黑箱作業、司法不公的疑慮
- (3) 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
- (4) 感覺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不再遙不可及
- (5) 更能保障被告的程序權
- (6) 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
- (7) 經由參與審判，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
- (8) 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
- (9) 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
- (10) 其他_____

九. 經過今天的選任程序，並了解國民法官制度後，日後您是否願意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

- (1) 非常願意
- (2) 還算願意
- (3) 不太願意
- (4) 非常不願意

十. 您認為國家賦予一般國民有參與審判的義務，應以幾個整天為適當（包含為參與審判而在法院的所有時間）？

- (1) 3 天以內
- (2) 4~5 天
- (3) 6~7 天
- (4) 8~10 天
- (5) 11~15 天
- (6) 16~30 天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 5 碼流水號

- (7) 超過 30 天
- (8) 沒意見
- (9) 不願意配合/拒答

十一. 您認為參與本次選任程序的日費，應以新臺幣多少為適當？

- (1) 1,000~2,000 元/日
- (2) 2,001~3,000 元/日
- (3) 3,001~4,000 元/日
- (4) 4,001 元以上/日
- (5) 這是國民義務，無論日費多少都可以接受

十二. 經過今天的選任程序，並了解國民法官制度後，下列哪些因素會影響您決定將來是否參與審判？（可複選）

- (1) 沒有
- (2) 擔心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
- (3) 擔心無法掌握案情、爭點或繁雜的證據內容
- (4) 擔心不能客觀地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
- (5) 擔心遭到報復，人身安全受侵害，或個人資訊遭洩漏、被騷擾
- (6) 擔心參與做成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或媒體的批判
- (7) 沒有自信在身為法律專家的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 (8) 擔心參與審理無法保持集中精神、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
- (9) 害怕看到被害人遺體照片或其他較血腥的證據，對身心造成衝擊
- (10) 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例如：照顧子女、長輩，或影響開店做生意、工作忙碌或性質難以請假、居住地交通不便而覺得麻煩…等）
- (11) 擔心法院支付之日旅費太少
- (12) 其他_____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 5 碼流水號

十三. 日後假如您被抽選參與審判，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可複選)

- (1) 事先寄送制度簡介等相關說明資料
- (2) 進行審判「前」法官對於法律原則及法律解釋的說明
- (3) 審判過程「中」法官對於法律解釋的說明
- (4) 審判過程「中」法官對於案情、爭點的說明
- (5) 提供心理諮商或其他心理健康照護
- (6) 給與公假等工作上的保障
- (7) 對個人資料及人身安全的保護
- (8) 托育、長照等社會福利措施
- (9) 參與審判期間團體傷害保險保障
- (10) 其他_____

參、關於法院環境、設施及服務，請問您的想法。

十四. 您對法院各項指示牌的清楚度，是否感到滿意？

- (1) 非常滿意
- (2) 還算滿意
- (3) 不太滿意
- (4) 非常不滿意
- (5) 無意見

十五. 您對參與選任程序期間，法院空間安排、動線規劃及安全維護措施，感到滿不滿意？

- (1) 非常滿意
- (2) 還算滿意
- (3) 不太滿意
- (4) 非常不滿意
- (5) 無意見

十六. 您對法院所提供報到及各項便民查詢服務，是否感到滿意？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 5 碼流水號

- (1) 非常滿意
- (2) 還算滿意
- (3) 不太滿意
- (4) 非常不滿意
- (5) 無意見

十七. 您對法院所提供各種國民法官制度介紹及書類相關資料等服務，
是否感到滿意？

- (1) 非常滿意
- (2) 還算滿意
- (3) 不太滿意
- (4) 非常不滿意
- (5) 無意見

十八. 您對法院職員(如：行政人員、法警、櫃檯人員等)的服務態度，
是否感到滿意？

- (1) 非常滿意
- (2) 還算滿意
- (3) 不太滿意
- (4) 非常不滿意
- (5) 無意見

十九. 請問您本次到法院的整體經驗而言，是否感到滿意？

- (1) 非常滿意
- (2) 還算滿意
- (3) 不太滿意
- (4) 非常不滿意
- (5) 無意見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 5 碼流水號

肆、自由回饋意見

二十. 如果您對於本次參與審判有整體的想法或建議（包含對本案選任程序、國民法官制度整體、法院環境設施及服務或其他心得、感想），都可以寫在下面的欄位中：

謝謝您耐心的回答，我們會仔細閱覽您寶貴的意見，並作為日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改進的參考。

司法院 敬上

★感謝您的協助。



附錄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 (C 評議 / 判決後)

112 年 08 月版

親愛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您已參與完整個審判程序，感謝您的辛勞，辛苦了！請您花費一些時間，提供您參與所有審判程序後的寶貴感想及意見，使國民法官制度更加完善。

本問卷只是為了瞭解您參與後的感想，並無標準答案，懇請您表達最真切的想法，接下來請以勾選方式回答下列問題。

壹、關於本案選任程序，請問您的想法。

一. 您對於本次選任程序（包括整體說明及個別詢問等選出本案國民法官之程序）的感受如何？

- (1) 非常良好
- (2) 還算良好
- (3) 不太良好
- (4) 非常不良好

二. 您認為本次參與選任程序之時程安排是否合適？

- (1) 非常合適
- (2) 還算合適
- (3) 不太合適
- (4) 非常不合適

三. 您認為法院有關選任程序進行內容的解說是否清楚易懂？

- (1) 非常清楚
- (2) 還算清楚
- (3) 不太清楚
- (4) 非常不清楚

四. 您認為法官的提問（含整體、分組或個別）是否妥當？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碼流水號

- (1) 非常妥當
- (2) 還算妥當
- (3) 不太妥當
- (4) 非常不妥當
- (5) 沒有對我提問

五. 您認為檢察官的提問（含整體、分組或個別）是否妥當？

- (1) 非常妥當
- (2) 還算妥當
- (3) 不太妥當
- (4) 非常不妥當
- (5) 沒有對我提問

六. 您認為辯護人（律師、公設辯護人）的提問（含整體、分組或個別）是否妥當？

- (1) 非常妥當
- (2) 還算妥當
- (3) 不太妥當
- (4) 非常不妥當
- (5) 沒有對我提問

貳、關於本案審判程序，請問您的想法。

七. 您認為本次審理案件之審理複雜程度(難易度)如何？

- (1) 非常複雜
- (2) 還算複雜
- (3) 還算簡單
- (4) 非常簡單

八. 本次審理過程中「爭點的說明」是否容易理解？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 (1) 非常容易理解
- (2) 還算容易理解
- (3) 不太容易理解
- (4) 非常不容易理解

九. 本次審理過程中「證據調查程序」是否容易理解？

- (1) 非常容易理解
- (2) 還算容易理解
- (3) 不太容易理解
- (4) 非常不容易理解

十. 本次審理過程中的「法律概念」是否容易理解？

- (1) 非常容易理解
- (2) 還算容易理解
- (3) 不太容易理解
- (4) 非常不容易理解

十一. 您認為本次參與審判之審理期間（天數）是否合適？

- (1) 非常合適
- (2) 還算合適
- (3) 不太合適
- (4) 非常不合適

十二. 您對於本次參與審判之審理進度（速度節奏）是否合適？

- (1) 非常合適
- (2) 還算合適
- (3) 不太合適
- (4) 非常不合適

十三. 您認為本次參與審判之審理負擔是否合理？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碼流水號

- (1) 非常合理
- (2) 還算合理
- (3) 不太合理
- (4) 非常不合理

十四. 您在決定是否參與審判以及參與「本次」審判的過程中，有遇到哪些困難或障礙？（可複選）

- (1) 沒有遇到困難
- (2) 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
- (3) 無法或難以掌握案情、爭點或繁雜的證據內容
- (4) 擔心無法客觀地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
- (5) 擔心遭到報復，人身安全受侵害，或個人資訊遭洩漏、被騷擾
- (6) 擔心參與做成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或媒體的批判
- (7) 不敢發言
- (8) 因審理時間過長而無法保持集中精神、感到疲勞
- (9) 看到被害人遺體照片或其他較血腥的證據，對身心造成衝擊
- (10) 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例如：照顧子女、長輩，或影響開店做生意、工作忙碌或性質難以請假、居住地交通不便而覺得麻煩…等）
- (11) 日旅費太少了
- (12) 其他_____

十四之一. 如十四題有勾選(7)請續填本題，請問您不敢發言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 (1) 沒有自信在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 (2) 察覺自己的意見與多數國民法官的意見不同
- (3) 沒有自信能完整陳述自己的觀點(包含怕自己說不好、不會說、說錯話等)
- (4) 即使參與了整個審理過程還是無法下決定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碼流水號

(5) 不習慣當眾表達自己的意見

(6) 其他：_____

十五. 請問在法庭內進行的哪個程序讓您印象最深刻？(可複選)

(1) 審判長訴訟指揮

(2) 檢察官陳述主張(包含開審陳述、論罪與科刑辯論、最後陳述)

(3) 辯護人陳述主張(包含開審陳述、論罪與科刑辯論、最後陳述)

(4) 詰問證人(包括交互詰問證人、補充訊問證人)

(5) 詰問鑑定人(包括交互詰問鑑定人、補充訊問鑑定人)

(6) 調查證據書證、物證等證據

(7) 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的陳述

(8) 被告的陳述(包括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補充訊問被告及最後陳述)

十六. (本題為測驗題式，為避免填答者預先查找答案影響測驗效度，題目不予公開)

十七. (本題為測驗題式，為避免填答者預先查找答案影響測驗效度，題目不予公開)

十八. 請問您對下列人員在本次審判的表現的想法：

(一) 法官：

1. 法官對於事實、爭點、法律問題的說明及訴訟程序的指揮是否妥當？

(1) 非常妥當

(2) 還算妥當

(3) 不太妥當

(4) 非常不妥當

2. 法官有給予您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碼流水號

- (1) 非常充足
- (2) 還算充足
- (3) 不太充足
- (4) 非常不充足

3. 法官的用詞是否白話、容易了解？

- (1) 非常易懂
- (2) 還算易懂
- (3) 不太易懂
- (4) 非常不易懂

4. 法官的講話速度是否適當？

- (1) 非常適當
- (2) 還算適當
- (3) 不太適當
- (4) 非常不適當

5. 法官對審理及評議時間的掌握是否符合審理計畫？

- (1) 非常符合
- (2) 還算符合
- (3) 不太符合
- (4) 非常不符合

6. 對法官之整體評價如何？

- (1) 非常良好
- (2) 還算良好
- (3) 不太良好
- (4) 非常不良好

7. 您對於法官的表現有任何想法或建議？請不吝表達您的意見，感謝您的回饋。

(二) 檢察官：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1. 檢察官提出的論點與證據是否妥當？

- (1) 非常妥當
- (2) 還算妥當
- (3) 不太妥當
- (4) 非常不妥當

2. 檢察官的發言是否妥當？

- (1) 非常妥當
- (2) 還算妥當
- (3) 不太妥當
- (4) 非常不妥當

3. 檢察官的用詞是否白話、容易了解？

- (1) 非常易懂
- (2) 還算易懂
- (3) 不太易懂
- (4) 非常不易懂

4. 檢察官的講話速度是否適當？

- (1) 非常適當
- (2) 還算適當
- (3) 不太適當
- (4) 非常不適當

5. 檢察官就本案審理過程中時間的掌握是否符合審理計畫？

- (1) 非常符合
- (2) 還算符合
- (3) 不太符合
- (4) 非常不符合

6. 對檢察官之整體評價如何？

- (1) 非常良好
- (2) 還算良好
- (3) 不太良好
- (4) 非常不良好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7. 您對於檢察官的表現有任何想法或建議？請不吝表達您的意見，感謝您的回饋。
-
-

(三)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

1. 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提出的論點與證據是否妥當？

- (1) 非常妥當
 (2) 還算妥當
 (3) 不太妥當
 (4) 非常不妥當

2. 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的發言是否妥當？

- (1) 非常妥當
 (2) 還算妥當
 (3) 不太妥當
 (4) 非常不妥當

3. 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的用詞是否白話、容易了解？

- (1) 非常易懂
 (2) 還算易懂
 (3) 不太易懂
 (4) 非常不易懂

4. 辯護人的講話速度是否適當？

- (1) 非常適當
 (2) 還算適當
 (3) 不太適當
 (4) 非常不適當

5. 辯護人就本案審理過程中時間的掌握是否符合審理計畫？

- (1) 非常符合
 (2) 還算符合
 (3) 不太符合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碼流水號

(4) 非常不符合

6. 對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之整體評價如何？

(1) 非常良好

(2) 還算良好

(3) 不太良好

(4) 非常不良好

7. 您對於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的表現有任何想法或建議？
請不吝表達您的意見，感謝您的回饋。

十九. 您認為本案之被告是否有充分機會可以為自己辯解？

(1) 非常充分

(2) 還算充分

(3) 不太充分

(4) 非常不充分

二十. 您認為本案之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是否有充分機會可以陳述意見？

(1) 非常充分

(2) 還算充分

(3) 不太充分

(4) 非常不充分

二十一. 您在審理中有無請求審判長釋疑（提出問題，請審判長說明的程序）？

(1) 有

(2) 沒有

二十二. 審理中審判長的說明對您了解案件或法律、程序規定有沒有幫助？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碼流水號

- (1)有
- (2)沒有

二十三. 您在審理中有無對證人或鑑定人補充詢問（包含自己提出或請審判長、法官代為提出）？

- (1)沒有
- (2)有，1次
- (3)有，2次
- (4)有，3次
- (5)有，4次
- (6)有，5次
- (7)有，_____次(請填阿拉伯數字即可)

二十四. 您認為在審理中感受到的疑問有無適時獲得釐清的機會？

- (1)有
- (2)沒有

參、關於本案的「評議程序」，請問您的想法。

二十五. 您對於終局評議程序的感受為何（包括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之「論罪」評議及應判多重之「量刑」評議程序）？

- (1)非常良好
- (2)還算良好
- (3)不太良好
- (4)非常不良好

二十六. 進行「論罪」評議（決定被告有沒有罪的程序）時，是否有進行充分的討論？

- (1)很充分的討論
- (2)大致上都有討論
- (3)只有少部分討論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碼流水號

(4) 完全沒有討論

二十七. 進行「論罪」評議（決定被告有沒有罪的程序）時，您有無充分表達自己意見？

- (1) 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
- (2) 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
- (3) 只有表達部分意見
- (4) 完全無法表達意見

二十八. 本案「論罪」評議的結果（決定被告成立何罪名），您是否認同？

- (1) 非常認同
- (2) 還算認同
- (3) 不太認同
- (4) 非常不認同

二十九. 本案「論罪」評議結果的理由（決定被告成立罪名之理由），您是否認同？

- (1) 非常認同
- (2) 還算認同
- (3) 不太認同
- (4) 非常不認同

三十. 進行「量刑」評議（決定被告應判多重的程序）時，是否有進行充分的討論？

- (1) 很充分的討論
- (2) 大致上都有討論
- (3) 只有少部分討論
- (4) 完全沒有討論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碼流水號

三十一. 進行「量刑」評議（決定被告應判多重的程序）時，您有無充分表達自己意見？

- (1) 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
- (2) 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
- (3) 只有表達部分意見
- (4) 完全無法表達意見

三十二. 本案「量刑」評議的結果（決定被告判刑多重），您是否認同？

- (1) 非常認同
- (2) 還算認同
- (3) 不太認同
- (4) 非常不認同

三十三. 本案「量刑」評議結果的理由（決定被告判刑多重之理由），您是否認同？

- (1) 非常認同
- (2) 還算認同
- (3) 不太認同
- (4) 非常不認同

三十四. 關於評議討論時法官在場參與，請教您的意見：

(一) 本案在評議時與法官進行的討論，對您進行評議是否有幫助？

- (1) 非常有幫助
- (2) 還算有幫助
- (3) 不太有幫助
- (4) 非常沒有幫助

(二) 本案評議時，你會不會因為法官在場一起討論，因而不敢表達自己的意見？

- (1) 非常會
- (2) 還算會
- (3) 不太會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碼流水號

(4) 完全不會

肆、關於國民法官制度整體，請問您的想法。

三十五. 您此次參與審判「之後」，對法院審判的整體看法如何？

- (1) 非常信任
- (2) 還算信任
- (3) 不太信任
- (4) 非常不信任

三十六. 在此次參與審判之後，您認為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對於司法審判主要的好處是什麼？（可複選）

- (1) 法官判決會注意到一般民眾的意見，判決的結果會更能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
- (2) 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黑箱作業、司法不公的疑慮
- (3) 提升國民之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之參與感
- (4) 感覺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不再遙不可及
- (5) 更能保障被告的程序權
- (6) 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
- (7) 經由參與審判，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
- (8) 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
- (9) 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
- (10) 其他_____

三十七. 經過本次參與審判後，下次如您再被抽選而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時，是否願意參與？

- (1) 非常願意
- (2) 還算願意
- (3) 不太願意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碼流水號

(4) 非常不願意

三十八. 您認為國家賦予一般國民擔任國民法官的義務，應以幾個整天為適當（包含為參與審判而在法院的所有時間）？

- (1) 3天以內
- (2) 4~5天
- (3) 6~7天
- (4) 8~10天
- (5) 11~15天
- (6) 16~30天
- (7) 超過30天
- (8) 沒意見
- (9) 不願意配合/拒答

三十九. 您認為參與「本次選任程序」的日費，應以新臺幣多少為適當？

- (1) 1,000~2,000元/日
- (2) 2,001~3,000元/日
- (3) 3,001~4,000元/日
- (4) 4,001元以上/日
- (5) 這是國民義務，無論日費多少都可以接受

四十. 您認為參與「本次審判程序」的日費，應以新臺幣多少為適當？

- (1) 2,000元以內/日
- (2) 2,001~3,000元/日
- (3) 3,001~4,000元/日
- (4) 4,001元以上/日
- (5) 這是國民義務，無論日費多少都可以接受

四十一. 您認為參與「本次評議程序」的日費，應以新臺幣多少為適當？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碼流水號

- (1) 2,000 元以內/日
- (2) 2,001~3,000 元/日
- (3) 3,001~4,000 元/日
- (4) 4,001 元以上/日
- (5) 這是國民義務，無論日費多少都可以接受

四十二. 經過本次參與審判後，下列哪些因素會影響您決定將來是否參與審判？（可複選）

- (1) 沒有
- (2) 擔心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
- (3) 擔心無法掌握案情、爭點或繁雜的證據內容
- (4) 擔心不能客觀地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
- (5) 擔心遭到報復，人身安全受侵害，或個人資訊遭洩漏、被騷擾
- (6) 擔心參與做成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或媒體的批判
- (7) 沒有自信在身為法律專家的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 (8) 擔心參與審理無法保持集中精神、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
- (9) 害怕看到被害人遺體照片或其他較血腥的證據，對身心造成衝擊
- (10) 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例如：照顧子女、長輩，或影響開店做生意、工作忙碌或性質難以請假、居住地交通不便而覺得麻煩…等）
- (11) 擔心法院支付之日旅費太少
- (12) 其他 _____

四十三. 日後假如您被抽選參與審判，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可複選）

- (1) 事先寄送制度簡介等相關說明資料
- (2) 進行審判「前」法官對於法律原則及法律解釋的說明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碼流水號

- (3) 審判過程「中」法官對於法律解釋的說明
- (4) 審判過程「中」法官對於案情、爭點的說明
- (5) 提供心理諮商或其他心理健康照護
- (6) 給與公假等工作上的保障
- (7) 個人資料及人身安全的保護
- (8) 托育、長照等社會福利措施
- (9) 參與審判期間團體傷害保險保障
- (10) 其他_____

四十四. 您對國民法官制度有沒有具體的建議或期待？

- (1) 沒有。
- (2) 有：_____

伍、關於法院環境、設施及服務，請問您的想法。

四十五. 您對法院各項指示牌的清楚度，感到滿不滿意？

- (1) 非常滿意
- (2) 還算滿意
- (3) 不太滿意
- (4) 非常不滿意
- (5) 無意見

四十六. 您對參與審判期間，法院空間安排、動線規劃及安全維護措施，感到滿不滿意？

- (1) 非常滿意
- (2) 還算滿意
- (3) 不太滿意
- (4) 非常不滿意
- (5) 無意見

四十七. 您對法院所提供報到及各項便民查詢服務，感到滿不滿意？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 (1) 非常滿意
- (2) 還算滿意
- (3) 不太滿意
- (4) 非常不滿意
- (5) 無意見

四十八. 您對法院所提供各種國民法官制度介紹及書類相關資料等服務，感到滿不滿意？

- (1) 非常滿意
- (2) 還算滿意
- (3) 不太滿意
- (4) 非常不滿意
- (5) 無意見

四十九. 您對國民法官專用法庭各項硬體及軟體設施服務，感到滿不滿意？

- (1) 非常滿意
- (2) 還算滿意
- (3) 不太滿意
- (4) 非常不滿意
- (5) 無意見

五十. 您對法院職員(如：行政人員、法警、櫃檯人員等)的服務態度，感到滿不滿意？

- (1) 非常滿意
- (2) 還算滿意
- (3) 不太滿意
- (4) 非常不滿意
- (5) 無意見

五十一. 請問您本次到法院的整體經驗而言，是否感到滿意？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 (1) 非常滿意
- (2) 還算滿意
- (3) 不太滿意
- (4) 非常不滿意
- (5) 無意見

五十二. 經過這次參與審判，將來為深入研究各項議題或了解國民法官們的經驗及看法，再邀請您進行訪談或參與研討活動等，您願意參加嗎？

- (1) 願意
- (2) 不願意

陸、自由回饋意見

五十三. 如果您對於本次參與審判有整體的想法或建議（包含對本案選任、審判或評議程序、國民法官制度整體、法院環境設施及服務或其他心得、感想），都可以寫在下面的欄位中：

再次感謝您耐心的回答及寶貴的意見。

司法院 敬上

★感謝您的協助。

附錄四、

C 問卷第 44 題及第 53 題填答內容與歸類

本附錄蒐集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於 C 問卷第 44 題及第 53 題所填寫之所有回覆內容，本次調查期間所回收之 C 問卷中，經扣除填寫「無」、「沒有」或「回娘家時再分享」等之填答者，約有 23.0%（128 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有填寫第 44 題，並有 35.7%（199 名）有填寫第 53 題，經重新歸類後（同一回覆內容不以歸入一類為限，針對第 44 題之回覆內容不以歸入第 44 題分析為限），依內容所涉及主題進行歸類。有關填答者之回覆內容（可能涉及個人資料部分內容，已予以移除）及歸類情形，整理如下：

同一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對於同一題之所有回覆內容，若涉及多類主題，將僅擷取與欲歸入主題相關字句加以呈現（每一則內容均代表一名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

A、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想法、建議或期待（第 44 題）

a. 與制度宣導相關之建議	
1. 加強制度本身之推廣	讓推廣更普及。
	宣導的部分也可以多加強（如果沒被選到，並不知道這個資訊）。
	至於身邊的人知道國官制度很少，可多在於社群媒體多多曝光。
	希望能推廣下去。
	目前民眾對國民法官的了解太少了，廣告與宣傳效應真的不太夠。
	希望能夠讓更多人知道這個制度，也讓更多人了解國民法官存在的必要性。
	希望可以更積極宣導讓人民都有機會體驗。
	可以讓更多人民了解。
希望能更人民間宣導，讓民眾更加了解國民法官制度為何！	

1. 加強制度本身之推廣	期望能讓大眾有更多的相關知識。
	可以多推廣，讓民眾多了解此制度。
	希望可以多加宣傳，今年較少看見宣傳廣告。
	可以更普及的讓全體國民知悉。
	能被廣泛推廣。
	可更加推廣。
	讓更多民眾了解此制度。
	絕大多數國民仍對於國民法官義務非常陌生，參與意願亦不高，希望司法院持續努力推廣周知。
	請多多推廣本制度。
	可再加強宣導。
2. 針對企業加強公假權益之宣導	建議和企業宣導，國民法官制度為隨機抽選且為國民義務，使國民行使國民法官權利時，工作權獲得保障。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需要跟公司請公假，希望能給予國民法官任職的公司一些鼓勵或獎勵，讓公司能更支持員工擔任國民法官。
	需要更明確讓公司清楚知道這是義務，降低被公司刁難或情緒勒索的機會。
	與企業宣傳此制度為國民義務。
3. 針對特定主題、或運用特定方式加強宣導	多做宣導與劇本短片。
	可安排事前說明會，讓一般民眾能更了解制度內容及其義務責任。
	認為應強化宣導國民法官的意義，因一開始未正式接觸前有抵觸感但實際參與收穫很大。
	可以再更廣範的宣導基本選任機制。

b. 對制度運作之建議

1. 期待制度能持續施行或再次參與	認同國民法官制度，希望下次有機會服務。
	期待國民法官制度能持續辦理。
	堅持對的事。
	希望能持續進行這個制度，讓一般民眾更了解法院跟審判的過程。
	希望可以持續下去啊！
	希望這個制度可以長久辦理，對國家社會的法治有非常大幫助。
	繼續保持，促進司法公正。
	沒有特別建議，但期待持續參與國民法官工作。
	期待再次被選上。
	期待有更多機會能參與。
	希望可以再次參與審判！
期待能正取國民法官。	
2. 期待制度更加完善	期待越來越好。
	持續進步。
	應以多少年為期，再檢討精進國民法官制度（與時俱進）。
	希望更好。
3. 擴大適用案件	建議增加參審案件數，讓更多人參與實際流程。
	期待更多案件加入，讓審判更貼近人民期待。
	希望增加社會大眾比較會注目的案件，如：政治人物、社會名人～
	感謝此制度成立，讓民意被聽見，希望能多增加此方式之案件，但也同時平衡司法資源，辛苦了!
4. 限縮適用案件	希望是更重大的刑案才用到國民法官。
5. 其他對制度運作之建議	國民法官應接受一定時間法律訓練，選任上後應可在一定時間內參與一定次數，不要變成免洗法官。

c. 對制度成效之期待

1. 幫助國民更認識司法審判與法律	很棒的制度，透過國民法官讓民眾能了解司法體系。
	經由參與審判，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希望有機會能再次選任。
	讓民眾更了解法律知識。
	此制度經由法律程序實踐，讓人民更了解民主國家對人民的制裁與保障有哪些，對維護社會秩序、國家進步，有所貢獻，謝謝工作人員和法官們及審判長。
2. 使國民更信賴、親近司法	期待可消除人民對司法失望。
	透過這個制度，讓法律能夠更貼近社會日常，真的公正的處罰與保障人民的生活環境。
3. 使國民感受到司法之透明、公正	期待藉由這個制度，讓更多人覺得司法沒有那麼可怕，也沒有那麼難以親近。
	公開公正。
	希望國民法官制度開始，司法可以變的公正。
4. 判決更能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及意見	看之後制度成熟後能不能用更少的資源，完成相同等級的任務（有聽說為了這個制度花了很多錢，成效很好，但也擔心輿論），不過有機會接近法律、法庭，有此不凡經歷是很值得的！除了對司法透明有幫助，對民眾教育的價值也很可貴。
	期待國民法官制度能促使法官審判時，真實反映國民正當感情，不受往例或先前固定案例與法律解釋所拘束。
5. 幫助民眾了解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	希望透過這樣的活動可以讓司法更重視人民的想法（國官參與的案件都會判的比較重的原因）。
	國民法官是個很棒的政策，可以讓民眾意見充分表達，同時也能體恤法官的難處，但希望透過這樣的活動可以讓司法更重視人民的想法（國官參與的案件都會判的比較重的原因），宣導的部分也可以多加強（如果沒被選到，並不知道這個資訊），但整體還是認為這個政策很好也很棒，辛苦了。
6. 其他對制度成效之期待	能提升國民的素養。

d. 與選任程序相關之建議

1. 納入更多篩選資格或強化篩選機制	希望能選取想法、口條能順暢。
	希望能有一定程度上的教育學歷。
	抽選應更加嚴謹，排除更多不適任者。
	已參加過的人不應再參與，讓其他人有機會。
	先稍加篩選合格的國民。
	很好的司法改革做法，但在遴選時多一些遴選人員的法律基本認知知識。
	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可以更多篩選因素，讓更有意願的人可以參加後續的抽選程序，不適任、意願低的人可以直接剔除，不用浪費雙方時間和法院資源。
2. 平均性別組成	男女國法（按：國民法官）可以平均。
3. 人民可主動報名參加選任	如果有機會，可以提供人民主動報名參加選任。

e. 與審理程序相關之建議

1. 開庭時建議讓國民法官穿著專屬服飾	我覺得開庭時可以給國民法官們穿一樣衣服，更有代入感。
	國民法官背心或T恤，增加整體的一致性。

f. 與評議程序相關之建議

1. 期待賦予備位國民法官陳述意見之權利（但不參與表決）	希望備位也可以有評議機會。
	希望備位也可以討論評議但不用投票沒關係。
	建議備位國民法官評議可以參加討論，但可以不享有投票權。
	希望備位在評議時能有更多參與。
	雖然是備選法官，但希望能參與最後評議討論，可以不投票，但希望可以一起參與有發言權。
	希望備位法官在論罪量刑的表決前可以稍發言。
	若備位國民法官無評議權利，備位國民法官於評議階段不須參加。
	量刑評議時也可讓備位國民法官表達意見。
	應給予備位法官參與量刑討論。
	也能參考備位國民法官意見。

1. 期待賦予 備位國民法官 陳述意見之權利 (但不參與表決)	評議時雖然備位法官無投票權，但希望還是能參與討論發表意見，不然評議期間備位國民法官會很沒參與感。
	可惜備位國民法官在評議時無法表達意見。
	評議時，備位國民法官可以提供意見給大家參考，但不參加投票，這樣評議項目包含更多民意，更貼近國民期待。
	在評議階段，備位國民法官沒有投票權，可以認同。但是如果沒有發言的權利，那等同我們會浪費一整天的時間來法院沒事做。個人會建議，備位國民法官仍可以有發言權，但無投票權。
2. 希望評議方式或 評決門檻有所調整	評議投票規定建議可調整以利國民法官功能可以發揮。
	決議的門檻太高，應該修正。
	在所有罪狀成立和刑度都至少需要一名職業法官的認同，所以職業法官都有最終決定權，雖然我目前沒有想到具體可以怎麼改善，但還是希望能有一些制度上的改善。
	我覺得死刑制度相對來說，比較嚴格，對於有國民法官來說，其實沒有什麼影響力與決定權，這次參與審判才知道死刑制度還需三位職業法官一致投票決定，才能處以此刑責！我覺得這點會讓國民法官的制度上，效益不大！
3. 量刑評議相關意見	在量刑上，法官著重法理情，但一般國民法官著重情理法，若6位國民法官量刑結果高於法官時，希望司法單位能再多與法官說明，讓未來的司法判決更接近人民的想法。
	如果量刑是以過往經驗來參酌，國官真的有其必要？
	量刑長度的困難，沒有其他案件可對比量刑時間，大致只能參考檢察官意見。

g. 國民法官之權利、保護與照料措施	
1. 個資保護措施	簽有個資之名單上用符號代替部分個資。
2. 旅費計算方式	跨縣市開車交通費建議用里程數計算，例如一公里補助幾元。
h. 其他建議或期待	
1. 對刑事實體法或 相關實務的建議	酒駕致人於死的刑責，普遍被民眾認為太低，建議要調高刑度。
	希望有期徒刑的上限可以再拉長，不要只有15年。
	有期徒刑的上限還是與無期徒刑相差太大，希望能夠增加上限。
	希望經此制度判決的案件，可以迅速執行（審判，決議結果）。
2. 其他	善用有經驗的國民法官，效率會加倍。
	若原案有二審希望有參與機會。
	執行一段時日後，已充分提升大眾對於司法的信任，不需再行國民法官制度。
	社會犯罪率減低更好。
	良好的制度，但需要龐大資源，從根本教育做起很重要。
	全民遵守法律及人格養成計劃。
	資訊對等的公平性。
	充分感受到國民法官期間備受禮遇。希望司法體制對於國民法官的配套措施能夠更完善（如人力編制與調度，才能長期支持政令的延續）。
期待全民都能夠來當一次。	
讓更多人參與審理程序，可以了解到審判一個案件是經由充足的證據下，才做出的判決，就是說司法可以更透明更讓一般民眾理解。	

B、參與該次審判後整體性之想法或建議（第 53 題）

a. 選任程序	
1. 行政作業相關	選任的流程有些不穩定。
	第一天因為報到人數較多，所以感覺很悶熱；國民法官資料裡面有一隻聯絡電話，可是都撥不通，一度懷疑是否為詐騙；第一天甄選時間可以再晚一點，方便住在比較遠的人。
	選任程序前，可先清楚解釋先篩後抽or先抽後篩的定義，大約會面談幾梯次，讓候選人有心理準備有可能不會被面談到。
	選任程序時建議多利用電子工具選填資料會更有效率(EX:掃QRCode填問卷)。
2. 希望能選任更為多元、不同屬性之國民	男女國法（按：國民法官）可以平均。
	檢辯雙方在挑選時，雖要挑選對自己有利的人選，盡量可選不同年齡層，這次年齡層相似，意見沒有太大差異。
3. 其他選任程序相關	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也很幸運的被抽選上，讓我對於司法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我以為選任程序是抽選，個別面談後，再抽選一次，這樣公平性應會更高。法院的工作人員（包含法官）都很親切，本次體驗很好。
	建議選上的國民法官，第一天可以認識法院環境，有點像新進人員介紹一樣。這樣能讓民眾更加了解法院的工作，而不是只有參與審判。
b. 審理程序	
1. 補充（詢）訊問前 希望能先調查書、物證	希望開庭前能先確認書物證等，以利對證人、鑑定人等提問。
	第一天沒有紙本證據情形下只能就檢辯雙方簡報檔思考，因此對證人及被告的詢問問題不夠全面。
	看完證物後，再對證人或被告發問。
2. 需要更多資料 閱讀時間	希望有更多的時間可以看資料，了解整體細節與未盡之處。
	希望增加案件資料閱讀的時間。
	國民法官如果需要在庭後有閱卷及相關資料的空間/時間的可能性。但不想麻煩工作人員…

3. 對於理解證據感到負擔	我有個小小建議，以後可否先把證人法醫先放在前面，因為有很多醫學上的專有名詞，需要聽法醫講解，後面才比較容易進入狀況，謝謝。
	文件上希望更精簡，例如精神評估報告能條列式重點，否則光看完整份報告就足讓比較年長者心生退卻。
4. 預先提供法條、立法理由等資料	各法律解釋立法理由於參與時能先提供，減少審判長法官辛勞。
	專業用語上我們對於法條條文不是那麼清楚，是否可就出席的案件，可能會碰到的條文詞語可事先讓我們先去瞭解，也避免浪費太多時間在訊問的解釋。
5. 審理速度節奏偏快	審判時間可以再鬆一些。
	對於案情有更多的時間瞭解。
6. 建議紙本資料電子化	紙本文書資料非常多，很多都是彩色單面列印，較為浪費，建議可每人發一個平板，直接提供檔案在每個人的平板，平板可設定無法連結網路亦無法向外傳送資料。
	審判過程中檢辯雙方提供的文件是否可以電子化方式提供，以節省紙張的消耗。
7. 其他審理程序相關	審判程序中事件詢問次數過多。
	感覺職業法官較國民法官更在意庭上被告或證人說詞的真實性，希望可以多提醒國民法官這點。
c. 評議程序	
1. 評議時清楚解說爭點、法律條文的重要性	從未接觸過案件審判，透過本次經驗，在一般民眾參與審判過程中，審判長對討論項目的說明與解說清不清楚、是否有條理非常重要，可以使國民法官在最短的時間內瞭解應注意的重點，快速進入狀況。
	參與二次審判，第二次參與對法律的解釋較清楚理解，評議手冊有將相關法條寫出並附上說明，對不是法律相關從業人員很有幫助。
2. 宜各自先記錄量刑意見再行討論	最終評議的過程可以先記錄各自的量刑再發表，否則會有被前面發表者的量刑而影響的疑慮。
3. 希望亦能從先前判決獲得過去量刑傾向相關資訊	應該能再多給點，判刑實例上的參考。

d. 對審、檢、辯專業人員等之意見

1. 法官及法院人員

法院工作人員及法官都很親切，謝謝大家照顧。

感謝能有此機會參與此案審理，惟擔心個人消化卷宗速度較慢，擔心影響審理，不過感謝法官們詳細說明，使我能達成此次使命。

法官很有耐心的解釋，對國民法官不理解的部分詳細解說，這部分覺得很好，但也同樣擔心國民法官對於專業的部分無法提供正確的觀點而影響判斷，但還是一個非常好的體驗，謝謝各位法院職員。

非常棒，審判長和陪席法官態度都相當親切，且會給予解說，協助的工作人員，辛苦了。

審判長、法官、檢察官都非常親民，讓我對法院改觀，辛苦大家了！

三位法官都很細心耐心解釋說明，感覺非常好，帶我的工作人員也很好，有耐心解答我的疑問。

法官們都很親民。很棒的制度，希望之後還有機會來擔任國民法官。

謝謝法官們耐心講解；謝謝法院同仁的協助。

本來覺得法院人員會很嚴肅，但經過這幾天我覺得現場人員和法官都很好很有耐心給予教導與幫助。

感謝行政人員貼心的照顧引導，三位法官休息時間也給予幫忙，讓我的心情放鬆並且容易理解每個程序。

服務人員很親切，庭長解釋法律相關很清楚。

感謝審判長耐心的解說，讓我們更接近法律以及法條的涵義，能保護自己與家人。萬分致謝法院國民法官科的所有法官、書記官等工作人員同仁，給予這個平台讓我有學習的機會！

再次感謝法官對國民法官的支持與細心關照，還有所有工作人員無微不至的照顧，滿意到捨不得離開，都不想回去上班了，希望還能有機會再次參與審判。

很棒！尤其是職業法官們。檢察官也是非常厲害。

參與三位法官的整體感想，個人覺得聽到法官昨晚在家整理審判的資料打字到半夜一點半睡，真的令我感動入心，特此向法官們致上最高的敬意，法官們辛苦了！

主要想謝謝三位法官三天以來的教導協助，並且充分的尊重我們的意見並給我們表達，謝謝！

職業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皆呈現出應有的專業度。

<p>1. 法官及法院人員</p>	<p>因為這次的體驗，讓我了解法官並不恐龍，相處後，他們比較像可愛動物區的小動物，需要我們好好愛惜跟保護他們！尤其是參與有國民法官法庭的法官們，他們真的很有耐心在為我們講解，很鼓勵我們有問題都可以問，擔任前的疑慮，法官都能理解，也都幫我們解惑，所以在審理中，我們都是很清楚明白整個過程的！謝謝這幾天所有的工作人員，法院的大家都很好很棒！</p>
<p>2. 檢察官及辯護人</p>	<p>審判長及2位法官在評議室對我們的疑惑一一耐心解說，也適時的給予鼓勵，現場工作人員非常的親切也都給予我們很多幫助，最後要謝謝審判長給我信心，讓我勇於發言。</p> <p>非常榮幸能參與到這次的活動，也非常感謝法官們在審理期間的幫助，他們非常平易近人！</p> <p>檢、辯雙方對證人的提問，應該以不同的問題為檢測自由心證的測量準則。</p> <p>有一個男性檢察官的口條不太好，聽他簡報有一點痛苦。</p> <p>審判長、法官、檢察官都非常親民，讓我對法院改觀，辛苦大家了！</p> <p>辯護律師的簡報可以做的清晰一點。</p> <p>辯護人律師簡報字體過小。</p> <p>很棒！尤其是職業法官們。檢察官也是非常厲害。</p> <p>對於辯護人律師簡報字體太小，看起來不舒服，其他對所有審判整體都很好。</p> <p>檢察官及辯護人的發言讓我更能了解法庭上的事情。</p> <p>職業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皆呈現出應有的專業度。</p> <p>很高興有機會當選國民法官，從一開始擔心害怕對法律專業的認知，經過檢察官在法庭上對物證、案情的詳細說明，審判長及2位法官在評議室對我們的疑惑一一耐心解說，也適時的給予鼓勵。</p>
<p>3. 其他國民法官</p>	<p>更重要看到全體國民法官對這案件的用心，每位都努力作好筆記，在評議過程中發表自己的想法，在審判、論罪中做出最終的判決，大家辛苦了。</p> <p>謝謝三位法官及所有國民法官…共同創造了理性討論思辯的典範。</p>

e. 參與收穫

1. 獲得特殊、寶貴 或有意義的經驗 或學習

非常榮幸參與本次的國民法官。

很難得的體驗。

榮幸能夠參加。

非常好，很寶貴的人生經驗。

獲益良多。

很幸運可以參與國民法官選任及審判，很棒的經驗，謝謝，辛苦了。

很棒的體驗，下次如還有機會抽到，會再參加。

國民法官能讓一般的人民一起參與，感覺很好，是個特別的一個經驗，非常好。

整體都很好學習到很多東西，也得到寶貴的經驗。

增長見識，且對法院作業產生好感。

很棒的體驗！

此次經驗，很特別及有意義。

有機會接近法律、法庭，有此不凡經歷是很值得的！

很特別的人生經歷。

能參與法院開庭是很難得機會，人讓民眾更了解法律，法院的判決。

很開心也覺得自己很幸運能擔任此案國民法官，對我來說是一個很特別且彌足珍貴的體驗。

很高興這次的參與，增加了很多的視野與知識，是一個難得機會。

難得的經驗，會是永遠的回憶。

這是一個經驗很好的機會，第一次參與感到有點陌生，但對於法院就不再那麼感覺是不祥之地了。

到結束還不太相信。整體感受與實際參與過程非常的棒，再次感謝過程中提供協助與意見的每一位夥伴，對於能夠身歷其中，感到非常榮幸。

坐在法官席上的責任及心理上的感覺都是非常寶貴的體驗與經歷。

我覺得初次當上國民法官，從第一天的生疏到第五天的熟悉，感覺非常有興趣。

非常高興有機會參加審判，會向親朋好友推廣這個制度。

2. 更認識司法審判與法律

經由參與審判，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希望有機會能再次選任。

很榮幸參與擔任國民法官，讓我有機會瞭解法官及法院的運作方式。

這是很難得的體驗，可以讓民眾更瞭解司法。而法院整體的安排也非常適當，工作人員耐心、態度很好，非常感謝。整體來說，給予非常正面肯定的評價。

這次真的是一個很特別的體驗，畢竟在一般情況下是不會來法院的，這次還在法官這個位子上參與了司法程序，讓我更了解司法程序及法律，希望以後可以有更多這種事情。

學到很多法律方面的知識。

這次參與審判，由法官細心帶領，透過檢察官與辯護方的陳述辯論，從陌生害怕，轉為更加了解法律與證據、情感在審理中的各方考量，很感謝大家這幾天的協助。

感謝審判長耐心的解說，讓我們更接近法律以及法條的涵義，能保護自己與家人。萬分致謝法院國民法官科的所有法官、書記官等工作人員同仁，給予這個平台讓我有學習的機會！

能參與法院開庭是很難得機會，讓民眾更了解法律，法院的判決。

透過此次參與使我更加了解我國司法程序，也對我國司法更具信心。

對於法院有了更深層的認識，學習到更多的知識，非常棒的體驗！

從這三天的參與審判過程，除了可以了解審判的過程，也可以認識一個案子法/檢/辯三方的角色及應盡的義務，證據的提出也相當謹慎，不能隨意猜測推測被告是否有罪，在科刑時，也須同時參考情/理/法三方而不是按照一般社會觀感與期待去審理，非常棒的經驗！

2. 更認識司法審判與法律	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也很幸運的被抽選上，讓我對於司法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國民法官制度讓我更了解審判程序及很多法律知識。
	覺得完整參與一場審判的感覺很好，了解法院審理案件的程序，不會再對法院如此陌生。
	此次參與，覺得很不錯，學習了很多法律上的事物。
	感謝這幾天各工作人員的協助與照顧，整個流程在參與的過程中也更能了解整個案件流程及司法程序，真的非常感謝。
	在這幾天的過程中，都有去了解審判的過程。讓我知道法院的法律不是不好的。
	這次參與國民法官審判，對本人認知、對法律的認識有很大的幫助，非常感謝。
	透過此次參與使我更加了解我國司法程序，也對我國司法更具信心。
3. 能夠了解審檢辯工作的辛苦與困難	謝謝各位法官，讓我們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以及量刑上的衡量，也讓我了解到，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的意思。
	了解到法官、檢察官的辛苦。
	法官真心辛苦，還要照顧10位素人。檢辯雙方準備資料上也必須在這段時間完成，真的辛苦了。
	民眾的參與能直接了解法院和法官的工作內容及辛苦，因為國民法官，我家目前就讀國中的小孩對於法院、法官、司法也開始感到興趣，超級棒的。
	經過參與這次的審判，使我能了解法官的辛勞。
	國民法官制度讓我更知道法官、檢察官、律師等的辛苦。

3. 能夠了解 審檢辯工作的 辛苦與困難	此次參與，覺得很不錯，學習了很多法律上的事物，也了解了法官的不容易，這個案情雖然很沉痛，但也必須化悲憤為力量，雖說我只是備位，但我還是全神貫注喔！感謝法院給我這個寶貴的機會，如果還有機會，我願意再參加。
	法官專業與面臨壓力。
	實際參與兩天的庭審和評議，感受到法官在判決上需衡量各方面利弊的不易，也學習到很多新的觀點和思考方向，是很特別的經驗，真正可以換位思考，跟法官討論判決和量刑，聽法官分享關於案件考量的經驗，法律是為了保障人權，而被害者和加害者都是人，要兼顧兩邊的人權還有做出影響他們人生的重大決定，就像女神手握著的天平，也警醒自己要很小心，不要觸法成為加害人。
	國民法官是個很棒的政策，可以讓民眾意見充分表達，同時也能體恤法官的難處。
	法官的不容易，是一個特別的體驗。
4. 感受到司法的 嚴謹、透明	讓司法判決更加透明，也拉近彼此之間距離。
	這次真的感覺「親切」與對國民法官的重視；每個工作雖然不同，但都不容易，在法院學習到嚴謹、程序平時不會認真感受到的處理事情的方式與態度。
	經過這次的經驗，又開拓了人生視野，法院判決不是像想像中的那麼簡單，是繁雜而緊湊，在這短短的6天經驗，明白台灣法治是多麼的謹慎，感謝法院內的工作同仁，無微不至的照料，我會說來當國民法官是一種殊榮，下次我還想來。
	對司法透明有幫助，對民眾教育的價值也很可貴。
	清晰、嚴謹、考慮周延深入。
	對審判程序有明確的瞭解，判決有國民法官的參與可避免黑箱作業。

5. 感覺司法更具親和力	讓司法判決更加透明，也拉近彼此之間距離。
	以往都在報章雜誌上看到法官的判決，都覺得跟自己好遙遠，沒有關係，原來，這些事情都充斥在你我之間，密不可分。
	本來覺得法院人員會很嚴肅，但經過這幾天我覺得現場人員和法官都很好很有耐心給予教導與幫助。
	增長見識，且對法院作業產生好感。
6. 有助於涵養公民意識、法治素養或彰顯國民主權理念	真的是很難得的機會與體驗，增加了不少法律的相關知識，讓人覺得參與公眾事務也不是那麼遙不可及。也賦予我們國民法官有自己的權利，是真實可以影響審判結果。
	公民教育參與很棒的經驗。
	謝謝司法院開始國民法官的制度，對於國民的司法素養，有很大的幫助，也體認到法官和檢察官以及司法扶助的律師都是非常認真的為大家努力，對我們的司法越來越有信心了！
	來參加了以後，對於國民法官的制度更加信任，也認為對於國民法治的素養教育有提升，是很好的制度。
f. 系統、行政及照料措施	
1. 請假或工作相關	建議未來選任程序完成後，為確認中選的國民法官準備相關中選證明文件（內含需出庭日期時間）以利工作請假之證明使用，謝謝。
	建議選任後提前提供請假協助。
	因公司需要提供當選確認及出勤之資料，公假亦需要提早申請，故希望當選當天就提供。
	法院可否領發榮譽獎狀給公司，讓公司覺得給員工來參加國民法官是一種榮譽。
	候選國民法官的日期和國民法官審理日期之間，希望能間隔一天，以便處理工作上之事務。
	選任日期應提早，讓被選中的國民法官有足夠的時間交接手上的工作。

2. 備選、候選 國民法官之通知	<p>事前通知說明應再更明確。</p> <p>一開始不知道會抽籤兩次，希望在之後的書面通知上可以寫得更清楚。</p> <p>發法官通知書時，要特別註明，若選任上後，需連續多天要來，不能上班，不能來的，請優先回函，還有機會時間，發第二次候選人。</p>
3. 問卷調查平台	<p>就是網路問卷的連線上要再加強～～</p> <p>有些國民法官無法用線上系統順利填寫問卷，希望司法院資訊單位可以改善問題。</p>
g. 法院環境、設施及服務	
1. 服務相關	<p>法院的所有工作人員辛苦了！感謝您們讓我有個難忘的經驗。</p> <p>文宣品非常用心淺顯易懂。</p> <p>法院工作人員及法官都很親切，謝謝大家照顧。</p> <p>我覺得這次從選任、審判到評議的過程都很順暢，工作人員都很用心也很辛苦，整體的參與體驗很好！</p> <p>這是很難得的體驗，可以讓民眾更瞭解司法。而法院整體的安排也非常適當，工作人員耐心、態度很好，非常感謝。整體來說，給予非常正面肯定的評價。</p> <p>三位法官都很細心耐心解釋說明，感覺非常好，帶我的工作人員也很好，有耐心解答我的疑問。</p> <p>謝謝法官們耐心講解；謝謝法院同仁的協助。</p> <p>審判評議程序都非常淺顯易懂，程序也非常透明化。環境與服務都非常好。</p> <p>感謝行政人員貼心的照顧引導三位法官休息時間也給予幫忙讓我的心情放鬆並且容易理解每個程序。</p> <p>非常棒，審判長和陪席法官態度都相當親切，且會給予解說，協助的工作人員，辛苦了。</p> <p>很謝謝帶領我們的工作人員，很謝謝他們一切的經驗都很安心、順暢。</p> <p>服務人員很親切，庭長解釋法律相關很清楚。</p> <p>再次感謝法官對國民法官的支持與細心關照，還有所有工作人員無微不至的照顧，滿意到捨不得離開，都不想回去上班了，希望還能有機會再次參與審判。</p> <p>法院的工作人員（包含法官）都很親切，本次體驗很好。</p>

1. 服務相關	整體設施、工作人員都非常好。
	謝謝這五天法官們及科長、工作人員大家無微不至的照顧！
	辛苦背後的工作人員，每日對我們的陪伴與照顧。謝謝你們。
	再次感謝三位法官、國民法官科科長跟工作人員的照顧，環境很好！讓我們壓力不會那麼大！！感恩的心愛心)：)
	相關人員服務很好。
	各方準備都非常完善，謝謝承辦單位長官及工作人員，謝謝參與的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
	感謝這幾天各工作人員的協助與照顧。
	非常感謝國民法官科與法官們這幾日細心的照料，每個人都很有耐心的回答問題，超級感謝。
	法官、法院整體情況非常好，但審判日期為4天，感覺有些短。
	一切安排都很用心，有感到歸屬感，法官都很親切解釋明瞭清晰。
現場工作人員非常的親切也都給予我們很多幫助。	
2. 餐食相關	希望每天的便當口味可以交替更換。
	便當不好吃也不太熱，餅乾茶點很好吃。
	因為不喝咖啡，所以如果有茶包選擇也會更好。
	法院中的工作人員辛苦了，謝謝你們幾天以來的照顧，感受超好，法院便當好吃（題外話），這次經驗一輩子不會忘記。
	可以在冰箱放一些飲料。
	餅乾好多可以吃也很棒。

3. 休息相關	希望有個可對外的喘息空間，吹風看花草樹木緩解焦慮狀態。
	希望有吸菸區，或者能有打開後面能出去外面的權限。
	希望中午休息時間可以提供，方便舒服午休的椅子。
	希望中午休息時，有可以躺著休息的地方。
	希望評議室有冰箱。
4. 廁所相關	廁所應該在國民法官的評議室內比較方便。
	廁所好遠而且位置很少。
	廁所的電動門不實用。
	建議洗手間有鏡子方便整理服裝儀容。
5. 停車相關	停車場的遮蔽。
	專屬的地下室停車場，避免被人記車牌跟蹤。
	建議提前規劃車輛停放臨時證。
6. 法庭相關	麥克風收音不佳請加強。
	電子設備可以再更新，減少播放異常。
7. 其他環境、設施相關	置物櫃的密碼鎖經常故障。
	整體設施、工作人員都非常好。
	軟硬體的使用上可以有不少進步空間，不過會需專業的協助，以利整體更佳便利。
	整體感覺尚佳，地方法院提供舒適的軟、硬體設備。
h. 參與負擔及參與過程所遇困難	
1. 請（公）假相關	國民向雇主請求公假參與國民法官時仍頻繁遭遇質疑與阻撓。以戶籍地做為國民出席法院地點實屬不夠友善。能有機會參與國民法官之機率實在太低，需擴大參與，不論是否以國民法官的角色。
	能否能聯絡公司人事室，確保能正確給出公假？因為公司不理會法院給的選任通知書，一直對於零時至午後12時這句話的意思就認為是半天而已，根本不懂這是什麼意思！能不能直接跟公司人事室接洽，講解讓人事室知道這回事？
	期望司法院能夠在選任結束後，發送公文給勞工局與國民法官所任職的公司，避免出庭這幾天，國民法官無法即時請假，所造成後續不便的情況。

2. 速度節奏 相關	整體速度對於沒有法治知識和經驗，可能有點快，對於案件證據、簡報內容翻閱的時間較少。
3. 交通相關	第一次參與時間較趕（3天），本次安排較合適（5天）。 法院的地點，大眾交通工具不好抵達。若能有在例如高鐵站集合接送的車，會非常感謝。
i. 肯定、勉勵與感謝	
1. 肯定	很滿意。
	非常好。
	整體上很好也希望以後還有機會參與。
	都很好。
	很棒的體驗。
	雖然我不太會表達意見，但整體的感覺不錯。
	整體感覺良好，期待繼續維持或更多案件的參與。
	無，非常友善。
	很棒的體驗，各位工作人員及法官辛苦了。
	都很棒。
	覺得整個程序不管人、事、物都覺得非常良好。
	很好。
	滿意。
	滿意。
	整體感到滿意，值得繼續支持。
	非常棒。
	目前都很好。
	非常好。
覺得是一個不錯的制度。	
很棒的制度。	

2. 感謝	感謝各位，辛苦了。
	謝謝為此制度貢獻心力的人們。
	感謝有此機會。
	非常感謝三位法官和小志工這幾天的協助。
	無，謝謝大家。
	謝謝法官、謝謝工作人員，感謝大家，辛苦了。
	大家都辛苦了，感謝國民法官制度讓我們能參與體驗。
	謝謝各位。
	感謝院長審判長法官和行政人員辛苦你們了。
	感恩。
	謝謝你們的貼心服務，大家辛苦了～
	沒有了，謝謝各位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法警、國民法官科及法院職員的努力，大家辛苦了！
	謝謝所有人員，辛苦了！
	謝謝相關人員的辛勞，雖然可能只是看到各位工作中的冰山一角，但還是感受的法院工作的壓力，忙碌中不失專業。
已超越想像，實際參加有更好的感受，感謝每一位的辛苦付出。	
3. 勉勵	司法工作人員都辛苦了！
	大家辛苦了。
	庶務人員辛苦了。
	加油。
	要繼續好好執行加油！
	大家辛苦了。

j. 其他參與後的想法或建議

1. 工作人員負荷	工作人員很辛苦，除了要照顧我們以外，還要做平常的工作。
	法警應增設跟國外一樣的方式可以坐（被告應該用透明的隔間）不用讓法警一直全程審判都站著！
2. 其他	避開勞動節開庭。
	一言難盡，但感謝所有為司法貢獻之人與司法給予人民有限度的保障。
	可事前說明會。
	希望社會能更好。
	在法律的審判上與法律判決上，和本人以及對家屬和社會期待上的期待無法適切感到遺憾。
	透過司法改革。也能促進國家一些制度面的改革。像托育制度。
	一般審理有書卷並送的部分，雖基於考量與法官公平性，忽略了整體的公平性，希望書卷並送的部分還能夠有進步的地方，職業法官假設一樣有並送的部分可以較能確保公平性去與檢辯兩方提問，國民法官可以在確認時並送，也有達到國民與職業法官的資料對等的條件。
第一天，可以先模擬入場，或是簡介現場如何發問；可以給激勵機制，鼓勵國民法官踴躍提問；第一天，可以多點時間給國民法官，心理建設，包括回家後不要想、東西不要帶回，減少心理壓力；庭前，建議審判長提示，檢證是幹嘛的，為何要先看這麼多，然後可以於此時發問嗎？	

CITIZEN JUDGES
QUESTIONNAIRE
SURVEY RESULTS

